

行政院 11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強化消費者保護法團體訴訟制度

研究報告

受委託單位：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計畫主持人：郭土木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源浩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詩婷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林玠鋒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仁俊助理教授

研究期程：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2 日

報告完成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本研究報告不代表行政院意見，僅供機關業務參考)

目次

	頁碼
摘要.....	1
壹、研究背景與我國法制現況.....	5
一、自事件特性及公私法間協力關係進行整合性研究以完善法制度之必要.....	5
二、我國消費者團體訴訟未能充分發揮功能之現狀與實務上之問題.....	7
貳、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11
一、研究架構.....	11
(一) 集團消費者利益之實現：著重於「實現手段與實效性」之研究.....	11
(二) 集團消費者利益之擔當者：著重於「實現主體」之研究.....	11
(三) 集團消費者利益之權利性質與利益歸屬：著重於「保護法益」之研究... ..	12
二、研究方法.....	12
(一) 價值取向之文獻資料分析法：著重於比較法之研究.....	12
(二) 實證分析法.....	13
參、比較法上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發展.....	13
一、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發展.....	13
(一) 導論.....	13
(二) 民事程序中的團體訴訟：法國法的現況.....	15
(三) 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之立法進程與制度特徵.....	18
(四) 作為公益訴訟擔當人的消費者團體或組織.....	22
二、德國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發展.....	25
(一) 前言.....	25
(二) 示範確認訴訟下法定消保團體的適格與財源.....	27
(三) 消費者團體訴訟的兩階段訴訟設計.....	33
(四) 訴訟費用、假扣押、假執行的擔保金及強制執行費用.....	43
(五) 未來德國的修法方向.....	46

三、歐盟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發展.....	47
(一) 歐盟消費者團體訴訟指令之提出.....	47
(二) 消費者團體訴訟的適用範圍.....	48
(三) 合格的訴訟實施實體.....	49
(四) 可以採取的措施或者得向法院提出之請求.....	50
(五) 多數消費者加入訴訟或索賠的制度.....	50
(六) 消費者團體訴訟的訴訟費用規範或者財務法則.....	50
四、日本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發展.....	51
(一) 特別程序法之立法-消費者裁判程序特別法.....	51
(二) 利益實現主體 - 特定適格的消費者保護團體.....	52
(三) 第一階段「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程序特色.....	52
(四) 第二階段「消費者對象債權之簡易確定程序」之程序特色.....	54
(五) 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判決效力.....	55
(六) 消費者裁判程序特別法之修法檢討.....	57
(七) 對於消保團體之補助與假扣押擔保金之負擔問題.....	58
五、美國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發展.....	62
(一) 前言.....	62
(二) 團體訴訟成員為權利受侵害之當事人.....	65
(三) 團體訴訟類型.....	66
(四) 團體訴訟律師.....	68
(五) 美國訴訟救濟之擔保金制度.....	69
(六) 美國團體訴訟之懲罰性賠償.....	70
(七) 團體訴訟結果對團體之拘束力.....	73
六、其他國家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簡介.....	75
(一) 韓國消費者基本法上之集團紛爭解決機制.....	75
(二) 中國大陸之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	76
肆、我國消費者損害賠償團體訴訟制度之改善與評估.....	76

一、如何建構與強化具實效性之團體訴訟程序機制.....	77
(一) 加入制、退出制或其他模式之立法政策選擇.....	77
(二) 比較法上二階段模式有值得參考之處.....	78
1. 比較法上之進展.....	78
2. 二階段模式下示範確認訴訟程序的限縮.....	79
3. 小額擴散型財產上損害與重大人身(精神)損害的程序區分.....	80
(三) 損害額認定程序之降低證明度或賦予法官裁量權.....	81
(四) 我國選定當事人(選定公益社團法人)制度與規範之參酌.....	84
二、集團消費者利益之擔當者的定位、功能與補助措施.....	85
(一) 法定消保團體的功能角色.....	85
(二) 法定消保團體的管理與資格審核.....	86
(三) 政府及法定行政法人對於消保團體的補助、協助與立法明定之必要.....	86
(四) 我國法上假扣押、假執行擔保金之減免與裁判、執行費用暫免之參酌 與立法.....	87
三、集團消費者利益之權利性質與利益歸屬	
- 「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可修正為訴訟擔當.....	88
伍、立法建議 - 代結論.....	91
陸、主要參考文獻.....	95
一、我國主要文獻	
二、日本主要文獻	
三、法國主要文獻	
四、美國主要文獻	
五、德國主要文獻	
附錄一：焦點座談會會議記錄.....	100
一、會議資訊	
二、座談會討論題綱	
三、座談題綱背景說明	
四、上午場會議記錄.....	104

五、下午場會議記錄.....	117
附錄二：深度訪談紀錄.....	130
附錄三：德國聯邦司法機關認可之法定消費者保護團體.....	140
附錄四：在訴訟登記公告網站的填表教示說明.....	163

摘 要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後之近三十年來，國際上主要國家對於消費者保護與團體訴訟法制，可說是多有進展；尤其是為使擴散型損害之消費者能更迅速、有效請求損害賠償，立法上有採取多階段審理模式者，如德國 2005 年制定之投資人示範訴訟法、日本 2016 年施行之消費者損害之集團回復程序特別法、法國 2014 年施行之消費者法中之團體訴訟規定以及德國 2018 年於民事訴訟法增訂之消費者團體示範確認訴訟，基本上採取二階段之審理模式，亦即第一階段先審理多數請求之共通爭點或共通義務事項，第二階段再審理個別爭點或個別損害事項；至於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間之具體規範與銜接模式，於上述各國間之規範尚不盡相同。本報告認為，有必要在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的設計上，使共通義務或共通爭點之審理先行，而於個別事項(如個別損害額)之認定則置於共通爭點審理之後。若如此，業者與多數消費者間之共通義務先由法院為認定或裁判，有助於後續雙方當事人成立和解或促使當事人進行自律性的爭點簡化協議；另一方面，亦有助於與「公告曉示與加入」制度接軌，以謀求更全面的訴訟經濟。

特定適格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為消費者之利益提起團體訴訟，較有助於團體訴訟規範目的之實現。政府及法定行政法人對於消保團體的補助與協助，有透過立法明定之必要。由政府提供補助之目的在於避免消保團體受到商業團體組織的影響，就此而言，消費者保護團體的經費，主要是透過政府補助。立法論上，亦可參考日本法的規範模式，由類似行政法人的組織(如國民生活中心)，就國民生活有關之事項實施調查研究並提供消費者可信賴之資訊，同時就重要的消費者紛爭提供如何依法解決及實施程序之相關資訊與專業諮詢，並可提供司法程序(如假扣押)所需之擔保金，以解決擔保額之提供難題。此外，關於假扣押、假執行擔保金之減免與執行費用之減免，有立法明文規定之必要。對此，可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災害防救法之特別規定，於消費者保護法中明文規定。

本研究就如何強化消費者保護法團體訴訟度，從宏觀的視角，分別檢視現行法之解釋論、立法不足(立法論)與司法實務現況等面向，並著重於「公法、私法間」、「管理型法、自治型法間」與「實體法、程序法間」等法領域(面向)之相互協作關係，進行整合性之研究，進而就比較法上之理論與主要國家之法律制度設計進行分析與評估，以銜接我國之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並嘗試解決我國消費者保護法

團體訴訟運作於實務上面臨之難題，最終提出具體之立法修正建議，期能強化團體訴訟之制度成效，達到建構或優化消費者保護法損害賠償團體訴訟制度之預期研究目標。

關鍵詞：消費者保護法、團體訴訟、消費者保護團體、政府補助、訴訟經濟

Abstract

In the thirty years that Taiwan's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has been established, other countries'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lass action litigation have undergone new developments. In order for consumers with distributive damages to receive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compensation, countries have leaned towards passing legislation that have a two-tier process. Germany's Small Investor Protection Act of 2015, Japan's Act on Special Measures Concerning Civil Court Proceedings for the Collective Redress for Property Damage Incurred by Consumers in 2016, France's Law No. 2014-344 Consumer Code that introduced class action in 2014, and Germany's Act on the Introduction of a Collective Redress Mechanism for Consumer Claims in 2018 are all examples of this. In a two-tier process, the first tier allows the courts to review common legal claims and facts, and the second tier proceeds to review independent legal claims or individual damages. Each country has their own methodology as how the first tier and second tier process are tied with each other. It is in this report's view that the design of a consumer protection class action should first review common legal claims and facts before the process of reviewing individual claims. Under such structure, the courts would determine the common issues between traders and consumers to create the possibility for the parties to reach a settlement or self-consolidate their legal claims. In addition, it would benefit the "public notice and opt-in" mechanism to maximize litigation efficiency.

Consumer protection organizations with specific standings should have the ability to bring class action on behalf of the consumers to achieve the litigation goals for class actions. It is necessary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government entities' aid and assistance given to consumer protection organizations be codified into law. The reason for giving government subsidy to consumer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is to decrease the likelihood that these organizations would be influenced by commercial entities. In terms of legislative methodology, it is possible to consider the Japanese model and use administrative entities like their National Consumer Affairs Center to provide consumers with important consumer information and assist in consumer related disputes. Also, the criteria of decreasing or forfeiting the requirement of security of provisional seizure and provisional execution should be codified into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using the examples set forth in the special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Investor and Futures Trader Protection Act and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ct.

This research report analyzed the issue of how to strengthen class action litigation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In the research,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structures, deficiencies in legislation, and recent judicial practices are presented, and the core legal analysis dissects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law and private law”, “law of control and law of self-determination”, and “substantive law and procedural law.” As a result, this report was able to do a research focusing on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legal theories and other country’s legislation in an evaluation that could be used to consider what might be the best method of resolving the challenges that is present in our ow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This research report provided potential litigation amendments that strengthen the class action regime in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nd fulfill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study.

Key words :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class ac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organizations,
government subsidy, litigation efficiency

壹、研究背景與我國法制現況

一、自事件特性及公私法間協力關係進行整合性研究以完善法制度之必要

隨著社會生活的複雜化與紛爭態樣的多樣化，傳統的「依法裁判」，未必可在現代型消費者保護事件中發揮機能。對此，現代的裁判機能觀，亦漸重視紛爭事件的本質與特性，進而建構應有的紛爭解決程序機制。就現代型消費者保護事件具有的特性而言，包括「集團性」、「公益性(非純粹私益性)」、「單獨訴訟之程序不經濟」、「促成權利或政策之生成」、「對立當事人地位之不平等」、「證據之偏在」與「證明困難」等特性，從而，期待法律制度可發揮包括「權利救濟」、「實現集團利益」、「促成公共政策之產生與執行」及「促進實體權利具體化或法之續造」等功能¹。進一步言之，就事件之特性及其相關程序制度可發揮之機能，有下列幾點值得關注：

- (1) 此類消費者保護事件的受害人如何獲得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影響被害人的健康權與財產權，也攸關整個社會的人民生活品質。原告多為權益受侵害的平民(消費者)，另尚潛存著許多實質的利益主體(即尚未成為程序上當事人的被害人)，且加害者形成的損害未必已具體明確，對於受害者所生的侵害可能隨時間經過持續擴大(如食安事件中不法廠商生產的食品對於消費者造成之損害)，**需求法院為迅速的裁判**。就法院的裁判結果而言，不僅對於程序上當事人產生影響，亦將影響廣泛的利害關係人，也需求法官為慎重且適正的審理。
- (2) 承上，業者所從事的事業活動，多是重複性且持續性地提供消費者同一商品或服務；而基於共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同種類的受害情狀可能在多數消費者間擴散性地發生²。就法院向來具有的「依法裁判」機能而言，未必僅限於訴訟當事人間個別權利義務的判斷；對於廣大關係人(群體)的利害關係或共通法律關係，是否有考量或判斷的必要性，為團體訴訟制度宜探究的課題。
- (3) 在消費者損害賠償事件中，對於受害消費者而言，多有損害額微小導致其欠缺起訴動機之情形，亦有求償額與需花費之程序成本不合比例之問題，對此，值得留意**實現權利之可行性及程序制度之效率性**。詳言之，立法者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不過度耗費勞力、時間、費用之程序機制或簡化的程序，以使當事人(消費者)有機會經

¹ 關於現代型消費者保護事件具有之特性，參見黃國昌，《民事訴訟理論之新開展》，2005年，314以下。關於現代型紛爭之特性與裁判制度可發揮之機能，參見邱聯恭，《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1992年，頁13至14。

² 日本消費者庁編，《消費者裁判手續特例法 Q&A》，2014年，頁4。

由迅速而有效率的審理而獲得保障，並在程序進行的過程中避免付出不必要或不合算的程序上成本。又，此類事件中，主張、證明權利所必要的事實、證據可能多偏在於被告所支配的領域，原告多欠缺足以獨立起訴主張權利的知識、經驗與財力，而對於事實(損害、因果關係等)的釐清多需借助科學與專業鑑定，期待作為原告的「消費者個人」有此能力似有難度。就此而言，有必要從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整體制度面進行檢討，以設置一易於求償且更能符合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理念之機制；程序上也需法官扮演較為積極的角色，以促進兩造當事人間實質上的平等。另一方面，亦有必要從公、私法協力之觀點，在紛爭解決機制之程序法上或公法性質之管理型規範上，建構特定適格消費者團體(或公益團體)得提起並進行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制度，以因應消費者損害賠償事件多具有群體利益性、高度專業性與成本不合比例性等特性，進而維護消費者之利益。此可說是目前各國消費者保護訴訟制度之重要課題之一，值得進一步之研究以健全我國相關法制。

- (4) 就法院審判之面向而言，法官未必僅對過去的紛爭事實為回顧性(backward-looking)之判斷，另有必要就判決後可能發生的事態變化及對於將來的影響等事為展望性(forward-looking)之考量。再者，法官未必僅是被動的判斷者，亦可能扮演積極的政策創造者之角色³。亦即，此類事件之法院裁判內容或結論可能被認為是某種公認的社會價值，而促使發動立法權或行政權，以調整或形成公共政策⁴；此類裁判可說是被期待具有某種形成政策之機能，以分擔原屬於政策面向的法規範制定機能，期能展望將來而形成更好的社會⁵。

依上所述，為了滿足社會的需求並實現社會正義，國家有必要更廣泛地以法律積極且適度地介入人民的生活，並謀求一定社會或經濟政策目標之實現⁶。為實現保護消費者利益之目的，相關法律所應扮演的角色，包括公法性質的「管理型規範」、私法性質的「民事權利義務規範」以及相應的「紛爭解決機制、程序規範」三者間，應發揮相互協力之功能。此外，為因應現代消費者保護事件的特性，且為求一定立法目的或政策的實現，宜認知，對於受資源或成本所限的人民及司法，如何實現相關目的(所需求之手段為何)及其實現可能性為何等事，亦甚為重要而應一併考量。亦即，關於法之思考模式，有必要就財產或價值如何進行分配始能達成或實現特定目的一事，思考「最

³ 平井宜雄，〈「法の解釈」論覚書〉，收錄於《民法学の歴史と課題》，1982年1月，頁74-75。

⁴ 邱聯恭，《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1992年，頁12。

⁵ 棚瀬孝雄，《紛争と裁判の法社会学》，1992年，頁119以下。

⁶ 田中成明，《現代日本法の構図》，增補版，1992年，頁138-139, 151-152。

適合之形式」或「最適合之手段」為何⁷。如此，期能使法律與裁判更有效率地實現政策目的並發揮適當分配資源的機能。

二、我國消費者團體訴訟未能充分發揮功能之現狀與實務上之問題

我國的立法方面，早於民國 71 年便已於行政院院會指示內政部和經濟部等單位應速定『消費者保護法案』，然而，後續因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合併或分別立法的討論、採取消費者保護方案的行政措施，直至 83 年才完成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回顧當初行政院提出消費者保護法草案總說明便已可見消費者保護團體的立法設計，而於第 24 條和第 25 條明定消費者的結社之自由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值得注意的是，在總說明的第十點明文：「對於消費者訴訟引用德國團體訴訟及美國集體訴訟制度之精神，允許消費者保護團體得依多數有共同利益消費者之請求，為該消費者之利益起訴，一方面用以減少訟源，一方面用以規範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公益本質……⁸。」由此一說明文字可知，我國之消費者保護法團體訴訟制度，一方面以公益性作為立法之基礎，另一方面亦帶有比較法的色彩。

雖然消費者保護法立法明定消費者保護團體的條文已將近三十年，不過依照 111 年度各機關陳報依法設立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僅有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 4 個以及地區性消費者保護團體 6 個，共計 10 個消費者保護團體。至於，合乎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第 1 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的「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要件，目前則僅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和「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二者。有鑑於此，此二「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在消費訴訟的角色上，面對現代型集團性、擴散性損害事件的高度多樣化與專業化，於司法實務上面臨人力、時間、費用的龐大負擔，可說是難以負荷。就此而言，如何定位做為「利益實現主體(非利益歸屬主體)」之消費者團體及如何加強政府對適格消費者團體之補助(如建立補助制度、支援體系或稅捐優惠)⁹，實為一待研究之重要課題。又，作為原告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於訴訟上多有聲請保全程序(假扣押)之必要，關於擔保金之提供，現行法未有減輕消保團體負擔之特別規定，此攸關

⁷ 平井宜雄，〈「法の解釈」論覚書〉，收錄於《民法学の歴史と課題》，1982 年，頁 77、78。

⁸ 行政院提案，〈消費者保護法草案總說明〉，《立法院第一屆第 82 會期第 3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 33，收錄於《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104 期 2215 號 5-5，頁 20-23。

⁹ 原田大樹，〈集团的消費者利益の実現と行政法の役割〉，收錄於《集团的消費者利益の実現と法の役割》，2014 年 4 月，頁 63-70。

防免企業經營者脫產及確保裁判實效之問題，亦有進一步檢討與研究之必要。

再者，我國法就現代型消費者損害賠償事件所設計之團體訴訟制度，主要是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 2 項準用消保法第 50 條)之規定，該條文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眾多消費者受害之情形，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該團體之名義提起訴訟」。此訴訟程序不區分「共通性權利義務之認定」與「消費者個別性損害額之量定」程序，而由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受害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進行一個統一的團體訴訟。對消費者而言，就小額性之損害提起訴訟，如前揭「一」所述，尚需考量需耗費的程序成本，且消費者不易評估是否可獲得勝訴判決時，將使起訴缺乏誘因而難以期待消費者提起訴訟；即使由公益團體為消費者提起訴訟，要求消費者先進行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讓與(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受小額損害之消費者亦未必願為此付出勞力、心力與時間。進一步言之，擴散型小額損害之受害人可能人數眾多，公益性消費者保護團體須先公告由消費者提出求償登記，並由消費者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整理相關名冊與資料後提起團體訴訟，法院尚須就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一一確認，於人數眾多的事件中，此等程序可能耗時甚久。例如，大統長基油品消費訴訟案中，提出求償登記並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為數甚多，符合資格而參與團體訴訟之消費者達三千七百多人，起訴前的前置作業即歷時數個月；對於只買一、兩瓶油品的小額消費者而言，其是否願意在權利義務不明朗之情形下，花費時間成本與心力提出求償登記並進行讓與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程序，容有疑問。再者，即使進入訴訟程序，現行實務上法院於程序前階段就消費大眾是否有各自的損害賠償請求權進行確定工作(就各消費者之消費證明、是否為正本、有無食用等情事進行查證，當事人亦會就此進行攻防)，於程序前階段即耗時審理個別損害之事項，是否妥適，亦有疑問。又如，於亞歷山大倒閉案之團體訴訟中，因亞歷山大的會員高達萬人以上，消保團體即使完成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程序，法院受理訴訟後先審查消費者是否為亞歷山大之會員、授權消費者的資格是否符合、付款方式為何(付現或刷卡給付、亦有以契約聯立方式一併與金融業者成立消費信貸契約者)及個別消費者的損害情形為何(審查相關單據)等事項，即耗費法院甚多時間與資源，一審耗時十四年，於一審宣判前共開庭 67 次，法院終於在 2022 年初作成第一審判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消字第 4 判決)。目前持續進行第二審上訴程序(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消上字第 10 號)，尚未確定。此案因被害人眾多致審理時間甚長，期間亦經數次輪調而更換過 5 位審理法官¹⁰，新法官需時間重新瞭解案情，原法官

¹⁰ 羅綺，〈歷時最久消保訴訟!消基會打贏亞歷山大案 盼消費權益提升〉，載於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832777>(最後瀏覽日:2022.11.1)

於輪調前是否會積極的審理此複雜案件或是先審結其他較易之案件，涉及原承審法官的「人性」考驗，而攸關此複雜團體訴訟事件之審理效率¹¹。

依上所述，是否有必要在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的設計上，使共通義務或共通爭點之審理先行，而於個別事項之認定則限縮其審理單位並置於共通爭點審理之後，實為一待研究的重要課題。此亦涉及，若業者與多數消費者間之共通義務(共通爭點)先由法院為認定或裁判，是否有助於後續雙方當事人成立和解、促使當事人進行自律性的爭點簡化協議或其他自治性之契約(如損害賠償之總額分配協議¹²)?另一方面，是否亦有助於與「公告曉示與加入」制度接軌，以謀求更全面的訴訟經濟?此等均為待研究之重要課題。

此外，考量某些消費者損害賠償事件中(如食品安全事件)要件事實證明困難之特性，關於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之損害額認定，宜善用民訴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就實務上而言，有認為本條之性質係為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¹³，有認為係「證明度之降低，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¹⁴，亦有認為係法院之裁量權¹⁵。就學說上而言：1.採取證明度降低說主要之理由為：(1)對於法官裁量權之賦予，在法官公信力愈強之情形下，其空間會較形寬廣，否則涉及當事人實體權義關係，任由法官裁量，將造成上訴不斷，甚至造成有利於偷懶法官恣意裁判之危險；(2)採證明度降低說，較能符合實體法價值，並兼顧請求人之利益；(3)對於原有判例及國內學說與立法理由，其有參考德國立法者，對於德國通說所採取之證明度降低說似亦有參考之意義；(4)若當事人證明有損害發生，但對於損害額無法確實舉證，若不以證明度降低說運作，則原告甚易獅子大開口，對被告過於不利，有鼓勵濫訴疑慮¹⁶。2.採取裁量評價說之學者則認為：損害額算定並非客觀事實之存否，乃是損害額評價問題，以此立論，即非事實認定證明度降低；但因裁量結果，同時有減輕損害額事實認

¹¹ 參見附錄二、〈深度訪談摘要四〉。

¹² 學者指出：當事人若定有總額裁判之分配協議，法院得斟酌各種因素命被告給付一個損害賠償總額，而無庸一一認定個別的損害額，以兼顧保障當事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此時，法院除考慮受害程度外，亦得斟酌被告企業因此所獲得之利益或營業額，依統計學上方法計算，並命被告提出營業相關帳冊，以利認定。所認定之損害賠償數額，或許與選定人客觀上損害賠償之權利內容不完全相符，但此係各選定人經由協議，處分其實體法上權利之結果，並無不可。參見沈冠伶，〈多數紛爭當事人之權利救濟程序〉，收錄於《訴訟權保障與裁判外紛爭處理》，頁203-204。

¹³ 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判決。

¹⁴ 如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726號判決。

¹⁵ 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0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992號判決採取「裁量權說」。

¹⁶ 姜世明，〈損害賠償額之確定〉，《月旦法學教室別冊-民事法學篇》，2011年，頁129-130；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2013年，頁96。

定證明責任減輕規範效能，擴大該損害賠償責任實體法規範適用之可能性，因此民訴法第 222 條第 2 項之規定雖屬裁量評價，實質上亦兼有獨立的證明責任規範意涵¹⁷。3. 兼採證明度降低與裁量評價說之學者認為，於損害雖經證明但就損害額卻證明不能或困難之前提下，法院被賦予「是否調查證據、降低證明度或採用其他合目的之方式」之裁量權，以認定據以論斷損害額範圍之事實(損害額酌定根據事實)，可說具有證明度降低及程序上裁量之意義；法院依此規定亦被賦予裁量權以形成實體權利之內容(就數額為裁量評價)，而具有實體上裁量之意義¹⁸。

對此，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本條規定與民訴法第 222 條第 2 項類似，似具有證明度減輕與法官裁量之性質，以因應食安事件損害額難以證明之事件特性，並保護消費者之利益。食安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可說是兼採擬制或限制損害賠償額之制度，在當事人無法證明實際損害額時某程度「賦予」並「限制」法院之裁量評價權限。於實務上【大統長基油品團體訴訟案】之法院判決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64 號判決)，其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 3 項(修正前為 2 項)之規定進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之酌定，該判決謂：「審酌消費者食用瑕疵油品之時間、數量已無從確認，實難以精算消費者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額為何，惟本於人格權之無價，食用油品又為民生日常必需品，且通常食用油品對象非僅於消費者個人，而大多及其家庭成員，並揆諸上揭規定，本院僅就消費者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額審酌，認原告主張每位購買八大類油品之消費者，受有相當於 1 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實屬適當而可採。」然而，於非屬食品安全之其他消費者損害賠償事件，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以下關於團體訴訟與損害賠償之規定，並未設有如同食安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是否宜將此條文增設於消費者保護法上，亦值得留意與探究。

¹⁷ 魏大曉，《民事訴訟法》，2015 年 7 月，頁 279。在日本，關於損害賠償額之酌定(日本第 248 條)，多採取裁量評價說之見解，如春日偉知郎《民事証拠法論—民事裁判における事案解明》，2009 年 3 月，頁 259；坂本惠三，〈判決(3)損害賠償額の認定〉，《新民事訴訟法大系(3)》，1997 年，頁 275；鈴木正裕、青山善充(編)，《註釈民事訴訟法(4)》，1997 年，頁 70(加藤新太郎執筆)；平井宜雄〈民事訴訟法 248 条に関する実体法学的考察〉，《現代企業法の研究》，2001 年，頁 455；高橋宏志，《重点講義民事訴訟法(下)-補訂第 2 版》，2010 年，頁 51；三木浩一，〈民事訴訟法 248 条の意義と機能〉，井上治典追悼論文集《民事紛争と手続理論の現在》，2008 年，頁 416；河野正憲，《民事訴訟法》，2009 年，頁 465。

¹⁸ 沈冠伶，〈損害額之酌定-以醫療損害賠償事件為例〉，《台灣法學雜誌》，179 期，2011 年 7 月，頁 30-32；許士宦，〈損害數額之酌定〉，收錄於《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2009 年，頁 394-400；陳鵬光，〈論損害額之酌定〉，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 111 次研討記錄，《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八)》，2012 年，頁 299 以下。

綜上所述，本研究從宏觀的視角，分別檢視行政流程、立法不足和司法實務等面向，並著重於「公法、私法間」、「管理型法、自治型法間」與「實體法、程序法間」等法領域(面向)之相互協作關係，進行整合性之研究，進而就比較法上之理論與主要國家(法國、德國、歐盟、日本、美國、韓國等)之法律制度設計進行分析與評估，以銜接我國之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並嘗試解決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團體訴訟運作實務上面臨之難題，最終提出具體之立法修正建議，期能強化團體訴訟之制度成效，達到建構或優化消費者保護法團體訴訟制度之預期研究目標。

貳、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依上述之研究背景與我國法制、實務現況問題之說明，本研究主要的架構如下：

(一) 集團消費者利益之實現：著重於「實現手段與實效性」之研究

此部分著重於「如何建構與強化具實效性之團體訴訟程序機制」。研究之主要內容包括：

- 1：關於消費者團體訴訟模式之選擇，比較法上主要有加入制、退出制或二階段模式，何種模式較適合我國建構出具實效性之機制？如何整合檢討消費者團體訴訟與民事訴訟法上之選定當事人制度、公告曉示制度間之定位與功能？
- 2：關於損害額認定與損害額證明困難之對應措施，是否宜增訂如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
- 3：實務運作上，假扣押與假執行之擔保金對於消保團體而言負擔過重，如何減免假扣押、假執行的擔保金及強制執行費用？擔保金可否以政府機關擔保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 集團消費者利益之擔當者：著重於「實現主體」之研究

此部分著重於「集團消費者利益之擔當者的定位、功能與補助措施」。本研究著重於下列問題之研究：

- 1：關於利益歸屬主體(消費者)與利益實現主體(特定適格之消保團體)間之定位與關係，立法上宜規範由消保團體受讓消費者之請求權，或是由消費者授與消保團體

訴訟實施權？

- 2：若承認得由消保團體或公益法人提起團體訴訟，如何設定寬嚴適中之要件，並避免符合資格之團體過少？
- 3：關於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之經費補助，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多寡屢有爭議，從而補助機關、補助之實體與程序要件以及補助金額之基準，是否有制訂規範的必要？

(三) 集團消費者利益之權利性質與利益歸屬：著重於「保護法益」之研究

此部分著重於「民事實體法」面向上關於「實體權利之保護」與「實體權利之歸屬主體」之研究。此部分著重於下列問題之研究：

- 1：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適用範圍，是否限於損害賠償請求權？
- 2：依 110 年 2 月 26 日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大 2680 號裁定(民事大法庭)之見解，消費者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無論其性質係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均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就此而言，依消保法規定提出之消費者團體訴訟，具有損害賠償金額之優勢。立法論上，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均歸屬消費者，或宜立法將部分歸屬公益基金並用以補助消保團體？

(四)就上述之三大面向，著重於「公法、私法間」、「管理型法、自治型法間」與「實體法、程序法間」等法領域(面向)之相互協作關係，進行整合性之研究。

二、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之研究方法如下：

(一)價值取向之文獻資料分析法：著重於比較法之研究。

- (1)外國立法例及學說文獻資料之比較分析，可發現不同規範模式的特色及共通的價值理念，對於我國法的解釋論與立法論具有指引方向的作用，可作為我國現行法律適用或立法之參考。
- (2)關於比較法上諸外國法制與研究文獻的分析，本研究著重於法國、德國、歐盟、日本、美國與韓國等立法例與文獻，以台灣目前的法秩序為基礎進行比較法之分析，而非單純以外國法作為研究對象，並著重於探究法規背後之價值。

(二)實證研究法：

- (1)本研究除了上述之研究方法外，擬一併兼採實證研究之方式，對於法律施行及實務上運作的各種「經驗現象」，進行有系統的觀察，進而進行「分析」。
- (2)本研究擬採取的具體方法為：一方面對於實務上之裁判進行研究，另一方面透過與學者專家、政府機關與實務界專業人士的研討座談與深度訪談，深入瞭解我國法與實務上面臨困境之實態。本研究已辦理二場焦點座談會(參見本報告「附錄一、焦點座談會會議紀錄」)，共計有25位專業人士(學者、律師及各地消保官)參與座談，於研究期程後階段再邀請6位專家(學者、法官與律師)進行深度訪談，從上述焦點座談會與深度訪談中蒐集實證研究之資訊與素材，並作進一步的分析。
- (3)關於法政策面的之研究與探討，本文擬進一步研究：
 - ①回顧性觀點:最初之立法，是否發生效果；
 - ②展望性觀點:檢討政策面與法制度面，有何重要問題待解決，並提出修法建議。

參、比較法上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發展

一、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發展

(一)導論

多數從事相同消費活動之消費者，受到企業經營者(廠商)可歸責之違約行為等侵害，得以透過特殊之程序，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滿足團體性利益的實現，係消費者「團體訴訟 (action de groupe)」之制度本旨¹⁹。此等多數訴訟實體權利受影響之人，通常不具備「非法人團體」之資格而無法成為訴訟事件之當事人；而以個別受害之自然人直接為訴訟當事人，又會蒙受諸多的程序上不利益。又，消費者與廠商之間因消費經濟活動所發生的紛爭，經常具有損害額度輕重不一、受害人散住各不同管轄法院區域、訴訟程序因法律關係涉及多數人導致程序冗長但取得之賠償金額相對有限等特徵，因此，如何透過團體訴訟制度之設計，平衡此等特殊類型的救濟案件中雙方當事人的實體利益以及程序利益，就成為現代法治國家經常面對的問題²⁰。就此而言，法國民事

¹⁹ C. Chainais / F. Ferrand / S. Guinchard, Procédure civile, Dalloz, 33e, Paris 2016, p.199.

²⁰ 事實上不止消費者訴訟，在大量解雇的勞動事件、勞動團體協商爭議事件、證券交易活動中的違約或侵權事件、環境保護的民事責任追究事件乃至於公司股東對公司經營者責任追究之事件，均存在著相類似的集體利益狀態，亦為團體訴訟這一制度容易出現的領域。參見 C. Chainais / F.

訴訟領域，同樣也面對著消費者團體訴訟的制度需求。不過，在法國民事法制中消費者團體訴訟的制度化，經歷了相當的複雜歷程，也構成法國民事程序法制中的特殊領域。特別是在學理上以及制度設計上，受到英美法制相當的影響，使得制度的設計存在有相當的比較法背景，不過在整體制度設想上，又和英美法制存在有相當落差。其實，消費者團體訴訟在 2014 年消費法典創設 L-421 條以下規定（現為 L-621-1 條以下規定）以前，只有若干零星的司法實踐與法律規範，而且與英美法制中所稱的「class action」多少有些距離。其中之一在於法國商法典所承認的個別股東代表眾多股東利益訴訟（提起單一訴訟 *Action sociale ut singuli*）²¹：根據法國商法典（L-225-120 du Code de commerce）第 L225-120 條規定，公司經營者損害公司利益而又未能由公司對其起訴者，其訴權得以在個人或者團體的條件下行使²²；又，在若干涉及共同利益保護的情形，判例容許未組織化的個人在一定條件下提出訴訟；此外，資本市場法典亦容許資本市場監管委會主席（le President de la 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 de bourse）²³對於違反資本市場管制規定之交易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²⁴。但是，這些既存的、以集體性的利益作為訴訟利益的訴訟制度，均與所謂「團體訴訟」存有若干差距。整個制度理論發展的重點，也在於此類多數人所聚合的團體（無論有無組織化）訴權的存在與否²⁵。不過，歷經了 1980 年代學說與判例的爭辯討論，至少在法國民事程序法制中確立了一個前提：集體性的訴權與個別性的訴權並非相同，在訴訟利益及當事人適格的面向上，均得以容許透過法律規範使得團體成員或具有共同特徵之多數人得以在訴訟案件中成為正當之當事人。在這樣的制度變遷歷程中，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程序，仍可被指出若干制度特徵。特別是訴訟程序如何解決多數共同利益人的利害衝突、平衡程序與實體利益之間的取捨，乃至於具有公益團體屬性的消費者保護團體在整程序法制上的地位等，均具有比較法上突出之特色。另一方面，歐洲聯盟相關法制，針對消費者保護相關問題本即存在有完整的法制，特別是涉及對於企業因契約關係所進行的不正當競爭下可能發生的消費者權利侵害問題。近年歐盟制度的發展，亦開始朝向透過歐盟指令試圖協調各會員國內國立法的方向發展²⁶，也對於歐洲國家消費者團體訴訟

Ferrand / S.Guinchard, Procédure civile, Dalloz, 33e, Paris 2016, p.199.

²¹ 單一訴訟對商業公司的合夥人/股東開放（參見法國商法典第 L.225-252 條針對公共有限公司的規定，同法典第 L.223-22 條第 3 款針對私人有限公司的規定，以及同法典第 L.227-8 條針對私人有限公司）以及民事公司（民法典第 1843-5 條）的規定。

²² 而倘若由公司提起者，此訴訟稱為 *action ut universi*。

²³ 此一單位，已經於 2003 年以後，改組成法國金融市場總署（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²⁴ G.Serge, L'action de groupe en procedure civile française, RIDC 2-1990, p.600-601.

²⁵ 這樣的訴權分類，在區別實益上主要存在於對於訴訟利益的判斷標準不一致。在集體訴權的行使案件中，進行訴訟的程序主體經常是擔當多數權利人受到共同種類侵害的集體利益組織，在訴訟案件中所展現的利益關連，明顯地無法和以保護自己權利而起訴的一般民事案件當事人相比擬，應當是這類利益判斷標準最為主要的考量。參見黃源浩，〈法國民事訴訟法制中的訴權理論〉，《法學叢刊》，第 66 卷第 3 期，頁 85。

²⁶ 首先，這特別指的是歐盟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所通過「執行與現代化指令」（Enforcement and Modernisation Directive 2019/2161），一般稱之為「綜合指令」（Omnibus Directive），更新既有的數

制度造成直接的衝擊與影響。在這樣的理解下，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的具體內容以及制度特徵、歐盟相關法制中所呈現的消費者集體訴訟的趨勢方向，均值得深入進行分析研究，而為本研究問題意識之所在。

(二)民事程序中的團體訴訟：法國法的現況

1. 團體訴訟之概念

所謂團體訴訟，在法國民事訴訟法制中是一個已經存在多年的法律概念。雖然整體而言，這樣的訴訟類型在法國的幾次民事訴訟法典中均未設有直接之規定，但自1990年代以來，受到美國等西方國家民事程序法制發展影響，法國法制仍然建立起了團體訴訟的相關制度，並且在不同的爭訟類型中有不同的制度設計²⁷。首先在定義上，「團體訴訟」可以被定義為：「多數同類利益關係而又未經組織(un groupe inorganisé)之群體或多數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引發之損害，在同一程序中所進行之訴訟程序²⁸」或者「數個原告聯合起來，向被認為是他們每個人所遭受的一個或多個損失的實施者的同一個人要求賠償²⁹」。事實上，作為法國民事程序法制中的外來制度，這樣涉及多數人集體性利益的爭訟關係，本來已在民事法制中存在若干具體規定。但是，這樣的制度並不能被籠統地當作同樣的問題來看待。畢竟集體性的利益救濟程序，可以在推論上存在著不同的細緻類型。而消費者團體訴訟作為團體訴訟的一個新近類型，事實上所面對的制度問題也和其他的團體訴訟相同，在訴訟案件的當事人適格以及訴訟利益具備上，產生判斷上的特殊性。

2. 團體訴訟的兩個訴權基礎

雖然整體而言，在法國法制中，集團性訴訟或者團體訴訟並非少見的制度，也在學理及實務上存在有若干立法案例。但是在民事訴訟法制中，制度的設計仍然必須面

個歐盟消費者保護指令，以及2020年11月24日，歐洲議會所通過的「關於保護消費者集體利益的代表行動的指令」。其中2020年11月的指令，試圖透過各會員國消費者集體訴訟的協調一致，加強各會員國民事程序法制中消費者集體訴訟的效能。

²⁷ 在比較法的歷程上，與其說美國的消費者團體訴訟對於法國法制造成了比較法上模仿或參考的基礎對象，不如指出，美洲國家法制當中對於法國法制影響比較深遠的立法例有二：其一為奎北克團體訴訟制度、其二則為巴西的團體訴訟制度。也因此，整體法國法制的設計，呈現出和美國法非常不同的面貌。參見 M.-J. Azar-Baud, *Les actions collectives en droit de la consommation*, Dalloz, Paris 2013, p.11 et suivantes.

²⁸ G.Serge, *L'action de groupe en procedure civile française*, RIDC 2-1990, p.600-600.

²⁹ Sénat, *L'aide juridictionnelle : réformer un système à bout de souffle*, <https://www.senat.fr/rap/r07-023/r07-0233.html>。（最後查閱日：2022年9月10日）

對共通的問題；主要的論理上關鍵，出現在訴權的存在及其範圍的問題。其中應特別指出的是，在法國民事訴訟法的基礎理論中，一個訴訟類型或者一個「訴權（action）」的成立，首先被強調應當具備兩個訴訟的基礎要素，也就是具體訴訟案件中，當事人適格（la qualité d'agir）與訴訟利益（l'intérêt à agir）的存在。這樣的訴訟基礎要求，來自於羅馬法的遺產，但也在法國整體民事程序法制的發展歷程中，建立起堅實的制度基礎³⁰。集體訴權的行使，意味著訴訟關係乃以集體性之共同利益作為基礎，而因此也被稱為集體的救濟（recours collectif）³¹。其中最重要的制度例證，應是法國消費法典第 L.623-1 條所規定的消費者集體訴訟³²。這樣的訴權分類，在區別實益上主要存在於對於訴訟利益的判斷標準不一致。在集體訴權的行使事件中，進行訴訟的程序主體經常是擔當多數權利人受到共同種類侵害的集體利益組織，在訴訟案件中所展現的利益關連，明顯地無法和以保護自己權利而起訴的一般民事案件當事人相比擬，應當是這類利益判斷標準最為主要的考量。而以前述法國消費法典第 L.623-1 條的規定作為觀察的例證，這類訴權的行使通常另設有若干進一步的要件，例如擔當訴訟的消費者保護團體應合乎一定的要件等，均為這類訴權與非集體的一般訴訟案件中的訴權存在明顯差異之處，並且在訴訟利益與當事人適格的判斷上，應予特別考慮。

（1）訴訟案件的當事人適格

訴權之成立，係以訴訟當事人具有訴訟利益為前提，雖然已經是一個程序法制中老生常談的萬年議題，但是在團體訴訟法制的設計當中，仍然是無法迴避的困難所在³³。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應當是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權利人或者義務人，得以透過勝訴之判決排除其私法上所受到的侵害。在團體訴訟的制度設想中，擔當訴訟當事人的團體經常不是真正的權利人或者義務人，甚至是法律所明文規定、專業進行訴訟的公益團體性質的組織體。因此在當事人適格的判斷上，若無法律明文規定，僅能透過司法判例提出的若干原則檢視個案中的原告或被告，於具體爭訟中是否為正確、正當之

³⁰ L.Cadiet/J.Normand/S.-A.Mekki, *Théorie générale du procès*, 2e, PUF, Paris 2010, p. 333. 雖然訴權的概念可謂在羅馬法中已經存在，不過本文在此仍要強調法國 1976 年以後發展出來的訴權理論，已經和羅馬法的傳統脫鉤得相當徹底，也突破了羅馬法不重視實體性權利與程序性權利區別的特徵。

³¹ L.Cadiet / J.Normand / S.-A.Mekki, *Théorie générale du procès*, 2e, PUF, Paris 2010, p.370.

³² 該條規定為：「根據本法第 L.811-1 條所設置的全國性消費者保護組織，得為處於相同或類似狀況下受到個人侵害的消費者，提起民事訴訟。其共同原因為一個或多個同類商人因未履行下列法律義務或契約義務所造成，無論是否為本法典所規定之義務：1.在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以及出租房地產的情況下；2.或這些損失是由法國商法典第四卷第二章或歐洲聯盟條約第 101 和 102 條所定義的反競爭做法造成的」。

³³ M.-J. Azar-Baud, *Les actions collectives en droit de la consommation*, Dalloz, Paris 2013, p.373.

當事人³⁴。

(2) 訴訟利益

與公法關係中發生的爭訟經常是保護客觀的法律秩序不同，民事法上之團體訴訟不以個別當事人作為訴訟之原告而係以團體或集體作為爭訟的當事人，但是團體訴訟所要保護者，仍是諸多當事人私法上的主觀權利 (*droit subjective en droit privé*)，也就是一種可由個人（無論為自然人或者法人）主張、使用收益的利益狀態 (*un droit dont peut se prévaloir une personne en particulier*)。只不過，此種利益內涵來自於同樣一個原因事實或者交易關係，從而使民事程序法制中之團體訴訟，所保護者乃一種多數相同條件之人所享有的集體性利益 (*d'intérêt collectif*)³⁵。當然，團體性的利益有時即為團體的構成員本身直接的利害關係，例如工會 (*syndicats*)、職業公會 (*ordres professionnels*)、甚至集體財產的共有人 (*les syndicats des copropriété*) 等等。在若干案例中，例如以工會為程序當事人所進行的涉及勞動條件的民事訴訟中，團體的成員本身就是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的歸屬者。但是在消費者團體訴訟的制度設想中，作為訴訟原告的眾多消費者具備的利益經常不是齊一的狀況，因訴訟勝訴可享有的經濟補償利益，也不是每個消費者都一致。在此理解下，如何設計以多數消費者為受害人而得以同時進行追償請求的有效率訴訟，就成為法律制度無法迴避的考慮。

3. 小結：訴權理論的再反思與消費者團體訴訟的連結

在前述有關法國民事訴訟法制中訴權制度基礎的討論中，吾人可以得知，消費者團體訴訟在法制設計上同樣無法迴避當事人適格與訴訟利益的問題。誠然，在法國法制中若干類型的團體訴訟，其最原始的訴權存在是透過司法判例加以型塑³⁶。但是消費者團體訴訟，在消費法典中的引入並未援引太多既有的制度基礎，可以說是一個考慮法國消費者保護行政制度的前提下所設計的獨立的規範。在此理解下，為解決此類集體性訴訟利益的訴權成立問題，法國法制採取的作法是直接透過立法，引入消費者團體訴訟並規定各項訴訟要件。

³⁴ 例如，在司法實務中涉及公會、公會等組織提起的訴訟，經常就被法院要求應當就此類訴訟具有直接的利益存在。參見 C. Chainais / F. Ferrand / S. Guinchard, *Procédure civile*, Dalloz, 33e, Paris 2016, p.162-163.

³⁵ L. Cadiet/J. Normand/S.-A. Mekki, *Théorie générale du procès*, 2e, PUF, Paris 2010, p. 362 et suivantes.

³⁶ 這裡特別指的是勞動集體爭議事件，在法國法制發展中透過 70 年代的司法判例，確認了集體爭議關係中的訴權相關要求。參見 G. Serge, *L'action de groupe en procédure civile française*, RIDC 2-1990, p.615.

(三)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之立法進程與制度特徵

1. 概說

消費者在契約履行的過程中，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導致之損害，或者各種法律上的爭議，得以進行的救濟程序種類其實相對繁多³⁷。然而，將多數受到損害的消費者所得以提起的團體訴訟予以法制化，直到 2014 年始在形式上完整實現。此特別是指法國 2014 年消費法典（Code de la Consommation）L-421 條以下的立法。而這一部分的規定，又在 2016 年被移置到同法典第 5 冊第二篇第 3 章團體訴訟（Action de groupe）規定以下，也就是同法典第 L-623-1 條以下³⁸。團體訴訟的提起要件，該條第一項設有規定：「根據本法第 L.811-1 條所設置的全國性消費者保護組織，得為處於相同或類似狀況下受到個人侵害的消費者，提起民事訴訟。其共同原因為一個或多個同類商人因未履行下列法律義務或契約義務所造成，無論是否為本法典所規定之義務：1. 在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以及出租房地產的情況下；2. 或這些損失是由法國商法典第四卷第二章或歐洲聯盟條約第 101 和 102 條所定義的反競爭做法造成的」。

2. 法國風格的團體訴訟制度

前已言及，團體訴訟是指多數同類利益關係而又未經組織之群體或多數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引發之損害，在同一程序中所進行之訴訟程序。這樣未經組織的團體，即使其構成員確實存在因營業人從事的商業活動所發生的契約責任，也經常因為人數眾多而在訴訟技術上產生諸多障礙。但在整體制度上，此仍為民事訴訟程序所要解決的私法上的紛爭。而此種對於多數人所造成的損害，倘若在民事訴訟中同樣會面對訴權成立要素是否具備之問題，則透過立法明文規定，排除訴訟的制度困境並且明確規範起訴的原告所應當具備的資格，就成為法國式消費者團體訴訟所採取的途徑。整體而言，這樣的途徑，可從下面幾個面向察知。

(1) 團體訴訟之原告應由消費者保護協會擔任

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的首要特徵，在於僅有法律所規定之特定團體，方得以成為團體訴訟的原告。此特別係指法國消費法典 L-621-1 條第一項規定：「依法登記的協會

³⁷ 以現行法國消費法典第 L-611-1 條的規定，這些爭端解決機制包含內國訴訟、跨境訴訟、銷售契約訴訟爭議、銷售勞務契約爭議、調解及爭議調處等不同類型，訴訟手段以及團體訴訟，僅為其中之一。

³⁸ 另在該法第 L-623-14 條以下，設有簡化之團體訴訟程序(Procédure d'action de groupe simplifiée)，性質上屬於簡易程序的特別規定。2016 年的修正，除了條號移列以外，最重要的制度變動是配合歐盟指令，在消費者團體訴訟中增補了有關即時禁制違法行為的規定，詳後述。

組織，其明示的法定目的為維護消費者的利益，而根據本法第 L.811-1 條獲得許可登記者，則可在涉及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集體利益的訴訟中，行使承認給民事當事人的權利」。如此以特定團體起訴、代替實際上契約關係當事人的消費者進行訴訟，論理上僅是使消費爭議關係中之當事人得以選擇自行起訴以外的另一途徑，除了重複請求外，並未禁止消費者自行提起民事訴訟³⁹。此外，代表多數消費者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其得從事之訴訟上請求也不僅止於民事損害賠償，還包括損害賠償以外的制止特定行為⁴⁰甚至刑事責任的追究⁴¹。而這樣由特定消費團體所提起的團體訴訟，甚至也不僅止於訴訟標的所及的損害賠償請求，也包含可以請求法院廢止或撤銷營業人所使用的契約條款⁴²。進一步來看，消費者團體作為法國消費者法典所規定團體訴訟的原告，基本上還可以在訴訟的提起上區分為兩個類型：受消費者請求而提起，以及主動提起。前者指的是法國消費法典第 L-622-1 條的規定：「根據本法典第 L8111 條所規定的全國性的消費者團體，在由多數消費者因同一營業人所造成損害、且此等損害係基於同一事實之際，得以在獲得至少兩名以上消費者的授權⁴³，代表消費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這樣的訴訟，係以至少兩名以上的消費者授權為其基礎。但是在另外的訴訟類型中，根據法國消費法典第 L-623-1 條的規定，「銷售商品、提供勞務以及租賃房屋」、「涉及商法典第四編第二章或歐盟條約 101 及 102 條的不正競爭行為」這兩個類型的消費紛爭，得以由全國性的消費協會直接起訴而不必有個別消費者的授權。而消費者團體不僅可代表消費者提起訴訟，亦可委任律師或會計師代表消費者進行集體性的磋

³⁹ C. Chainais / F. Ferrand / S. Guinchard, Procédure civile, Dalloz, 33e, Paris 2016, p.166. 只不過，倘若有重複起訴情形，此一部份的起訴將被認為不合法。法院得以根據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22 條規定：「抗辯之目的在於要求法院宣告訴訟相對方因欠缺訴訟權利而不予受理者，諸如欠缺當事人適格、欠缺訴訟利益、所請求已經罹於時效、請求遲誤除斥期間、請求權利已為既判力所及等，法院均不經實體之審查」以訴訟不受理裁定駁回。關於訴訟不受理的制度意義，參見黃源浩，法國民事訴訟法制中的訴權理論，法學叢刊，第 66 卷第 3 期，頁 80。

⁴⁰ 法國消費法典 L-621-7 條規定：「本法第 L.621-1 條所規定的協會以及經證明被列入根據 2009 年 4 月 23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保護消費者利益的禁令的修訂的第 2009/22/EC 號指令第 4 條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的名單的機構，可以在民事法庭上採取行動，制止或禁止任何與上述指令第 1 條中提到的指令轉換條款有關的非法行為」。

⁴¹ 參見法國消費法典 L-621-1 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 L.621-1 條所規定的消費者協會，在該條所規定的條件下，可請求民事法庭在對民事訴訟案件裁判時，或刑事法庭在對附帶民事訴訟作出裁決時，命令民事被告或刑事被告（必要時得課以罰鍰）採取任何旨在終止非法行為的措施，或從向消費者提出的契約文本或正在履行的任何契約中刪除非法的條款」。不過，在這裡有一個法制前提要先說明處理。我國繼受自德國民事訴訟法學說的「訴訟標的 (Streitgegenstand)」這一概念，其實在法國民事法中並不存在完全相同的詞彙。

⁴² 法國消費法典第 L-621-8 條規定：「法院受理根據本法 L.621-7 條規定提起之請求時，得衡酌懲罰措施之內容，命令廢除向消費者提供或打算提供的任何契約或契約類型中的非法或濫用權利的約定，亦得命令廢除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契約」。

⁴³ 此等授權，根據同法典 L-622-2 條規定，僅得以書面為之。

商談判，整體功能相當完備⁴⁴。

(2) 二階段的審判程序

在法國消費法典所規定的團體訴訟中，除了應當由全國性的消費者保護團體作為團體訴訟起訴的原告外，針對消費爭議事件經常是發生在眾多消費者與廠商間，整體之審判程序亦給予特別的考慮。具體而言，團體訴訟繫屬於法院後，審判流程可區分為兩個不同階段：前階段為法院確立損害賠償階段、後階段為透過參加等手續確定賠償對象的階段。首先，根據法國消費法典第 L-623-4 條規定，法院應根據擔當原告起訴的消費者協會的請求，確立其責任之有無及範圍，並且釐清負擔責任的內涵，包括請求權人的範圍。此種程序，並非僅單純確立賠償義務存在，尚且包括每一類別的消費者所得以獲得的賠償數額⁴⁵。賠償的手段，則包括了金錢賠償或者實物賠償。法院亦得在此階段的訴訟中，命被告採取相對應的排除損害措施。確定賠償對象的審判程序後階段，首先規定在法國消費法典第 L-623-8 條規定：「在宣佈營業人負擔賠償責任的同一判決中，法院應規定消費者可以加入團體以獲得損失賠償的時限。這一期限不得少於法院命令的宣傳措施完成後的 2 個月，也不得超過 6 個月。法官應確定加入請求損害賠償的資格和條件，並應具體說明消費者是直接向商人申請、還是通過消費者協會或根據本法 L-623-13 條申請」。同時，對於可能發生的擴大損害，法院亦應當規定期限命消費者在此一期限內進行申報⁴⁶。而為了簡化損害賠償的給付關係，法國消費法典尚且規定，法官得根據情節以較為簡化之方式，命令營業人對於多數消費者進行賠償⁴⁷。

(3) 訴訟費用相關問題

由消費者保護協會所提起的消費者團體訴訟，一樣會面對訴訟費用的問題。這些費用，當然也包括了為了實施保全程序所進行的假扣押、假處分所必需支付的費用。

⁴⁴ 參見法國消費法典第 L-623-13 條：「在法官的授權下，消費者協會可以任命任何屬於受管制的法律職業的人，其名單由國務委員會的法令決定，以協助它，特別是接受來自該團體成員的賠償要求，更廣泛地說，代表受傷害的消費者與商人交涉，以獲得賠償。」。

⁴⁵ 法國消費法典第 L-623-5 條規定：「法院應確定每一個消費者或者每一個類別的消費者以獲得損害賠償的額度，以及獲取這些賠償數額所應當具備的各種條件」。

⁴⁶ 參見法國消費法典第 L-623-11 條規定：「法院應規定一個時限，在此時限內必須彌補消費者遭受的損失，以及在此時限內可向法院提出營業人未滿足的賠償要求」。

⁴⁷ 參見法國消費法典第 L-623-15 條規定：「如果已知受損害的消費者的身份和數量，並且這些消費者遭受了相同金額的損害，每項服務的金額相同，或者按時間或期限計算的金額相同，法院在對營業人的責任作出裁決後，可以命令商人在一定期限內按照其確定的程式對他們進行直接和單獨賠償」。

法國消費法典針對訴訟費用，首先明文規定得由法院決定命營業人或廠商預付。這規定在法國消費法典第 L-623-12 條：「在針對廠商責任進行裁判時，法院得以命營業人預先納付訴訟之必要費用。此必要費用不包括消費團體之相關費用。法官認為有必要且合於事件之性質時，亦得以命將費用寄存於法國儲蓄銀行（la Caisse des dépôts et consignations）」。倘若不透過廠商預付之方式，則亦得以透過司法訴訟救助之制度。蓋以訴訟救助（L'aide juridictionnelle）制度在法國法制中，本即存在有長期的歷史。訴訟救助法（Loi n° 91-647 du 10 juillet 1991 relative à l'aide juridique）以及其他涉及訴訟救助的制度規範，共同形成了訴訟當事人在欠缺資力情形下仍得進行民事訴訟的制度背景。與我國法制不同的是，訴訟救助並不是向本案承審的法官提出請求，而是在各級法院中專門設有獨立的委員會組織，由法官個案審酌判斷起訴的原告是否有進行救助的必要⁴⁸。就文獻觀之，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並無豁免訴訟費用或者擔保的規定，因此仍然應該支付相對的訴訟花費。不過，根據法國參議院研究報告的說法，團體訴訟事件的當事人所請求的訴訟救助，應當在法政策上給予特別考慮

3. 法國 2016 年的消費法典修正

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法制，在整體的發展歷程上，並非一次到位地在立法上就呈現目前的規範內容，而是歷經了幾次的重大修正變遷。其中最近一次的變動，係從 2014 年以後到 2016 年之間所進行的法制修正。這波修正的重點，主要在於因應歐盟相關法制的要求，增加了對於營業人或者廠商即時停止違法行為之請求，同時也放寬了提起團體訴訟的程序要件⁴⁹。

4. 小結

在前述有關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的相關法制說明中，吾人可以發現，消費者團體訴訟可說是一個正在歷經歐洲化過程的法院程序。法國 2016 年的消費法典修正，事實上就反映出這樣的現象，也就是未來歐洲各國家作為歐盟會員國的一員，當會賡續在各自內國法的條件及基礎上，朝向歐盟指令所揭示的這些制度具體發展。整體而言，可以說是朝向擴大團體訴訟適用的範圍及救濟的效果，賦予消費者團體更加積極的程序法上地位，同時要求各會員國家在內國立法上採取措施，便利消費者協會或者保護組織進行相關訴訟。

⁴⁸ C. Chainais / F. Ferrand / S. Guinchard, Procédure civile, Dalloz, 33e, Paris 2016, p.224.

⁴⁹ 參見本文後述歐盟 2020/1828 號指令第 8 條的規定。

(四)作為公益訴訟擔當人的消費者團體或組織

1. 概說：中介團體在法國法制中的地位

消費者團體 (associations de consommateurs) 在法國法制中的地位，並非單純的私法上結社組織或者單純的社團法人，廣義而言，消費者團體是一種行使公共權力的社團組織 (Associations avec les pouvoirs publics)，其任務的履行具有強烈的公法色彩，特別是所謂維持「公共服務」所必須的建制性功能⁵⁰。法國的消費者團體訴訟，在制度設計上與美國或者奎北克不同，明確地要求應當有中介團體性質的消費者保護團體作為擔當訴訟當事人的組織，並且在整體形成歷程上，並非依據司法機關的裁判先例。根據 N.Rzepecki 的說法，這是因為法國民法典第 5 條首先規定：「法官就其受理之訴訟案件，不得以宣告一般性法則的方式進行 (Il est défendu aux juges de prononcer par voie de disposition générale et réglementaire sur les causes qui leur sont soumises.)」，結論上使得司法權透過法官造法的方式決定各種訴訟的要件在法令上存有疑義，從而，法國消費者訴訟這樣本質上可能是多數人與廠商間存在的契約糾紛，在整體問題的解決上必須仰仗立法者的介入並決定其條件⁵¹。此亦使法國傳統公法制度中「行使公共權力的社團組織」成為擔當訴訟原告的特殊組織。在這樣的理解之下，整個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的制度運作關鍵，在於消費者團體這樣半官半民的組織。此種組織不能以一般私法上的團體來理解其要件及功能。首先，此種團體是一個具有長期延續性的團體 (un groupement permanent)⁵²，而且其資格必須經過鑑別 (agrées)⁵³ 並且取得主管部會的許可 (L'agrément)，並不是所有團體都可以成為消費者團體，也不是單純的私法上社團法人性質，毋寧是一種國家與民間社會之間的中介者、分擔公共任務履行的私法團體。其次，這樣的團體必須是一個全國性 (nationales) 的團體，它的註冊登記、鑑別管控以及行政管理，都是中央政府的工作：雖然在分工上，這些消費者團體可以呈現出不同的區域性，包括全國性、區域以及縣市等不同的管轄分工。再者，這些團體不得與商業或職業利益有所瓜葛，此要求直接規定在法國消費法典第 L-811-2 條第一項：消費者團體的鑑別許可僅得核發給「獨立於所有形式的職業活動之外

⁵⁰ 關於法國公法中「公共服務」的概念，參見 F.Melleray, École de Bordeaux, école du service public et école du guiste, RDP 2001, p.1887 et suivantes.

⁵¹ N.Rzepecki, Droit de la consommation et théorie générale du contrat, PUAM, Aix-en-Provence 2002, p. 23.

⁵² J.-M. Garrigou-Lagrange, Recherches sur les rapports des associations avec les pouvoirs publics, LGDJ, Paris 1970, p.27.

⁵³ 法國消費法典第 L-811-1 條第一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得根據主管部會的鑑別認定後成立 (Les associations de défense des consommateurs peuvent être agréées après avis du ministère public.)」。同條第二項則規定，這些團體的設立條件、其代表性所涵蓋的範圍，由命令定之。

(indépendantes de toutes formes d'activités professionnelles)」的協會組織⁵⁴。在 1988 年制頒的行政命令中，對於此等消費者保護協會尚有進一步的要求：已經存續一年以上，並且有證據足以證明已從事有效的公益活動，而非僅是形式上存在。同時，倘若為全國性的消費者保護組織，則至少應當有自然人會員一萬人以上⁵⁵。此許可一旦核發，效期僅有五年，主管機關得以定期稽查審核，俾以確保這一組織於實際的運作上確實合乎各項要件的規定而不致脫逸於原本被期待履行的公共服務任務。

2. 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中的消費者團體

(1) 消費者團體的性質及法律地位

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相關法制，在制度運作上最重要的特徵，即在於僅得由國家許可的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擔當訴訟的原告。就此而言，這些消費者保護團體或組織的行政管理，當然會成為整個制度觀察的重點，而不能僅及於單純的司法訴訟程序。首先，法國法制並非直接由政府機關來完全擔當這些團體的協調、管理工作。目前在法國法制中，設有「全國消費組織 (l'Institut national de la consommation; INC)」作為協調並整合各不同消費者保護組織的機構，其設立的法源依據為法國消費法典的 L-822-1 條規定⁵⁶。這一組織是一個具有工商服務地位的公共機構 (L'établissement public à caractère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⁵⁷，協調總計十五個法國的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協會，

⁵⁴ 這樣的規定當然有例外，在該條第二項規定中，明文規定倘若係「出於社會合作制度所設置的信貸組織 (l'organisation du crédit aux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不在此限。所謂社會合作信貸組織，有點類似我國的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等特殊組織的金融機構。考量到在這些組織的業務中經常必須以社員的名義從事金融消費活動，因此例外地也讓這些組織即便具有營業性、也從事商業活動，仍然可以作為法律所規定的消費者保護團體。另外一方面，這些消費者保護團體可不可以是由其他社會組織所組成？法國消費法典就此沒有直接規定，不過就現存的 15 個全國性的消費者保護組織來看，確有此一可能。這裡可以舉出一個例子：「受薪階級消費者資訊及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pour l'information et la défense des consommateurs salariés; INDECOSA-CGT)」就是由法國總工會聯盟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CGT) 所組成，其他社會團體也有類似的案例。

⁵⁵ 法國消費法典第 R-811-1 條規定：「本法第 L-811-1 條所規定的許可，得頒發給合乎下列規定的協會組織：1.自申請日起算，存續期間至少已達一年。2.在其存續期間內，能夠證明在維護消費者利益方面開展了有效的公共活動，特別是在製作和發行出版物、舉行各種消費有關資訊之會議以及其他常設性的活動，均應納入評估。3.在申請許可期間，繳納會費的會員至少達到下列人數要求。a. 全國性協會其會員至少等於 10,000；從事學術性研究和分析的協會例外。b.在其活動區域範圍內，有無足夠的協會組織。如果消費者保護協會採取聯盟或者聯合組織形式，其各分支組織成員得合併計算。」

⁵⁶ 該條規定：「法國全國消費組織，為具有工商服務性質的公共機構，具有法人格以及財務之獨立性，為消費相關事務的資訊蒐集與研究中心 (L'Institut national de la consommation, établissement public national à caractère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doté de la personnalité morale et de l'autonomie financière, est un centre de recherche, d'information et d'étude sur les problèmes de la consommation.)」。

⁵⁷ 所謂「具有工商服務性質的公共服務」，與行政性質的公共服務不同者，在於其與利用者之間所

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得以代替政府作為各個消費者保護團體的溝通管道與管理組織。在「全國消費組織」以外，得直接擔當消費者團體訴訟原告地位者，是各個在法國法制存在的全國性消費者協會，目前總計有 15 個。這些保護協會，與前述「全國消費組織」不同，係依據民法所設置的社團法人組織屬性的協會。除了存在不同的地域分工之外，另外尚有針對能源、金融消費、住宅不動產、資訊產品、醫療、商品製造人責任等不同面向的消費責任類型，存在一定程度的專業劃分⁵⁸。這樣的消費者保護組織網絡，事實上也已經形成了強大的社會動員力量。整體而言，消費者團體首先應當是一個根據民法設立登記的社團法人或者協會性質的組織。而這樣的消費者團體，不僅可以成為行政訴訟的原告而行使相當於實體權利人之權利，擔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的原告，也可擔任訴訟的參加人⁵⁹。

（2）消費者團體的定期審核與退場機制

整體而言，法國消費者團體或者協會在整體消費者團體訴訟法制中具有制度成敗的關鍵地位，法國也本於對這類中介團體賦予公共任務的法制基礎，給予其一定程度的補助及輔導措施，則在行政法制管理的面向上，機關如何確保這些名義上為私法組織、但實際上肩負公共任務的團體在實際運作上不至於脫逸行政目的，則消費者團體的定期審核與退場機制，乃屬必要手段。就此而言，法國消費法典既然規定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的資格是五年一次，則在這五年的審核過程中即存在有實質進行審核的可能。法國消費法典就消費團體的監督審核，亦設有相當之規定，例如要求取得資格的全國性消費團體，應當每年向機關提出年度活動報告⁶⁰。若欲註銷一個已取得全國

發生之權利與義務關係基本上較為接近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R. de Bellescize, *Les services publics constitutionnels*, LGDJ, Paris 2005, p.3-5.

⁵⁸ 例如，以其中一家消費者保護協會 La CLCV (Consommation, Logement et Cadre de Vie; 消費、居住與生活環境) 為例，網站查閱得到的資料除了會顯示其取得資格的時間以外，尚且表明這著組織的專業在於食品安全 (Alimentation)、金融、電子商務糾紛 (Commerce et e-commerce)、住宅、運輸等。參見 <https://www.inc-conso.fr/content/clcv-association-de-consommateurs>。(最後查閱日：2022 年 9 月 10 日) 又例如另外一個消費者保護組織 Familles de France (「法國家庭」組織) 著重的範圍在於涉及婦幼及家庭生活的消費者事務。近年的工作實績之一，包括代表公立學校教師學生與學校膳食供應商所進行的協調談判，成功爭取在公立學校午餐提供新鮮水果等。參見 <https://www.inc-conso.fr/content/familles-de-france-association-de-consommateurs>。(最後參閱日：2022 年 9 月 10 日)

⁵⁹ 法國消費法典第 L-621-9 條規定：「在向民事法庭提起的訴訟中，為一個或多個消費者因不構成刑事犯罪的行為而遭受的損害獲得賠償，L.621-1 條中提到的協會可以聯合行動或進行訴訟參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集體利益的行為獲得賠償，並可酌情要求適用 L.621-2 條規定的措施」。

⁶⁰ 法國消費法典第 R-411-6 條規定：「各消費者協會應按照命令規定的程序，以 R.411-4 條規定的格式，每年報告其活動情況 (Les associations rendent compte annuellement de leur activité selon des modalités fixées par arrêté pris dans les formes prévues à l'article R. 411-4.)」。

性消費者團體地位、但嗣後卻不符合資格的全國性消費團體之地位，有權發動程序者並不僅止於行政機關，還包括檢察官。這就是法國消費法典第 R-411-7 條所規定：「當消費者保護協會不再擁有其批准所需的成員數量時，或當它不再能證明第 R-411-1 條所定義的活動的合理性時，或當確定它不再獨立於所有形式的商業活動時，可在檢察官提出意見後註銷其許可，但第 L.412-1 條所指的來自合作協會的組織除外。必須首先給予保護協會陳述其意見的機會」。

3. 主管機關對於消費者團體的監督及經費補助

法國法制中消費者團體訴訟所涉及的經費問題，主要是團體訴訟有關的訴訟費用、保全程序費用等問題，此亦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在法律上的地位有關。前已言及，法國法制中的消費者團體並非單純的私法上公益法人，而可說是受國家機關所委託、引導乃至長期獎補助、監管的國家與社會間的中介組織。也因此，在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中，得以在實務上因其代表公共利益或者履行法政策的地位，受到特別的對待。法國民事訴訟法與我國法制相同，均採取有償原則，亦即進行民事訴訟程序必需支付必要的程序費用給法院，原則上也會因訴訟之勝敗決定終局的訴訟費用負擔。而在法國消費者法典中既已明文規定訴訟費用由營業人(即訴訟之被告)預付⁶¹，原則上這樣的制度已可緩和因訴訟費用造成的起訴障礙。而另一方面，關於消費者團體的財務補助，在資料中顯示係根據法國審計法院的程序進行，另有審計法制之規範⁶²。

二、德國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發展

(一)前言

有關德國消費者保護與團體訴訟的制度介紹，我國學界已有諸多討論並且提出了比較法上的建議。從文獻回顧上，早在 2003 年正當民事訴訟法修正第 44 條選定當事人制度之時，姜世明教授於月旦法學雜誌《選定當事人制度之變革—兼論團體訴訟》一文便已論及德國團體訴訟制度之介紹。該文指出消費者團體是具有原告起訴權利，「法律基於公共利益與消費者保護而賦予為促進工商利益團體與消費者團體之防衛請求權⁶³」進而享有不作為訴訟之請求權。再者，立論最深者則屬沈冠伶教授，早在 2014 年於臺大法學論叢《消費者團體訴訟之再建構：以擴散型損害及集團權利為中心》

⁶¹ 參見前引法國消費法典 L-623-12 條規定。

⁶² 參見 <https://www.ccomptes.fr/fr/publications/letat-et-les-associations-de-defense-des-consommateurs>。最後參閱日：2022 年 9 月 10 日。

⁶³ 姜世明，〈選定當事人制度之變革—兼論團體訴訟〉，《月旦法學雜誌》，第 69 期，2003 年 5 月，頁 8 以下。

一文便開頭指明「我國團體訴訟自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以來二十餘年間，仍未發揮其應有之制度目的...⁶⁴」，進而借鏡德國法上「擴散型損害（Streuschäden）」與「重大型損害（Großschäden）」的二分，針對消保團體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起訴要件）、消保團體之財政資助、分階審理模式以及團體訴訟之和解等提出建議，重塑消費者保護法下團體訴訟的重心。近來，沈冠伶教授另於 2020 年於臺大法學論叢《勞動團體訴訟之發展及制度變革：兼論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修正》一文亦廣續德國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發展，而將德國消費者團體訴訟分為三類：「其一是由消費者團體依不作為訴訟法提起之制止(不作為)請求訴訟，此主要適用於排除不當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禁止繼續從事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之行為(德國不作為訴訟法第 1 條、第 2 條)；其二是依不正競爭防止法對於不正競爭而損害消費者利益之企業行為提起之制止請求訴訟(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8 條)，此外，另得對企業之不當利得請求向國庫支付(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10 條)」；其三則是 2018 年新設之示範確認訴訟，得由消費者團體就消費者同類損害賠償請求中共通之事實上或法律上爭點部分，請求法院予以確認⁶⁵。」完善了德國消費者團體訴訟的體系說明。

對此，在德國法的視野上，由於福斯汽車柴油車廢氣排放數據造假的醜聞（Abgasskandal）⁶⁶，德國開啟了消費者團體訴訟的改革，用以解決「對於擴散型損害在理性下的不感興趣（rationale Desinteresse bei Streuschäden）⁶⁷」，因為此類型的訴訟案件（例如食品安全、資訊安全、汽車排氣問題），受害者所受的損害程度可能較小，受害者欠缺以法律訴訟提起來求償的動機，在理性判斷下通常不會單獨的提出訴訟。不過，即便請求損害額度較小，但在在現代大量交易金額累加之後，若有數千或數萬消費者則該總金額實在無法小覷。對此，德國立法者提出了「以一概全的訴訟類型（Die Eine-für-alle-Klage）」的「示範確認訴訟程序（Musterfeststellungsklage）」的制度設計，並於 2018 年制定了示範確認訴訟法案（Gesetz zur Einführung einer zivilprozessualen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於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606 條至第 614 條新增了「示範確認訴訟程序」。對此，以下將針對研究需求的主軸，分別探討「示範確認訴訟下法定消保

⁶⁴ 沈冠伶，〈消費者團體訴訟之再建構：以擴散型損害及集團權利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特刊，2015 年 11 月，頁 1237 以下。

⁶⁵ 沈冠伶，〈勞動團體訴訟之發展及制度變革：兼論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修正〉，《臺大法學論叢》第 49 卷特刊，2020 年 12 月，頁 1990 以下。

⁶⁶ 關於此一醜聞可參見：<https://www.adac.de/verkehr/abgas-diesel-fahrverbote/abgasskandal-rechte/>（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⁶⁷ Erich Waclawik, Die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NJW 2018, 2921; Elisabeth Krausbeck, Kollektiver Rechtsschutz im Zivilprozess – Zusammenfassung und Bewertung des Gutachtens für den Deutschen Juristentag 2018 vor dem Hintergrund von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und „New Deal“, VuR 2018, 287 (288).

團體的適格與財源」、「消費者團體訴訟的兩階段訴訟設計」以及「假扣押、假執行的擔保金及強制執行費用」。

(二) 示範確認訴訟下法定消保團體的適格與財源

1. 法定消保團體的適格

2018 年在福斯汽車廢氣排放數據造假醜聞案的背景下，立法者導入示範確認訴訟於民事訴訟法⁶⁸中，而開啟了消費者團體訴訟的新頁。在立法理由上，立法者首先強調，如何有效率地實踐民事法上的權利，有賴於民事訴訟權利救濟制度的效用。如何形塑一個實際上能為消費者所利用的制度，實為本次修法之目的。因此，強化訴訟程序的可行的權利救濟制度，簡化消費者在請求權和法律關係在訴訟上的障礙，特別是在經濟理性下對於提起訴訟的消極問題，則建構出此次修法的必要性。對此，示範確認訴訟的性質是用以補充和完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特別是在完善訴訟程序進行的面向，而並非取代或者限制既有的訴訟程序⁶⁹。倘若欲一一細數此一示範確認訴訟的立法目的，則可區分為五大理由：1. 有效的權利救濟：希冀解決面對擴散型損害下，理性選擇的訴訟冷漠⁷⁰。2. 強化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希冀示範確認訴訟的判決能有助於後續的和解⁷¹。3. 減輕司法效能的負擔：在立法理由的數據預估上，若導入此一示範確認訴訟，每年將預估有 450 件消費者團體示範確認之訴，減少 11,250 件訴訟金額中位數約 600 歐元第一審民事訴訟案件⁷²，而不造成法院任何額外的負擔。4. 強化法院的示範功能：法院可透過具有拘束力的示範確認裁判，確立相關紛爭的重要事實與法律問題，進而創建雙方當事人一個合適的解法⁷³。5. 回復消費者的集體利益：有別於其他民事法律，消費者是具有普遍性的特徵，而應透過示範確認訴訟，確保大量消費者的權益。

對此，民事訴訟法第 606 條第 1 項業已明文規定此一可以提起消費者團體示範確認之訴的適格，其條文摘譯如下：

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606 條第 1 項：

⁶⁸ BGBl. INr.26v.19.07.2018, S.1151–1155.

⁶⁹ Deutscher Bundestag, BT-Drs. 19/2507, 05.06.2018, S. 13.

⁷⁰ Anna Amrhein, Die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 Streitgegenstand / Rechtshängigkeit / Musterfeststellungsurteil, 2020. S. 39 f.

⁷¹ Anna Amrhein, a.a.O., S. 40.

⁷² Deutscher Bundestag, BT-Drs. 19/2507, 05.06.2018, S. 18.

⁷³ Deutscher Bundestag, BT-Drs. 19/2507, 05.06.2018, S. 15.

藉由示範確認訴訟，合格的機構可以要求確認事實上和法律上的前提要件，進而確認在消費者與企業之間是否存在請求權或法律關係（確認目的）。本條第 1 句所指得提起示範確認之訴之合格機構，則為《德國侵害消費者權利和其他權利不作為訴訟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1 項所指合格機構，且

1. 至少有十個團體為其會員，而該各個團體均從事同一任務或是至少具有 350 位自然人之團體。
2. 該消保團體至少有四年的期間，而被列在《德國侵害消費者權利和其他權利不作為訴訟法》第 4 條之清單，或者至少有四年的期間，被列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關於消費者不作為訴訟指令第 4 條於歐盟委員會所列之清單中。
3. 該團體主要在於執行非商業性教育或為諮詢行為，而履行其社團章程職責時，以維護消費者利益。
4. 示範性確認之訴並非出於營利之目的而提出。
5. 經由企業經營者捐贈不得超過其財源之 5%。

倘若對於該團體是否合乎本條第 2 句第 4 款或第 5 款的要求，而存在嚴重疑問，法院可要求原告公開揭露其財務狀況。不可駁斥地將推定，消費者中心以及其他消保團體，其主要是由公共資金所資助，而符合本條第 2 句的要求⁷⁴。

從上述條文可知，除了章程目的、自然人會員或社團會員數的客觀資格要件之外，

⁷⁴ § 606 Abs.1 ZPO:

Mit der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können qualifizierte Einrichtungen die Feststellung des Vorliegens oder Nichtvorliegens von tatsächlichen und rechtlichen Voraussetzungen für das Bestehen oder Nichtbestehen von Ansprüchen oder Rechtsverhältnissen (Feststellungsziele) zwischen Verbrauchern und einem Unternehmer begehren. Qualifizierte Einrichtungen im Sinne von Satz 1 sind die in § 3 Absatz 1 Satz 1 Nummer 1 des Unterlassungsklagengesetzes bezeichneten Stellen, die

1. als Mitglieder mindestens zehn Verbände, die im gleichen Aufgabenbereich tätig sind, oder mindestens 350 natürliche Personen haben,

2. mindestens vier Jahre in der Liste nach § 4 des Unterlassungsklagengesetzes oder dem Verzeichnis der Europäischen Kommission nach Artikel 4 der Richtlinie 2009/22/E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23. April 2009 über Unterlassungsklagen zum Schutz der Verbraucherinteressen (ABl. L 110 vom 1.5.2009, S. 30) eingetragen sind,

3. in Erfüllung ihrer satzungsmäßigen Aufgaben Verbraucherinteressen weitgehend durch nicht gewerbsmäßige aufklärende oder beratende Tätigkeiten wahrnehmen,

4.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n nicht zum Zwecke der Gewinnerzielung erheben und

5. nicht mehr als 5 Prozent ihrer finanziellen Mittel durch Zuwendungen von Unternehmen beziehen.

Bestehen ernsthafte Zweifel daran, dass die Voraussetzungen nach Satz 2 Nummer 4 oder 5 vorliegen, verlangt das Gericht vom Kläger die Offenlegung seiner finanziellen Mittel. Es wird unwiderleglich vermutet, dass Verbraucherzentralen und andere Verbraucherverbände, die überwiegend mit öffentlichen Mitteln gefördert werden,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atzes 2 erfüllen.

更為重要的要件資格則是依據《德國侵害消費者權利和其他權利不作為訴訟法(Gesetz über Unterlassungsklagen bei Verbraucherrechts- und anderen Verstößen- Unterlassungsklagengesetz, UKlaG)》第 4 條，而由司法部 (Bundesamt für Justiz) 所公布之消費者保護團體作為合格機構⁷⁵。在 2022 年 9 月 18 日最新公布的消費者保護團體共有 71 個團體⁷⁶ (詳見附錄三之圖表)。不過，就德國作為聯邦國家的特色而言，仍有許多分屬於聯邦和各邦的同一類消保團體被分別算入，例如德意志租屋者協會 (Deutscher Mieterbund, DMB) 則有約 18 個分會而在各個邦和大城市均有向各地法院登記設立，同樣的聯邦消費者中心協會 (Verbraucherzentrale Bundesverband e. V., VZBV) 亦在德國 16 個邦均設有分會。

2. 法定消保團體的財務補助

德國最主要的消保團體為聯邦消費者中心協會 (Verbraucherzentrale Bundesverband)，其在 2018 年示範確認訴訟施行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606 條第 1 項所謂的合格機構，而當然成為具有提起示範確認訴訟施行的法定消保團體之一。在 2018 年，為聯邦消費者中心協會提起了第一起示範確認訴訟，即著名的福斯汽車排放廢氣造假訴訟。對此，本文主要以聯邦消費者中心協會近三年所公開的年報，說明該財務收入的主要來源以及該訴訟費用所占支出的比例。

【圖一】⁷⁷

⁷⁵ Stadler, Musielak/Voit, Zivilprozessordnung mit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ZPO Kommentar, 19. Auflage 2022, Rn. 4-11; Anna Amrhein, a.a.O., S. 45; Moritz Voit, Sammelklagen und ihre Finanzierung : ein Vorschlag zur Ablösung der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Verbandsklagenrichtlinie sowie der Class Action des australischen Bundesrechts, 2021, S. 200 f. 對此的中文文獻可參閱：杜怡靜、王震宇、向明恩、林慶郎、饒志民，我國與先進國家消費者保護團體定位功能與監督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行政院 109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2020 年 12 月 10 日，頁 58 以下。

⁷⁶ Bundesamt für Justiz, Liste qualifizierter Einrichtungen gemäß § 4 des Unterlassungsklagengesetzes (UKlaG), Stand: 13. September 2022, S. 1-13.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SharedDocs/Downloads/DE/Verbraucherschutz/Liste_qualifizierter_Einrichtungen.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13 (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⁷⁷ Verbraucherzentrale Bundesverband, Jahresbericht 2019, 29.06.2020:
https://www.vzbv.de/sites/default/files/2021-07/VZBV_Jahresbericht_2019_web.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GESAMTÜBERSICHT ZUM JAHRESABSCHLUSS 2019

EINNAHMEN	in Euro
Institutioneller Haushalt	12.787.769,63
<i>davon</i>	
Einnahmen aus Veröffentlichungen	0,00
Erstattung von Prozesskosten, Vertragsstrafen, Abmahnpauschalen	225.446,62
Vermischte Einnahmen	16.017,84
Zuwendungen des BMJV	12.506.646,42
Erstattung von Verwaltungsausgaben	16.215,00
Mitgliedsbeiträge	23.443,75
Projektförderung	31.084.810,57
Gesamtsumme der Ist-Einnahmen	43.872.580,20

AUSGABEN	in Euro
Institutioneller Haushalt	12.787.769,63
<i>davon</i>	
Personalausgaben	7.971.678,24
Geschäftsbedarf	568.224,47
Bewirtschaftung der Gebäude und Räume	395.528,69
Mieten und Pachten	606.833,77
Aus- und Fortbildung	87.365,30
Sachverständige (einschließlich Netzwerkgruppen)	814.130,24
Prozesskosten für Klagen nach dem UWG und BGB	390.703,25
Reisekosten	90.241,58
Veranstaltungen und Veröffentlichungen	1.231.007,55
Mitgliedsbeiträge	189.547,25
Sonstige Verwaltungsausgaben	153.137,59
Dienstleistungen Informationstechnik	22.737,04
Investitionen	266.634,66
Projektförderung	31.084.810,57
Gesamtsumme der Ist-Ausgaben	43.872.580,20

在 2019 年，聯邦消費者中心協會的組織預算收入約有 12,787,769.63 歐元，而聯邦司法與消費者保護（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 BMJV）的補助則有 12,506,646.42 歐元（藍底所示），佔 97.8%。另外，在訴訟費用上，尚未有示範確認訴訟的支出，而僅有支出 390,703.25 歐元（紅底所示），佔整體支出 12,797,769.63 歐元的 3%。

【圖二】⁷⁸

GESAMTÜBERSICHT ZUM JAHRESABSCHLUSS 2020

EINNAHMEN	in Euro
Institutioneller Haushalt	22.666.154,02
<i>davon</i>	
Erstattung von Prozesskosten, Vertragsstrafen, Abmahnpauschalen	973.443,84
Vermischte Einnahmen	117.154,48
Zuwendungen des BMJV	21.535.955,70
Erstattung von Verwaltungsausgaben	15.000,00
Mitgliedsbeiträge	24.600,00
Projektförderung	21.460.942,64
Gesamtsumme der Ist-Einnahmen	44.127.096,66

AUSGABEN	in Euro
Institutioneller Haushalt	22.666.154,02
<i>davon</i>	
Personalausgaben	11.024.196,27
Geschäftsbedarf	655.729,25
Bewirtschaftung der Gebäude und Räume	646.613,94
Mieten und Pachten	933.564,38
Aus- und Fortbildung	150.757,13
Sachverständige (einschließlich Netzwerkgruppen)	1.611.134,35
Prozesskosten für Verbands- und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n	1.231.413,62
Reisekosten	34.015,06
Veranstaltungen und Veröffentlichungen	1.249.499,81
Mitgliedsbeiträge	225.650,25
Sonstige Verwaltungsausgaben	90.352,94
Dienstleistungen Informationstechnik	273.799,17
Marktbeobachtung	3.904.006,42
Investitionen	635.421,43
Projektförderung	21.460.942,64
Gesamtsumme der Ist-Ausgaben	44.127.096,66

在 2020 年，消費者保護的行政執掌移轉至德國聯邦環境、自然保育、核能安全及消費者保護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Umwelt, Naturschutz, nukleare Sicherheit und Verbraucherschutz - BMUV BMUV）。該聯邦消費者中心協會的組織預算收入約有 22,666,154.02 歐元，而中央補助則有 21,535,955.70 歐元（藍底所示），佔 95.0%。另外，在訴訟費用上則因示範確認訴訟的支出 1,231,413.62 歐元而提高（紅底所示），佔組織預算支出 22,666,154.02 歐元的 5.4%。

⁷⁸ Verbraucherzentrale Bundesverband, Jahresbericht 2020, 29.06.2021:

https://www.vzbv.de/sites/default/files/2021-06/2020_vzbv_Jahresbericht_bf.pdf（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GESAMTÜBERSICHT ZUM JAHRESABSCHLUSS 2021

EINNAHMEN		in Euro
Institutioneller Haushalt		22.402.505,06
<i>davon</i>		
Erstattung von Prozesskosten, Vertragsstrafen, Abmahnpauschalen		350.233,21
Vermischte Einnahmen		72.453,42
Zuwendungen des BMJV		21.937.468,43
Erstattung von Verwaltungsausgaben		18.000,00
Mitgliedsbeiträge		24.350,00
Projektförderung		26.766.671,98
Gesamtsumme der Ist-Einnahmen		49.169.177,04

AUSGABEN		in Euro
Institutioneller Haushalt		22.402.505,06
<i>davon</i>		
Personalausgaben		11.472.925,60
Geschäftsbedarf		628.832,94
Bewirtschaftung der Gebäude und Räume		620.089,07
Mieten und Pachten		997.807,77
Aus- und Fortbildung		153.340,31
Sachverständige (einschließlich Netzwerkgruppen)		1.121.616,04
Prozesskosten für Verbands- und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n		655.162,31
Reisekosten		17.108,62
Veranstaltungen und Veröffentlichungen		1.370.279,94
Mitgliedsbeiträge		225.995,25
Sonstige Verwaltungsausgaben		143.716,62
Dienstleistungen Informationstechnik		377.687,77
Marktbeobachtung		4.219.096,52
Investitionen		398.846,30
Projektförderung		26.766.671,98
Gesamtsumme der Ist-Ausgaben		49.169.177,04

在 2020 年，該聯邦消費者中心協會的組織預算收入約有 22,402,505.06 歐元，而中央補助則有 21,937,468.43 歐元（藍底所示），佔 97.9%。另外，在訴訟費用在示範確認訴訟的支出有 655,162.31 歐元（紅底所示），佔組織預算支出 22,402,505.06 歐元的 2.9%。

⁷⁹ Verbraucherzentrale Bundesverband, Jahresbericht 2021, 15.08.2022:

https://www.vzbv.de/sites/default/files/2022-08/VZBV_Jahresbericht_2021_220628_bf.pdf（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小結以言，從近三年聯邦消費者中心協會的預算收支可知，該組織的營運幾乎全由中央補助，而在訴訟費用方面則因消保團體訴訟限縮在示範確認訴訟，未面臨龐大的訴訟費用。以下說明為何消保團體僅能提起示範確認訴訟並分析兩階段式之程序。

(三)消費者團體訴訟的兩階段訴訟設計

2018年11月1日《執行示範確認訴訟法案（Gesetz zur Einführung einer zivilprozessualen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業已生效，而於德國民事訴訟法第606條至第614條新增了「示範確認訴訟程序」的相關規定。在此之後，合乎法定適格的消費者保護協會，便能為消費者的權益提出示範確認訴訟。此一示範確認訴訟是以兩階段（zweistufiges Verfahren）為概念⁸⁰，進行訴訟制度的設計。第一階段主要是由法定消保團體作為集體訴訟的代表，藉由示範確認判決的作成，確立此一紛爭事件在事實上和法律上的問題，而發揮該判決的拘束效力。不過，該判決僅有確認（爭點）之效力，而不生個別請求權的履行給付。因此，仍須第二階段個別程序的給付請求，由第一階段示範確認判決所確立的基礎事實和所應適用的法律，對業已進行訴訟登記的消費者者和企業被告產生拘束力。消費者唯有在第二階段的給付判決獲得勝訴判決，消費者最終才可獲得執行名義⁸¹。因此，有鑒於消費者處於被動的地位、消保團體獲得關鍵地位以及示範確認判決的拘束效力，此一示範確認訴訟並非是真正的團體訴訟，而僅如同立法理由所提及的，用以有效地增進民事訴訟在權利保護的執行⁸²，減少個別消費者在訴訟上的時間、費用與風險。對此，德國學者則將此一示範確認訴訟稱作是「在維護公正程序的一般原則下，盡可能地實現有效率地程序⁸³」。或者「特殊形式的團體訴訟（besonderen Form der Verbandsklage）」⁸⁴。以下則分別就該兩階段程序如何在簡化訴訟程序和增進訴訟效率方面，詳論之：

1. 第一階段：示範確認訴訟程序

(1)登記消費者團體示範確認訴訟的前提

如前所述，合乎德國民事訴訟法第606條第1項的法定消保團體得提起示範確

⁸⁰ Baumbach, Adolf (Begr.), Lauterbach, Wolfgang/Albers, Jan/Hartmann, Peter (Bearb.), Zivilprozessordnung: mit FamFG, GVG und anderen Nebengesetzen (Beck'sche Kurz-Kommentare, Band 1), bearb. von Uwe Schmidt, 77. Aufl. München 2019, § 606 Rn. 4.

⁸¹ Anna Amrhein, a.a.O., S. 44.

⁸² Deutscher Bundestag, BT-Drs. 19/2507, 05.06.2018, S. 15.

⁸³ Lutz, in: Vorwerk/Wolf, §606 Rn.6.

⁸⁴ Barbara Jansen/ Thomas Birtel, Kollektiver Rechtsschutz und gesetzgeberische Überlegungen zur Einführung einer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in: Festschrift zu Ehren von Marie Luise Graf-Schlicker, 2018, S. 66.

認訴訟，用確立基礎事實和法律關係的相關前提⁸⁵。因此，同條第 2 項則明定，該民事訴訟的起訴狀（Klageschrift）並須列出相關的資訊和證據，用以作為該訴訟的確認標的。再者，該法定消保團體必須先行確定有十位以上以同樣方式受到影響的消費者對於某一企業進行主張（§ 606 Abs. 2 Nr. 2 ZPO），該主張須包含在訴訟登記上所載對於相關事實的簡要描述，亦須符合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 項第 2 款（§ 253 Abs. 2 Nr. 2 ZPO）的規範，充分說明該事件的具體事項以及提出請求的理由⁸⁶。此外，在此必須特別說明的是，示範確認訴訟（Musterfeststellungsklage）與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確認訴訟（Feststellungsklage）是有所區別，並不局限於確認證書真偽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亦涵蓋確認基礎事實以及法律關係的先決問題或個別事項，用以統一確定一個或者多個具有廣泛影響的確認標的⁸⁷。

(2) 訴訟登記(Klageregister)

如其訴狀所載合乎§ 606 Absatz 2 Satz 1 的明文要求，則受訴法院應於起訴後 14 日內在聯邦司法機關（Bundesamt für Justiz）所設置之「訴訟登記」（Klageregister）公告網站，為示範確認訴訟之公告。又，德國民訴法第 607 條第 1 項的規定，在訴訟登記的公告網站上應公告周知 8 大事項：1. 當事人 2. 受訴法院和示範確認訴訟的案號、3. 確認目的、4. 簡要之事實陳述、5. 公告訴訟登記的日期、6. 消費者就請求權或法律關係與確認目的有關者為登記之權限、格式、期間、登記與撤回之效力 7. 和解之效力、登記之消費者退出和解之權限及其格式、期間與退出效力 8. 在訴訟終結後，由聯邦司法機關提供消費者於訴訟登記上所填寫的書面摘要⁸⁸。

在聯邦司法部開啟訴訟登記之後，則亦開啟了一般大眾消費者加入消保團體訴訟的時點。在此，立法者是有意透過消保團體起訴和訴訟登記制度來承擔個別消費者獨自進行訴訟的風險，還有消弭對於擴散型損害在理性下的不感興趣（rationale Desinteresse bei Streuschäden）。因此，不論是在起訴或訴訟登記階段，一般消費者都是毋須付費的，而由政府編列預算建置相關公告登記平台，還有後續營運的費用，

⁸⁵ Stadler, Musielak/Voit, Zivilprozessordnung mit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ZPO Kommentar, 19. Auflage 2022, Rn.12 ff.; Maximilian Dettmer, Verbraucherrechtsdurchsetzung bei Massenschäden : Ein Beitrag zu Grenzen des Individualrechtsschutzes und zur Perspektive der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2022, S. 100.

⁸⁶ Stadler, Musielak/Voit, Zivilprozessordnung mit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ZPO Kommentar, 19. Auflage 2022, Rn.15 f.; Moritz Voit, Sammelklagen und ihre Finanzierung, a.a.O., S. 201.

⁸⁷ BT-Drs. 19/2507, S. 21; Harald Koch, Verbraucherprozessrecht : verfahrensrechtliche Gewährleistung des Verbraucherschutzes in Europa, 2019, S. 68; Bacher, in: Vorwerk/Wolf, § 256 Rn. 3; Waclawik, NJW 2018, 2921 (2922).

⁸⁸ 沈冠伶，〈勞動團體訴訟之發展及制度變革：兼論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修正〉，《臺大法學論叢》第 49 卷特刊，2020 年 12 月，頁 1993。

而依據德國民訴法第 609 條第 1 項由聯邦司法機關 (Bundesamt für Justiz) 主責。再者，參酌當年立法草案說明所編列的行政預算，如果導入示範確認訴訟，則行政費用須包含兩年期間系統建置 (一次性)、營運成本和人事費用，預計前兩年的設立和營運的預算將達到 4,151,000 歐元⁸⁹。

在訴訟登記公告的兩個月期間內，依據德國民訴法第 606 條第 3 項該示範確認訴訟須符合三個要件，始為有效地起訴：(1)合乎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606 條第 1 項的法定消保團體 (2)適格團體應釋明該示範確認訴訟之確認目的至少與 10 名消費者之請求權相關 (3)在訴訟登記公告的兩個月期間，至少有 50 名消費者有效登記該請求權或法律關係⁹⁰。再者，如果從該訴訟登記公告網站的填寫須知而言 (請參照附錄四⁹¹)，個別消費者則須在公告期間內依據德國民訴法第 608 條第 2 項填入五大欄位，分別為 I. 個人資訊 (姓名、住址) II. (訴訟) 代理人資訊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律師事務所聯絡資訊) III. 示範確認訴訟的案號與受訴法院 (系統自動帶入) IV. 消費者請求權或法律關係之標的及理由 (2500 字以下) V. 請求的金額，最後則是確認該訴訟登記的正確性和完整性以及撤回的可能。因此，聯邦司法機關 (Bundesamt für Justiz) 在此僅有形式格式上的審查義務，而無實體內容的審查權。

消費者在進行訴訟登記後，則須受到該示範確認判決的拘束，特別是依據德國民訴法第 608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填入對企業和其他法律關係所提出請求權之標的與理由。此一示範確認訴訟的確認標的 (Feststellungsziele)，在法條的文字上「請求權或法律關係存否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前提要件存在或不存在 (die Feststellung des Vorliegens oder Nichtvorliegens von tatsächlichen und rechtlichen Voraussetzungen für das Bestehen oder Nichtbestehen von Ansprüchen oder Rechtsverhältnissen)」(德國民訴法第 606 條第 1 項)，而在文義的解釋上則可擴張至「請求確認違法行為之存在、違法行為之有責性(故意或過失)、損害之計算方式、因果關係之證明程度要求、系爭買賣標的物之瑕疵存在、系爭條款之解釋，但不得就涉及個人之損害程度，或個人法益受害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請求確認⁹²」。

不過，在消費者所填入「IV. 消費者請求權或法律關係之標的及理由」的欄位說

⁸⁹ BT-Drs. 19/2507, S. 2.

⁹⁰ Stadler, Musielak/Voit, Zivilprozessordnung mit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ZPO Kommentar, 19. Auflage 2022, Rn.17-19.

⁹¹ 該訴訟登記公告的教示內容，請參閱：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Themen/Verbraucherrechte/Musterfeststellungsklagen/Klageregister/Ausfuellanleitung/Ausfuellanleitung_node.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⁹² Heigl/Norman, in: Nordholtz/Mekat,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2019, § 2 Rn. 45, S. 59. 轉引自沈冠玲，頁 1994；Lutz, § 606 ZPO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in: Vorwerk/Wolf BeckOK ZPO, 2022. Rn. 22-24.

明中，並不要求相關法律解釋的實體內容，只需要準確、清楚地描述相關請求所依據的事實，描述實際發生的事情，例如：何種標的受到影響？其是出於哪種合約關係？發生了什麼事情？藉由具體事實的描述來個別化該請求權的內容⁹³。再者，該確認之標的並不限於單一標的，而是容有多個確認標的之可能。例如在慕尼黑馬克斯·艾曼紐租屋公司（Max-Emanuel Immobilien GmbH）一案⁹⁴中，該確認之標的僅為租賃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所張貼的現代化修繕公告是否有效，其是否可適用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新修正的德國民法第 559 條第 1 項年租金最高調漲上限為 8% 的新法。相對而言，在柏林第一銀行俱樂部健身工廠公司（East Bank Club The Fitness Factory GmbH）一案中，其所請求確認之標的則有四個，分別為：(1) 確認該健身房會員資格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間依法令關閉，是否可適用德國民法第 275 條第 1 項給付義務之排除？(2) 確認被告與消費者之間，就使用健身房所締結的契約是否因新冠肺炎流行期間不能適用德國民法第 313 條情事變更？(3) 在請求一及請求二未獲法院正面肯認，則確認該賠償的損失是否如健身房業者自擬通知為最高 2,50 歐元；(4) 在請求一及請求二未獲法院正面肯認，則確認，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間依法令關閉健身房期間，健身房業者無權要求消費者償還，由代收款項金融機構所發出的正式通知函進行收款費用⁹⁵。又，在最為複雜的福斯汽車案中則共計高達 11 個確認標的，分別為：(1) 確認損害賠償的理由、(2) 確認買賣契約無效 (3) 確認無信用貸款車輛之損害賠償方式 (4) 確認以信用貸款車輛之損害賠償方式 (5) 在損益相抵下使用損害的衡量 (6) 技術耐用性的判斷 (7) 與車輛或引擎對應預估總里程數有關的參考因素 (8) 利息 (9) 確認已賣出汽車之人的損害賠償權 (10) 確認二手車買受人是否繼受該損害賠償權 (11) 確認業已進行軟體更新的消費者，是否仍具有損害賠償權⁹⁶。

最後，從 2018 年年底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此一訴訟登記的公告網站上，共有 31 案，詳見下表：

⁹³ 相關教示的說明請參閱：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Themen/Verbraucherrechte/Musterfeststellungsklagen/Klageregister/Ausfuellanleitung/Ausfuellanleitung_node.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⁹⁴ 有關該案件的確認標的請參閱：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Themen/Verbraucherrechte/Musterfeststellungsklagen/Klageregister/Klagen/201902/KlagRE_2_2019_node.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⁹⁵ 有關該確認標的之具體內容，請參閱：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Themen/Verbraucherrechte/Musterfeststellungsklagen/Klageregister/Klagen/202104/KlagRE_4_2021_node.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⁹⁶ 關於福斯汽車案之確認標的，請參閱沈冠伶，〈勞動團體訴訟之發展及制度變革：兼論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修正〉，《臺大法學論叢》第 49 卷特刊，2020 年 12 月，頁 1995-1996。德文部分可參閱：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Themen/Verbraucherrechte/Musterfeststellungsklagen/Klageregister/Klagen/201802/KlagRE_2_2018_node.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編號	訴訟登記 公示日期 (日月年)	被告	受訴法院	案號
31	12.10.2022	施普利奈瑟儲蓄銀行 <u>Sparkasse Spree-Neiße</u>	Brandenburg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4 MK 1/22
30	26.09.2022	綠色電力與綠色氣體能源 供應商 <u>GASAG AG</u>	Kammergericht	MK 1/22 EnWG
29	26.07.2022	Stromio (中型供電公司) <u>Stromio GmbH</u>	Oberlandesgericht Hamm	I-2 MK 1/22
28	20.07.2022	德勒斯登東撒克遜儲蓄銀 行公法部門 <u>Ostsächsische</u> <u>Sparkasse Dresden, Anstalt</u> <u>des öffentlichen Rechts</u>	Oberlandesgericht Dresden	5 MK 1/22
27	14.03.2022	梅基施奧得蘭儲蓄銀行－ 公法部門 <u>Kreissparkasse</u> <u>Märkisch-Oderland AöR</u>	Brandenburg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4 MK 2/21
26	01.03.2022	曼斯費爾德南哈爾茨儲蓄 銀行 <u>Sparkasse Mansfeld</u> <u>Südharz</u>	Oberlandesgericht Naumburg	5 MK 2/21
25	28.02.2022	施藤達爾縣立儲蓄銀行 <u>Kreissparkasse Stendal</u>	Oberlandesgericht Naumburg	5 MK 1/21
24	01.02.2022	中薩克森儲蓄銀行 <u>Sparkasse Mittelsachsen</u>	Oberlandesgericht Dresden	5 MK 2/21
23	24.01.2022	PE 電子公司 <u>Fa. PE Digital GmbH</u>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3 MK 2/21
22	20.01.2022	包岑縣立儲蓄銀行 <u>Kreissparkasse Bautzen</u>	Oberlandesgericht Dresden	5 MK 1/21
21	19.01.2022	柏林儲蓄銀行－柏林分行 <u>Berliner Sparkasse,</u> <u>Niederlassung der</u> <u>Landesbank Berlin AG</u>	Kammergericht	26 MK 1/21
20	13.01.2022	巴爾尼姆儲蓄銀行－公法 部門 <u>Sparkasse Barnim,</u> <u>Anstalt des öffentlichen</u> <u>Rechts</u>	Brandenburg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4 MK 1/21

19	10.01.2022	科隆波昂儲蓄銀行—公法部門 <u>Sparkasse KölnBonn Anstal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u>	Oberlandesgericht Hamm	I-31 MK 1/21
18	06.12.2021	東岸俱樂部健身工廠有限公司 <u>East Bank Club The Fitness Factory GmbH</u>	Kammergericht	20 MK 1/21
17	03.11.2021	梅賽德斯-賓士集團 <u>Mercedes-Benz Group AG</u>	Oberlandesgericht Stuttgart	24 MK 1/21
16	28.09.2021	EOS 投資公司 <u>Fa. EOS Investment GmbH</u>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3 MK 1/21
15	04.03.2021	慕尼黑儲蓄銀行 <u>Stadtsparkasse München</u>	Bayerisches Oberstes Landesgericht	102 MK 1/21
14	05.01.2021	福斯集團 <u>Volkswagen AG</u>	Oberlandesgericht Braunschweig	4 MK 1/20
13	05.11.2020	慕爾登塔爾儲蓄銀行 <u>Sparkasse Muldentale</u>	Oberlandesgericht Dresden	5 MK 4/20
12	09.10.2020	麥森儲蓄銀行 <u>Sparkasse Meißen</u>	Oberlandesgericht Dresden	5 MK 3/20
11	18.09.2020	Saale 儲蓄銀行—公法部門 <u>Saalesparkasse, Anstal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u>	Oberlandesgericht Naumburg	5 MK 1/20
10	09.09.2020	紐倫堡儲蓄銀行 <u>Sparkasse Nürnberg</u>	Bayerisches Oberstes Landesgericht	101 MK 1/20
9	14.08.2020	福格特蘭儲蓄銀行 <u>Sparkasse Vogtland</u>	Oberlandesgericht Dresden	5 MK 2/20
8	02.03.2020	茨維考儲蓄銀行 <u>Sparkasse Zwickau</u>	Oberlandesgericht Dresden	5 MK 1/20
7	27.01.2020	巴伐利亞能源供應公司 <u>Insolvenzverwalter der BEV Bayerischen Energieversorgungsgesellschaft mbH</u>	Oberlandesgericht München	MK 2/19
6	08.11.2019	厄爾士儲蓄銀行	Oberlandesgericht	5 MK 2/19

		<u>Erzgebirgssparkasse</u>	Dresden	
5	17.06.2019	萊比錫市立暨縣立儲蓄銀行—公法部門 <u>Stadt- und Kreissparkasse Leipzig, Anstal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u>	Oberlandesgericht Dresden	5 MK 1/19
4	10.05.2019	馬克斯·伊曼紐爾不動產有限公司 <u>Max-Emanuel Immobilien GmbH</u>	Oberlandesgericht München	MK 1/19
3	21.02.2019	德國 Bisnode 公司 <u>Bisnode Deutschland GmbH</u>	Oberlandesgericht Frankfurt am Main/Zivilsenate in Darmstadt	24 MK 1/18
2	26.11.2018	福斯集團 <u>Volkswagen AG</u>	Oberlandesgericht Braunschweig	4 MK 1/18
1	20.11.2018	梅賽德斯 - 賓士銀行 <u>Mercedes Benz Bank AG</u>	Oberlandesgericht Stuttgart	6 MK 1/18

【示範確認訴訟公告登記案件一覽表⁹⁷】

(3) 法庭審理程序

在開啟訴訟登記的兩個月公告期間，合乎上述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606 條第 3 項之起訴合法要件，經受訴法院審查後則該訴訟則產生繫屬效力。因此，德國民訴法第 610 條第 1 項即規定，自示範確認訴訟繫屬日後，只要本於同一原因事實和確認標的，則不得再對同一企業提起其他的確認訴訟⁹⁸。不過，當該確認訴訟未經裁判而終結，則仍可提起其他的確認訴訟。再者，依據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610 條第 5 項，示範確認訴訟在原則上適用一審的一般規定 (§§ 253-494a ZPO)。不過，在此一訴訟程序中，業已訴訟登記的消費者並非是訴訟程序中的當事人，此一訴訟的權利主體則被保留給原先提起訴訟的適格消保團體。業已訴訟登記的消費者既非訴訟當事人，因此亦無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的閱卷權。故在一審程序進行中，有關期日之指定、闡明事項及中間裁定係對消費者就程序進行所必要之資訊，法院應即時就上開事項為公

⁹⁷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有關訴訟登記的案件收錄表，請參閱：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Themen/Verbraucherrechte/Musterfeststellungsklagen/Klageregister/Klageregister_node.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10)

⁹⁸ Moritz Voit, Sammelklagen und ihre Finanzierung, a.a.O., S.204.; Adrian E. Oehmig, Die Rechtsstellung des angemeldeten Verbrauchers in der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2021, S. 350 f.

告⁹⁹。在第一階段開啟後，已登記的個別消費者在訴訟過程中並不具當事人的身份，而完全處於被動角色，其實質法律地位則由法定消保團體所取代，消費者與消保團體在此可能成為一定程度下信託義務的依賴關係¹⁰⁰。

依據德國民訴法第 608 條第 3 項和示範確認訴訟登記規則(Verordnung über das Register für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n,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nregister-Verordnung - MFKRegV) 第 4 條，已進行訴訟登記的消費者，其可在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開始之前撤回登記¹⁰¹。對於業已進行訴訟登記而未撤回的消費者，其在示範確認訴訟的審理期間就同一訴訟標不得重新起訴，而明文規定於德國民訴法第 610 條第 3 項¹⁰²。若個別消費者先於示範確認訴訟登記之前提起，則繫屬在先之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直至該示範確認訴訟的判決或終了，抑或是該個別消費者先行登記後已有效撤回(德國民訴法第 613 條第 2 項)。最後，當受訴法院作出示範確認訴訟判決，該判決對於已登記的消費者和被告企業之間的法律紛爭，在確認目的和基礎事實上具有拘束力¹⁰³。不過該確認判決的拘束力並不拘束於業已撤回的消費者。

(4) 和解

除以示範確認判決終結第一階段的程序之外，適格的消保團體和企業被告之間亦可透過和解終結該示範確認訴訟程序。因此，德國民訴法第 611 條第 1 項遂規定，訴訟上和解亦得對業已登記之消費者發生有利及不利之效力。再者，同條第 2 項則明文該訴訟上和解的內涵則應包含下列規定：1. 對於登記消費者應為之給付、2. 登記消費者所應提出之受給權證明、3. 已屆清償期的給付、以及 4. 兩造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分擔¹⁰⁴。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該和解方案仍應受到法院的認可，而須考量先前的個案事實與爭點，以作為適當的紛爭和解方案，並且審酌該登記之請求權或法律關係爭議之不確定性(同條第 3 項)。由於該法院所認可的判決對消費者產生有利或不利的效力，而影響個別當事人後續的程序選擇權。因此，德國民訴法第 611 條第 4 項即規定法庭具有教示義務，教示該和解之效力、退出和解之權利(opt out-Recht)，

⁹⁹ 沈冠伶，勞動團體訴訟之發展及制度變革：兼論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修正，臺大法學論叢第 49 卷特刊，2020 年 12 月，頁 1993。

¹⁰⁰ Anna Amrhein, a.a.O., S. 61.

¹⁰¹ Adrian E. Oehmig, a.a.O., S. 177 ff.; Mekat/Nordholtz: Die Flucht in die Musterfeststellungsklag, NJW 2019, 411.

¹⁰² Moritz Voit, Sammelklagen und ihre Finanzierung, a.a.O., S. 204.

¹⁰³ Adrian E. Oehmig, a.a.O., 2021, S. 69 ff.

¹⁰⁴ 沈冠伶，勞動團體訴訟之發展及制度變革：兼論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修正，臺大法學論叢第 49 卷特刊，2020 年 12 月，頁 1997。Vgl. Stadler, in: Musielak/Voit, ZPO§ 611 Vergleich, 2022, Rn.1-2a.

以及應遵守之格式及期間¹⁰⁵。此外，任何的消費者都可以在一個月內的期限，以書面聲明退出該和解方案，而不影響原先訴訟登記之效力。在此，立法者考量該和解可能產生的有利及不利之效力，便於該條第5項設計退出門檻（Austrittsquote¹⁰⁶），或稱為有效性門檻（Wirksamkeitsquorum），即限定登記消費者人數須少於百分之三十聲明退出該和解時，始生效力。由此反面推論，若登記消費者高於百分之三十退出和解時，則該和解不生效力，法院仍須以判決終結程序。¹⁰⁷

2. 第二階段後續訴訟程序（Folgeverfahren）下的個別請求

在第一階段示範確認訴訟程序終結後，亦即在示範確認訴訟判決或示範確認訴訟和解作成後，始開啟第二階段的後續程序。因此，該後續程序將因判決或和解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後續程序。

（1）在示範確認判決之後

a. 已登記的消費者

對於業已進行訴訟登記的消費者而言，依據德國民訴法第613條第1項，當受訴法院作出示範確認訴訟判決，該判決對於已登記的消費者和被告企業之間的法律紛爭，在確認目的和基礎事實上當然具有判決的拘束力¹⁰⁸。因此，無論適格消保團體所主導的示範確認判決是為有利或不利個別消費者，該示範確認判決均拘束業已登記的消費者¹⁰⁹。因此，在第二階段的後續程序上，個別消費者可以在業已確立的示範確認訴訟的判決基礎上，提出具體的損害賠償請求金額。當然，個別消費者和企業被告亦可提出在示範確認訴訟基礎事實和法律問題之外的攻擊防禦方法。然而，對於第二階段後續程序的立法預設而言，立法者是希望透過第一階段的示範確認訴訟來確定本案的基礎事實和法律問題，用以奠定和解的基礎¹¹⁰。因此，在第二階段上仍舊是慣行一般的訴訟程序，而並未對個別消費者進行額外或者特別的立法設計。

b. 未登記的消費者

¹⁰⁵ Stadler, in: Musielak/Voit, ZPO § 611 Vergleich, 2022, Rn. 13 f.; Anna Amrhein, a.a.O., S. 64.

¹⁰⁶ Maximilian Dettmer, a.a.O. S.133; Menges,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ZPO, § 611 Rn. 17-19.

¹⁰⁷ Anna Amrhein, a.a.O., S. 63; Menges,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ZPO, § 611 Rn. 7-15.

¹⁰⁸ Stadler, in: Musielak/Voit, ZPO § 613 Vergleich, 2022, Rn.2; Menges,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ZPO, § 613 Rn. 1-4; Augenhöfer, in: Vorwerk/Wolf BeckOK ZPO, § 613 Rn. 1-8b; Jens Rathmann, in: Saenger (Hg.), Zivilprozessordnung, 9. Auflage 2021, § 613 Rn.1-2.

¹⁰⁹ Anna Amrhein, a.a.O., S. 67.

¹¹⁰ BT-Drs. 19/2507, S. 21.

在已進行訴訟登記的消費者之外，則可能有 a. 未進行訴訟登記的消費者，或者 b. 已登記而又有效撤回的消費者，抑或是 c. 不具消費者適格而有意求償的中小企業們，這三種對象作為原告的可能，其不受德國民訴法第 613 條第 1 項的拘束效力所及。不過，若同一時間仍有相同的紛爭事件而涉及示範確認訴訟的確認目的不具消費者適格而有意求償的中小企業，非為消費者之當事人則可依據德國民訴法第 148 條第 2 項，由於訴訟標的繫於某一示範確認訴訟，而可聲請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直至該示範確認訴訟的終了。不過，對於未進行訴訟登記的消費者或者已登記而又有效撤回的消費者而言，其因條文明確限定「非消費者 (nicht Verbraucher)」而無法適用德國民訴法第 148 條第 2 項，僅能依照德國民訴法第 251 條由兩造當事人均同意停止程序，始能由法院進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¹¹¹。

(2) 在示範確認和解之後

倘若示範確認訴訟是以和解來終了該訴訟程序，則將因和解方案的內容是單純的統一確認目標，或是包含給付義務的和解方案而有所區別。

a. 已登記且未退出和解的消費者

德國民訴法第 611 條第 1 項遂規定，訴訟上和和解亦得對業已登記之消費者發生有利及不利之效力。若該和解方案包含具體的給付義務，則消費者便可請求該企業為給付¹¹²。若該和解方案僅單純涉及基礎事實或法律關係的確認，則消費者必須估計相關金額，並且與該企業進行後續的和解。若就和解金額仍有所爭執，消費者則仍須提起給付訴訟。

b. 已登記且退出和解的消費者

在消費者已進行訴訟登記但卻退出和解之情形下，倘若該和解方案包含具體的給付義務，則消費者首先仍可向企業請求給付。若就給付之金額或條件仍有所爭執，則後續仍須提起給付訴訟。同樣的，若該和解方案僅單純涉及基礎事實或法律關係的確認，則消費者必須估計相關金額，並且與該企業進行後續的和解。若就和解金額仍有所爭執，消費者則仍須提起給付訴訟¹¹³。

¹¹¹ Anna Amrhein, S. 68; Adrian E. Oehmig, Die Rechtsstellung des angemeldeten Verbrauchers in der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2021, S. 69 ff.

¹¹² Anna Amrhein, a.a.O., S. 68 f.

¹¹³ Anna Amrhein, a.a.O., S. 69.

c. 非消費者或以撤回登記的消費者

有別於示範確認判決，在示範確認訴訟程序中的和解是針對適格消保團體和企業兩造當事人，而並無法律規定將該和解效力擴張至不具消費者身份的中小企業或未為登記的消費者¹¹⁴。

3. 小結

在德國法的新視野上，由於福斯汽車柴油車廢氣排放數據造假的醜聞（Abgasskandal），德國開啟了消費者團體訴訟的改革，導入了「以一概全的訴訟類型（Die Eine-für-alles-Klage）」的「示範確認訴訟程序（Musterfeststellungsklage）」的制度設計，用以解決「對於擴散型損害在理性下的不感興趣（rationale Desinteresse bei Streuschäden）」¹¹⁵。不過，該示範確認訴訟的限縮則僅些微增加了求償動機以及減少訴訟風險的不確定。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連結上的錯綜複雜，仍舊造成個別消費者的無所適從。因此，德國此一修法在德國學界的討論上並未獲得太多喝采，而被冠以微小的進步（kleine Fortschritte）¹¹⁵之名。因為，不論是過於針對福斯汽車廢氣醜聞案的立法設計¹¹⁶，或是在兩階段複雜的訴訟設計可能徒增時間、費用和金錢的增加¹¹⁷，抑或是在確認之訴的類型限縮¹¹⁸都讓該制度有著未具成效¹¹⁹的開始，或者針對複雜的和解門檻與後續的個別程序在大規模的實務訴訟招來不切實際的罵名¹²⁰。

（四）訴訟費用、假扣押、假執行的擔保金及強制執行費用

訴訟需要花錢，消費者團體訴訟亦然。在導入示範確認訴訟作為改革消費者團體訴訟的立法過程中，面對大眾擴散型損害下勞力、時間、費用，不僅僅是個別消費者的理性計算，亦包含適格消保團體本身的財務開支以及相關訴訟費用的承擔。如前所述，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606 條第 1 項第 5 款已先行規定，適格消保團體經由企業經營者捐贈不得超過其財源之 5%，已避免企業濫用其資本市場的優勢地位，使得消保團體聽從企業的指示。因此，政府預算的納編、計畫的委託或者相關的補助則實為法定

¹¹⁴ Anna Amrhein, a.a.O., S. 69.

¹¹⁵ Halfmeier: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Nicht gut, aber besser als nichts, ZRP 2017, 201 (204).

¹¹⁶ Erich Waclawik, Die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NJW 2018, 2921(2925).

¹¹⁷ Astrid Stadler,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n im deutschen Verbraucherrecht? VuR 2018, 83(84).

¹¹⁸ Stadler, in: Musielak/Voit, ZPO, 19. Auflage 2022, § 606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Rn. 12, 12a.

¹¹⁹ Tobias B. Lühmann: Kollektiver Rechtsschutz – Ein aktueller Überblick, NJW 2020, 1706 (1707).

¹²⁰ Maximilian Dettmer, a.a.O., S.135-136.

消保團體利他性的支柱¹²¹。

(1) 訴訟準備階段

就導入示範確認訴訟作為改革消費者團體訴訟的立法初衷和制度設計而言，立法者已先行預設法定消保團體作為第一階段的訴訟主體，一般個別的消費者則無法提起示範確認訴訟。德國民訴法第 606 條第 3 項業已明文示範確認訴訟的起訴三要件：

1. 合乎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606 條第 1 項的法定消保團體
2. 適格團體應釋明該示範確認訴訟之確認目的至少與 10 名消費者之請求權相關
3. 在訴訟登記公告的兩個月期間，至少有 50 名消費者有效登記該請求權或法律關係，由此可知，除了聯邦司法機關（Bundesamt für Justiz）最初須設置之「訴訟登記」（Klageregister）公告系統網站，而投入建置和營運的成本之外，以方便適格的消保團體進行登記。除此之外，法定消保團體亦須積極動員，廣邀受到損害的消費者，努力通知、宣傳、聯繫、協調和追蹤相關消費者一同登記參與示範確認訴訟，已滿足起訴的最低要件，用以克服一般消費者大眾對於擴散型損害在理性下的不感興趣。

不過，受損害的消費者是如洪水般湧來或者單純低空飛過門檻，從五十人到數萬人的估算，每年所預估示範確認訴訟的可能件數，這些不確定的數字對於法定消保團體的人力成本和有限的財政資源都是極具挑戰的，並且亦難以精準的預算。舉例而言，在 2018 在立法理由的數據預估上，若導入此一示範確認訴訟，每年將預估有 450 件消費者團體示範確認之訴，減少 11,250 件訴訟金額中位數約 600 歐元第一審民事訴訟案件¹²²，不過從 2019 到 2022 年現行德國僅累積約三十個消保團體示範訴訟。由此可知，在預期與實踐上二者相差甚鉅。

(2) 訴訟進行階段

在訴訟進行階段，示範確認訴訟在人力、時間和費用成本的估算往往取決於該訴訟案件的複雜性與涉及的消費者人數。特別是在示範確認訴訟新設置的階段，並未能有前例依循，因此進行訴訟的風險亦隨之提高。特別是，示範確認訴訟的導入，並未排除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1 項的適用，換言之，敗訴的一方應承當全部的訴訟費用。而當受訴法院作出示範確認訴訟判決之時，依據德國民訴法第 613 條第 1 項，該判決對於已登記的消費者和被告企業之間的法律紛爭，在確認目的和基礎事實上當然具有判決的拘束力。換言之，法定消保團體同時承擔勝訴和敗訴的風險，當然亦須

¹²¹ Maximilian Dettmer, a.a.O., S.231

¹²² Deutscher Bundestag, BT-Drs. 19/2507, 05.06.2018, S. 18.

估算相關訴訟費用以及律師費和專家鑑定的費用。因此，當初在立法起草時，立法說明則是預估在每年度 450 件消費者團體示範確認訴訟中有一半會敗訴，而估算了約有 920,408 歐元的訴訟費用¹²³。

再者，由於目前德國採行消費者團體示範確認訴訟，基於確認訴訟的訴訟類型，確認的法律關係並不一致。就近年實施（2018-2022）的司法實務而言，會因確認訴訟的標的有無涉及損害賠償金額的請求，而有所不同。特別是在假扣押的處分，倘若是單純的釐清新舊法律的適用，契約期間的確認，例如健身房因疫情是否可延長原先的契約期限¹²⁴、或者會員資格的確認¹²⁵，而不涉及損害賠償的事宜，僅有訴訟費用的判定¹²⁶，而由敗訴的一方（法定消保團體或企業）所承擔。另外，在確認之訴若涉及損害賠償的金額，除依法定消保團的請求外，更需由法院依照德國民訴法第 3 條直接估算該爭議總額，亦確定後續的假執行和強制執行的金額¹²⁷。對此，德國法院費用法（Gerichtskostengesetz, GKG）第 48 條第 1 項已明文規定，有關民事訴訟法下法定消保團體示範確認訴訟的最高爭議金額為 250000 歐元，藉此限制了司法訴訟費用的最高限額，同時亦避免拖垮法定消保團體的財政¹²⁸。

然而，示範確認訴訟的最高爭議金額為限縮在 250000 歐元的最高上限，此一立法在德國學界的評論有利有弊。一方面而言，將每件示範確認訴訟確立一定的最高金額，有助於相關預算的編列以及法定消保團體財政的評估，而方便進行行政管理¹²⁹。另一方面而言，在限制示範確認訴訟損害賠償最高金額的同時，僅限制了法定消保團體的費用支出和投入訴訟的能力，對造的大企業律師團並未受到此一最高金額的限制，而企業能投入更多的訴訟資源，使得雙方更難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訴訟，而實質上讓法定消保團體趨於劣勢。在此值得思考的是，我們是需要多個適格的消保團體來面對大企業，抑或是集中特定資源於特定的法定消保團體。

(3)保全程序及其相關強制執行費用

¹²³ Deutscher Bundestag, BT-Drs. 19/2507, 05.06.2018, S. 19.

¹²⁴ Berlin KG, 29.08.2022 - 20 MK 1/21. Rn.1 該判決全文可詳見：
<https://gesetzze.berlin.de/bsbe/document/KORE270092022>（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¹²⁵ Berlin KG, 29.08.2022 - 20 MK 1/21. Rn.2.

¹²⁶ Berlin KG, 29.08.2022 - 20 MK 1/21. Rn.2.

¹²⁷ Maximilian Dettmer, a.a.O., S. 231; OLG München, Endurteil vom 21.07.2020 - MK 2 19-j (Rn. 133).

<https://openjur.de/u/2294923.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OLG München, Endurteil vom 15.10.2019 - MK 1/19(Rn 99) <https://openjur.de/u/2294707.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¹²⁸ Anna Amrhein, a.a.O., S. 65 f.

¹²⁹ Maximilian Dettmer, a.a.O., S. 234.

最後，關於假扣押、假執行的擔保金及強制執行費用的討論，在現行示範確認訴訟的兩階段的訴訟設計上，第一階段以法定消保團體和企業兩造為當事人的示範確認訴訟，該確認的目的並不限於損害賠償的給付請求，亦有基礎事實或法律關係的釐清。再者，若有損害賠償給付請求的確認目的，該示範確認訴訟的最高爭議金額亦被限縮在 250,000 歐元的最高上限。因此，在通常的情形下，由於第一階段示範確認訴訟和後續程序的給付請求可能金額相差懸殊。舉例而言在福斯汽車排放廢氣造假的訴訟案件，第一階段示範確認訴訟是以 250,000 歐元的最高上限為準據，不過，在第二階段的後續程序中，據統計約有 260,000 合乎資格的消費者，而每位消費者平均可拿到 3,200 歐元的賠償，共計是 830,000,000 歐元¹³⁰。二十五萬歐元和八億多歐元可說相差懸殊，若以後者計算訴訟費用或假扣押、假執行的擔保金，抑或是強制執行費用，對於法定消保團體勢必無法負擔。因此，在實際情形上並無聲請假扣押處分的保全程序，而僅有假執行和訴訟費用的判定¹³¹，其相關費用以最高 250,000 歐元的訴訟金額為準據，而由法定消保團體所承擔。再者，從實際判決上，聲請假扣押處分的情形十分罕見，另一主要的原因在於現行德國約累積三十個消保團體示範訴訟中，有十八個案件是涉及銀行關於利率計算和認定的爭議¹³²，故並無特別有聲請保全程序的必要性。

(五)未來德國的修法方向

德國立法者在制定集體法律救濟制度，亦當然須遵循歐盟消費者保護的相關指令。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所通過的關於保護消費者集體利益的代表行動和廢除第 2009/22/CE 號指令的指令 (RICHTLINIE (EU) 2020/1828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25. November 2020 über Verbandsklagen zum Schutz der Kollektivinteressen der Verbraucher und zur Aufhebung der Richtlinie 2009/22/EG)，或者直接簡稱為歐盟 2020/1828 號指令¹³³。在此一指令下，各歐盟成員國必須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之前轉換該指令為內國的法律規範。德國當然亦面臨此一歐盟指令轉為國內消保法的急迫課題¹³⁴。

¹³⁰ 該數據引用自德國明鏡雜誌：<https://www.spiegel.de/wirtschaft/unternehmen/95-prozent-der-vw-kunden-wollen-vergleich-a-9e491c1e-dac0-4953-8028-9cd4ad42d2cd>

¹³¹ Berlin KG, 29.08.2022 - 20 MK 1/21. Rn.2.

¹³² 相關數據來自聯邦司法局，請參見下列網址：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Themen/Verbraucherrechte/Musterfeststellungsklagen/Klageregister/Klageregister_node.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Vgl. Peter Röthemeyer, Zweieinhalb Jahre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 eine Zwischenbilanz im Spiegel der Rechtsprechung, BKR 2021, S. 191–195.

¹³³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DE/TXT/PDF/?uri=CELEX:32020L1828&from=EN> (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¹³⁴ Maximilian Dettmer, a.a.O., S. 186 ff.; Bettina Rentsch, Kollektiver Rechtsschutz unter der EU-

誠如先前所討論的，德國消費者團體訴訟的制度設計主要是出於福斯汽車排放廢氣的訴訟案件，進而透過示範確認訴訟的導入，限縮在確認標的和基礎事實，用以承擔部分的訴訟風險。不過，在歐盟 2020/1828 號的指令並不限於確認之訴，而是將擴展至請求損害賠償的給付之訴¹³⁵。因此，德國民訴法第 606 條以下有關示範確認訴訟的規定，勢必需要被擴張或修正，對此，後續歐盟 2020/1828 號指令應以民事訴訟法為修法對象或者另行增訂消保法則成為了學界討論的課題¹³⁶。而從德國司法部長 Marco Buschmann 在 2022 年 9 月 24 日的新聞報導中，其業已說明，德國司法部已擬定的消費者權利執行法（Verbraucherrecht durchsetzungsgesetz, VDuG）¹³⁷ 或者稱作「團體訴訟指令法施行法 Verbandsklagenrichtlinienumsetzungsgesetz (VRUG) ¹³⁸」草案，而將請求損害賠償的給付之訴納入規範。至於未來新的消費者權利執行法是否當然取代現行德國民訴法的示範確認訴訟，抑或是二者可能並行，這點在該草案並未公開的當下，仍屬未知。不過從現行新聞報導可知，未來的團體訴訟可能改為三階模式，在第二階段未能和解下，新增第三階段的請求損害賠償之給付訴訟¹³⁹。

三、歐盟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發展

(一) 歐盟消費者團體訴訟指令之提出

歐洲聯盟或其前身歐洲共同體的設立，一開始並未將消費者保護相關的制度整合當作首要的目標來看待。誠然，歐盟的制度所強調者，乃在歐洲國家間人員、貨物、

Verbandsklagerichtlinie, EuZW 2021, 524.

¹³⁵ Csongor István Nagy, Die EU-Richtlinie über Verbandsklagen, EuZW 2022, 637; Susanne Augenhöfer: Die neue Verbandsklagen-Richtlinie – effektiver Verbraucherschutz durch Zivilprozessrecht?, NJW 2021, 113 (116).

¹³⁶ Beate Gsell/ Caroline Meller-Hannich, Die Umsetzung der Verbandsklagen-Richtlinie als Chance für eine Bewältigung von Streu- und Massenschadensereignissen, JZ 2022, 421; Beate Gsell/ Caroline Meller-Hannich, DIE UMSETZUNG DER NEUEN EUVERBANDSKLAGENRICHTLINIE, Folgegutachten über die Umsetzung der europäischen Richtlinie über Verbandsklagen zum Schutz der Kollektivinteressen der Verbraucher – (RL (EU) 2020/1828) – ins deutsche Recht, 23. Februar 2022; Alexander Bruns, Rechtsgutachten Umsetzung der EU-Verbandsklagerichtlinie in deutsches Recht, 2021: <https://www.dihk.de/resource/blob/60208/dc65ef7b610a1d1c5c9c769d3f82aa1f/gutachten-verbandsklagerichtlinie-data.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¹³⁷ https://www.gleisslutz.com/de/aktuelles/know-how/Referentenentwurf_Verbandsklagenrichtlinie.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https://www.pwclegal.de/die-neue-sammelklage-kommt-referentenentwurf-zur-umsetzung-der-eu-verbandsklagerichtlinie-liegt-vor/> (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¹³⁸ <https://www.handelsblatt.com/politik/deutschland/gesetzentwurf-justizminister-buschmann-bringt-sammelklage-auf-den-weg/28703142.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¹³⁹ <https://www.handelsblatt.com/politik/deutschland/gesetzentwurf-justizminister-buschmann-bringt-sammelklage-auf-den-weg/28703142.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勞務及資本的自由流通，初始觀察似乎與消費者保護此種較傾向於各國內國經濟秩序之法律，存在一定的距離，更遑論其中牽涉到消費者團體訴訟之民事程序法制議題。但是，隨著各會員國內國法制中消費者保護制度的倡議及深化立法，不同會員國間的消費者保護制度，即有可能在一定面向上構成貨物或勞務流通的障礙。因此，除了針對實體的消費者保護或者契約關係的協調外，在民事程序法的面向上，統一各會員國的內國法制，就成為歐盟關懷的議題之一。在 2009 年，針對各會員國內國消費訴訟中所存在的制止特定違法行為的禁制訴訟（les actions en cessation），歐盟首先即制頒指令以規範其基本原則¹⁴⁰。而在 2020 年，在全世界都因疫情陷入各種政治及經濟危機之際，歐盟仍未放緩制度整合的腳步，提出了 2020/1828 號指令，針對消費者團體訴訟¹⁴¹，試圖進一步在會員國法制中有所整合。

整體而言，歐盟法制對於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制在各會員國之間的協調，本即存在有相當之法律傳統。特別是針對電子商務、跨國境的消費議題、能源消費等足以影響到歐洲整體競爭秩序之領域，本即存有一連串的命令等規範。其中，直接涉及到各會員國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設計的規範，是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所通過的關於保護消費者集體利益的代表行動和廢除第 2009/22/CE 號指令的指令，或者可簡稱為歐盟 2020/1828 號指令¹⁴²。作為歐盟一系列消費者政策計畫的一部分，該指令不僅試圖對於各會員國既存的消費者團體訴訟法制進行進一步的協調一致（harmonisation），同時也針對歐盟會員國交易活動之促進，為整個歐盟的消費者提供在國內和跨境團體訴訟中由合格實體代表的可能性。各歐盟成員國必須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之前轉換該指令為內國的法律規範。這部跨國境的法律規範，已經對於現行的德國與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法造成具體的影響；前述法國法制在 2016 年的修法，引入了即時制止行為的相關機制，基本上就可以看出是和歐盟法制發展協調的結果。

(二)消費者團體訴訟的適用範圍

¹⁴⁰ 在這裏指的是「歐洲議會與歐盟執委會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所制頒有關保護消費者利益的禁制訴訟指令（Directive 2009/22/CE du Parlement européen et du Conseil du 23 avril 2009 relative aux actions en cessation en matière de protection des intérêts des consommateurs）」，或者簡稱為 2009/22/CE 指令。又應特別提請留意者，乃此一指令已經為 2020/1828 號指令所取代。

¹⁴¹ 在此存在著一個法律詞彙的適用問題。在法國法制中，由合格的消費者團體代表消費者利益所提起的訴訟，稱被認為屬於「團體訴訟」的一個類型。但是事實上，重點在於公益團體代表多數消費者的利益而起訴。因此歐盟指令將之稱作「代表訴訟（actions représentatives）」。

¹⁴² 該指令的官方正式名稱為「歐洲議會與歐盟執委會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所制頒歐盟 2020/1828 號有關保護消費者集體利益之代表訴訟以及廢除歐洲共同體 2009/22/CE 號指令之指令（Directive (UE) 2020/1828 du Parlement européen et du Conseil du 25 novembre 2020 relative aux actions représentatives visant à protéger les intérêts collectifs des consommateurs et abrogeant la directive 2009/22/CE）」。

歐盟 2020/1828 號指令的基本目的，在於協調各會員國有關消費者團體訴訟的法制整合。但是，民事訴訟法制其實並不是歐盟出於促進人員、貨物、勞務、資本流通的首要客體，或者至少是到很晚近才開始被討論的議題¹⁴³。相形之下，對於分類歸屬上被劃歸民事程序的消費者團體訴訟，理應在適用範圍上予以清楚界定。原則上，歐盟 2020/1828 號指令的適用範圍，主要在於保護因營業人或者廠商（par des professionnels）違反一般消費者法、資料保護、金融服務、旅行和旅遊、能源、電信、環境、健康、航空和鐵路旅行而受到損害的消費者的利益¹⁴⁴。除此以外，歐盟指令基本採取相對開放的態度，並不禁止各會員國的內國立法採取擴張的立法，成員國仍然可以自由地將該指令的範圍擴大到他們認為必要的其他領域。

(三)合格的訴訟實施實體

在前述有關法國法制的特徵說明，述及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僅有經政府許可的全國性消費者團體得以擔當團體訴訟的原告，並且也因此形成了法國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與美國法制最大的差異所在。歐盟 2020/1828 號指令，對於此一問題亦有所規範。然而，為顧及每個國家的民事訴訟法制差異、國家權力與各種中介團體間關係的不同，因此在指令第 4 條設有「合格的實體（Entités qualifiées）」規定。該條規定之內容，首先在於團體訴訟可由成員國指定的合格實體提起，例如像法國這樣的制度。此段規定，是授權給會員國根據其內國民事訴訟法制的規定來細節化。但是，倘若消費者團體訴訟協會或團體，提起歐盟境內跨國境的訴訟（actions représentatives transfrontières），依指令第 4 條第 3 項之要求，該團體應具備下列特徵：首先，此種消費者團體應是實際從事相關消費者保護活動且根據內國法設立的法人組織，因此指令要求團體應當證明在消費者保護領域曾有 12 個月以上實際的公共活動（douze mois d'activité publique réelle）。其次，該團體在保護消費者方面有合法利益（un intérêt légitime）。此特別是指法人登記的活動內容包含消費者保護相關活動。再者，此等消費者保護團體應當具有非營利性（un but non lucratif）的特點。此種組織，不適用破產程序或者被宣告為支付不能（elle ne fait pas l'objet d'une procédure d'insolvabilité et n'est pas déclarée insolvable）。此外，此消費者團體應當是具有中立性獨立組織，與團體訴訟中具有經濟利益之各方沒有利益牽連。對此，國家作為此等團體組織的監督機關，應於網路等管道設置公開揭露資訊之機制並定期更新。

¹⁴³ 參見 M.-C.Lasserre, Le droit de la procédure civile de l'Union européenne forme-t-il un ordre procédural ?, Thèse à Univ. Nice Sophia-Antipolis, 2013, p.14.

¹⁴⁴ D.Bazin-Beust, Les grandes évolutions du droit de la consommation, Constructif 2021/2 (N° 59), p. 16 à 19. 細節規定在該指令第 2 條以及該指令的附件 I（l'annexe I）。

(四) 可採取的措施或者得向法院提出之請求

歐盟 2020/1828 號指令在設計上，除了賦予消費者團體在消費者訴訟中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以外，尚且針對訴訟中得以向法院提出之請求有所擴張。例如，第 8 條中規定侵害行為的暫時或者終局性的限制或者制止措施（la cessation; l'interdiction）、第 9 條規定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的補救措施（mesure de réparation）。同時，為了獲得法院裁准禁令措施或者保全措施，合格的訴訟實施實體不必證明個別消費者遭受任何實際損失或損害，也不必證明商家有任何意圖或過失¹⁴⁵。這樣的制度，意味著法院在整體審判程序中，得以透過各種賠償或者回復原狀措施的排列組合，照顧到不同類型的消費者的損害填補。

(五) 多數消費者加入訴訟或索賠的制度

針對消費者團體訴訟經常面對的眾多個別消費者的問題，歐盟 2020/1828 號指令也參考了幾個成員國家的民事訴訟法制，對於制度的設計要否採取許可眾多消費者加入訴訟的制度，採取開放的態度。歐盟 2020/1828 號指令第 9 條第一項規定：「成員國應當制定規則，說明在團體訴訟提起後的適當時間內，團體訴訟所涉及的個人消費者如何以及在何階段得以表示經由默示方式，表明希望由有資格參與團體訴訟的實體代表或不代表其利益，以及接受或不接受該訴訟結果的拘束」。不過，倘若是涉及跨境請求的案件，該指令第 9 條第 3 項則規定：「儘管有第 2 項的規定，成員國應確保未慣常居住在被提起團體訴訟的法院或行政當局之成員國個人消費者，須明確表示希望在該團體訴訟中得到代表，俾使消費者受該訴訟結果之約束」。

(六) 消費者團體訴訟的訴訟費用規範或者財務法則

歐盟 2020/1828 號指令為了促進各會員國內國的民事訴訟實務中消費者團體訴訟的發展，針對訴訟程序中所可能面對的各項費用問題，也設有相當之原則性規範，以供各國立法機關在制訂或修改相關民事訴訟規則之際，得以有所遵循。首先，為了避免可疑之投機性索賠，該指令對資金來源的透明度有高度要求。主要是，作為團體訴訟原告的消费團體或者「合格的實體」將被要求在其網站上披露其一般的資金來源。各會員國政府也被要求，應當對於這類團體組織在財務補助上遵守公開透明的要求¹⁴⁶。同時，這些擔當原告消費團體，在向法院提起團體訴訟時，必須向法院或行政機構提供一份財務概況報告，列出用於支持代表訴訟的資金來源¹⁴⁷。這樣的制度目的，在於確保擔當團體訴訟原告的消费團體或組織，在資金來源上的正當：僅透過公益募款

¹⁴⁵ 參見 2020/1828 號指令第 8 條第 3 項。

¹⁴⁶ 2020/1828 號指令第 4 條第 3 項第 f 款。

¹⁴⁷ 2020/1828 號指令第 10 條第 2 項。

及政府補貼，得以作為消費者團體的資金來源，避免與營業人或廠商發生實質的利害糾葛，以確保不會受到資助者的不當影響。同時，為了確保擔當訴訟原告的消費者團體或者合格的實體不會因為資金問題而無法進行各自的訴訟，該指令要求成員國為消費者團體訴訟提供必要的支援手段，如公共資金、設置法院收取費用的上限等¹⁴⁸。當然，既然是訴訟，最後一定會面臨訴訟費用終局負擔的問題。就此而言，歐盟 2020/1828 號指令在第 12 條第一項中，並未推翻民事訴訟法制中的一般性原則，亦即終局的程序費用負擔以敗訴之一方支付為原則。但是，消費者團體訴訟既然以消費者保護團體作為中介組織、代表諸多個別的消費者起訴，則此一負擔即面臨究應由消費者團體支付抑或個別消費者支付的問題。針對此一問題，指令第 12 條第二項僅明文規定：「個別的消費者，參與團體訴訟或者個別賠償措施的請求者，不負擔程序費用的支付 (Les consommateurs individuels concernés par une action représentative visant à obtenir des mesures de réparation ne paient pas les frais de procédure.)」。因此，除非是由於個別消費者的故意或過失行為而產生的費用，如因非法行為而延長訴訟程序、濫用訴訟權利等情形，否則不生個人負擔敗訴之訴訟費用的問題。

四、日本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之發展

(一) 特別程序法之立法 - 消費者財產損害集團求償之民事裁判程序特別法

日本的消費者財產損害集團求償之民事裁判程序特別法(消費者的財產的被害等の集团的な回復のための民事の裁判手続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簡稱為「消費者裁判程序特別法」)於 2013 年 12 月制定，於 2016 年 10 月施行；於施行三年後，因實務運作上仍有問題尚待解決，從而展開檢討(詳後述)；最新修正之規定已於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布，預計於公布日一年半內以政令施行。該法之內容主要是受巴西法¹⁴⁹與法國法¹⁵⁰所影響，將程序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共通爭點、共通義務的確認判

¹⁴⁸ 參見 2020/1828 號指令第 20 條規定：「1.成員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團體訴訟的程序性費用不妨礙合格的實體有效行使其要求採取第 7 條所述措施的權利。

2. 例如，第 1 項中提到的措施可以採取公共資金的形式，包括對合格實體的結構性支援或限制適用的法律或行政費用，或獲得訴訟救助。3.成員國可以制定規則，允許合格實體要求表示希望由合格實體在特定的團體訴訟中代表自己尋求補救的消費者為參與該代表訴訟支付小額註冊費或類似費用。4.成員國和委員會應支援和促進合格實體之間的合作，並交流和傳播它們在處理第 2(1)條所述的國內和跨國界犯罪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經驗」。

¹⁴⁹ 關於巴西的二階段型集合訴訟制度，受評價為「世界上最初正式採用二階段型集合訴訟者」。參見山本和彥，《解說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2015 年，頁 57。該國制度雖深受美國集團訴訟制度(Class Action)之影響，惟後續發展演化為具大陸法系特色與符合該國國情之團體訴訟制度，亦影響智利、日本、墨西哥、巴拉圭、委內瑞拉等國之團體訴訟立法。參見 Ada Pellegrini、Grinover (オーハラツヨシ譯、前田美千代監譯)，〈ブラジル集団訴訟制度の由来、特徴、諸外国への普及〉，《法學研究：法律・政治・社会》(慶應義塾大學法學研究会)，92 卷 7 号，2019 年 7 月，頁 15-17、22。

¹⁵⁰ 日本於 2013 年制定完成消費者裁判程序特別法時，法國消費法典(Code de la consommation)

決(即認定業者責任存否之判決)」，第二階段是「消費者損害額之簡易確定程序」¹⁵¹。依消費者裁判程序特別法第 1 條之規定，開宗明義指出該法之目的：「關於消費者契約所生之多數消費者財產上及精神上痛苦之損害，有鑑於消費者與事業者間資訊之質、量與交涉力之落差，以致於消費者難以自行請求賠償，為使該等財產上損害得以集團之方式回復，特定適格消費者團體得提起並進行損害賠償之訴訟程序，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並促進國民生活之安定與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

(二)利益實現主體 - 特定適格的消費者保護團體

消費者裁判程序特別法係以消費者的損害賠償事件為對象，原告資格限定由全國 11 個適格的消費者團體，再依同法第 71 條經內閣總理大臣認定者，始符合該法所定的「特定適格消費者團體」而得為原告。

於 2022 年 6 月公布之修正後新法，對於「特定適格消費者團體」的負擔過重問題，於第 98 至 113 條增訂「支援適格消費者團體之法人」(消費者團體訴訟等支援法人)制度，目的在減輕消保團體提起訴訟之負擔，並支援相關消費者保護之業務，包括受適格消費者團體委託而向受害之消費者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依政府委託而實施第 95 條規定之公告等業務。

(三)第一階段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程序特色

消費者裁判程序特別法採取「二階段程序」，即先進行「共通義務(共通爭點)之確認訴訟」，再進行「消費者對象債權的確定」。於第一階段之共通義務確認程序始有「集團性利益」之肯認問題，一旦進入第二階段，則較著重個別消費者權利之歸屬與損害額算定等個人利益¹⁵²。若第一階段之「共通義務確認訴訟」原告(即消保團體)之訴遭法院駁回，則程序終了而不再進入「確定個別消費者債權」之程序。主要有如下之特色：

1. 就**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意義而言，係指關於消費者契約所生之多數消費者財產

L-421 條以下之團體訴訟增修規定尚未完成立法(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始施行)，於上述日本法之制定過程中，部分內容受法國 2006 年 Breton 法案與 2013 年 Hamon 法案所影響。參見八田卓也，〈消費者裁判手續特例法に基づく被害回復裁判手續の独自性と発展性(1)〉，《成蹊法學》，94 號，2021 年，頁 271；山本和彦，〈フランスにおける消費者グループ訴訟〉，《一橋法學》，第 13 卷 3 号，2014 年 11 月，頁 1023-1027。

¹⁵¹ 我國文獻中，關於日本損害賠償團體訴訟二階段審理構造之簡介，可參見沈冠伶，《訴訟之協力與複雜訴訟》，2020 年 12 月，頁 218-223。

¹⁵² 八田卓也，〈消費者裁判手續特例法に基づく被害回復裁判手續の独自性と発展性(1)〉，《成蹊法學》，94 號，2021 年，頁 260-261。

上損害，除因消費者之個別情事而無理由請求支付該金錢者外，基於多數消費者之共通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請求確認該事業者對於該等消費者應負金錢給付義務之訴訟。所謂「多數消費者之共通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係指消費者所請求的權利根據事實的主要部分具有共通性，其基本的法律根據亦具有共通性而言¹⁵³。此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並非以共通之事實作為確認對象之標的，而係以「事業者對於消費者所應負之共通金錢給付義務」作為確認對象¹⁵⁴。學者指出，此確認對象可說並非歸屬於具體消費者個人的權利，而是將歸屬於第二階段各消費者之權利義務的「前提共通要素」抽出並予以抽象化，由法院審查業者對消費大眾是否有此共通義務¹⁵⁵。關於多數被害消費者的多數性要件，該法並未明文規定具體的人數，對此，學者指出，應依個別具體之事實，立基於消費者被害之特徵與審理的效率性等觀點，由法院適當地判斷是否可利用本制度求償以填補損害¹⁵⁶。

2. 關於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確認對象範圍，依該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包括依消費者契約所生之①契約上履行債務之請求；②不當得利之請求；③因契約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④基於瑕疵擔保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⑤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以民法規定者為限)。為避免同一程序中消費者間的損害差異性過大，有礙程序經濟，關於人的生命或身體受侵害之損害，或因受精神上痛苦之損害，依2016年施行時之法律，均不得提起共通義務確認之訴。對此，於2022年6月公布之新法，已放寬適用此程序特別法之對象範圍，若是在精神上痛苦損害額算定基礎之主要事實關係是多數消費者所共通，且與前述第3條第1項各款之財產上請求係基於共通原因(即基礎事實有共通性之非財產上損害)，或是因業者故意之行為而致消費者受有損害之情形，亦得依此程序請求賠償損害與給付慰撫金。
3. 此訴訟僅得由特定適格的消費者團體進行，消費者不得為輔助特定適格消費者團體而參加該共通義務確認訴訟。此係因為，若允許消費者參加訴訟，則可能會有爭點擴散、期日指定困難、送達程序繁雜化等有礙訴訟經濟之情事發生，

¹⁵³ 日本消費者庁編，《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Q&A》，2014年，頁17。

¹⁵⁴ 町村泰貴，〈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の共通義務確認の訴えと訴訟物〉，《北海道大学法學論集》，第65卷3号，頁554。

¹⁵⁵ 山本和彦，《解説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2015年，頁143。

¹⁵⁶ 山本和彦，同前註，頁141。

以追求程序之效率¹⁵⁷。

4. 有數個同一請求之內容及同一相對人之共通義務確認訴訟同時繫屬時，應合併辯論及合併裁判。
5. 特定適格消費者團體於共通義務確認之訴，基於該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目的，得進行和解，以解決紛爭。於 2022 年 6 月公布之新法，新增設之第 11 條明定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和解事項。該條第 1 項明定，於共通義務確認之訴中，當事人就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存在進行和解時，須記載關於該義務之對象債權及受損害之消費者，亦須記載關於該共通義務之事實及法律上原因；該條第 2 項明定，為解決關於共通義務確認訴訟對象債權之紛爭而有和解金債權之約定時，關於該和解金債權，應記明該和解所根據之權利與法律關係範圍、和解金債權數額及其計算方式以及享有和解金債權之消費者範圍等。又，值得留意者係，依該條第 3 項之規定，若和解內容係約定特定適格消費者就該業者之金錢給付義務不提起共通義務確認訴訟，則該約定對於共通義務確認訴訟當事人以外之適格消費者團體亦生效力。

(四)第二階段「消費者對象債權之簡易確定程序」之程序特色

- (1) 於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確認判決確定時，依作為原告之特定適格消費者團體之聲請，由為共通義務確認訴訟第一審終局判決之地方法院，就各消費者債權及其數額之認定進行簡易確定程序(同法第 13 條)。
- (2) 此對象債權及數額之簡易確定程序，**得不經言詞辯論程序**即予以判決，可說是以採取**簡速非訟化的審理方針**為原則。惟法院仍得詢問當事人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法第 14 條)。
- (3) 法院於為簡易確定程序開始裁定時，應立即於政府公報登載下列事項公告之：簡易確定程序開始之裁定主文、對象債權及被害消費者之範圍、申請簡易確定程序之團體名稱與住所、申報期間及否認期間(同法第 23 條)。
- (4) 簡易確定程序之聲請團體應依同法第 26 條之規定以相當之方法公告。
- (5) 簡易確定程序之聲請團體，就標的債權進行債權之申報及簡易確定程序時，應得

¹⁵⁷ 日本消費者庁編，《消費者裁判手續特例法 Q&A》，2014 年，頁 46。

標的債權之受害消費者的授權，始得為之(同法第 34 條 1 項)。為此授權的受害消費者，亦得終止該授權(同條 3 項)。

- (6) 債權申報後，關於時效之中斷，於適格消費者團體提起簡易確定程序前提之共通義務確認訴訟時，視為已提出裁判之請求(同法第 41 條)。
- (7) 債權申報後，相對人對於在申報期間內已為債權申報之申報內容，須於「認否期間」內為承認或否認。相對人未為否認者，視為就於申報期間內之申報債權內容全部予以承認，該申報債權之內容亦因此確定。法院書記官應將該認否申報債權之內容記載於申報消費者名冊中，該申報消費者名冊所確定之申報債權記載，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之效力(同法第 45 條)。
- (8) 相對人如就前揭申報債權內容有所爭執，得於認否期間之末日起算一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提出認否申報債權之爭議聲請(同法第 46 條)。法院認為該提出之認否爭議聲請不合法時，得以裁定駁回之；就此裁定，得提起即時抗告。若有合法之認否爭議聲請時，法院應先詢問雙方當事人，再為簡易確定之裁定(同法第 47 條)；此簡易確定裁定程序之證據調查，以書證為限(同法第 48 條)，以避免耗費過多的時間與程序上成本。
- (9) 當事人對於簡易確定裁定如有不服，當事人及申報之消費者得於一定期間內向為簡易確定裁定之法院聲明異議(同法第 49 條 1、2 項)。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時，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條 3 項)；此裁定得提起即時抗告(同條 4 項)；若聲明異議為合法，簡易確定裁定除附有假執行宣告者外，失其效力(同條 5 項)。此外，對於簡易確定裁定有合法之聲明異議時，有關債權申報之請求，視為於申報該債權時，以該債權申報之債權申報團體為原告，向作成該簡易確定裁定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同法第 56 條)。亦即，於簡易裁定失效時，依法擬制地轉換為訴訟程序。就此訴訟之進行，債權申報團體應得申報消費者之授權始得為之(同法第 57 條)。

(五)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判決效力

關於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於文獻上存有「非對稱性擴張」之爭議，涉及第一階段之共通義務確認判決與第二階段程序間如何銜接之問題，可說是採取二階段程序制度中甚為重要的一環，簡要分析如下：

- (1) 關於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及於為原告之特定適格消費者團體及為被告之事業者，另及於未於第一階段擔任原告之其他適格消費者團體，且亦

及於該事件第二階段程序中進行債權申報之消費者。此處可說有二種型態之判決效力擴張。學者分析指出：就擴張及於未任原告之其他特定適格消費者團體而言，其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其他消費者團體重複進行訴訟，可說是較著重於被告保護面向之效力擴張；就擴張及於該事件第二階段程序提出債權申報之對象消費者而言，可說是有利於消費者將第一階段程序之訴訟結果活用於第二階段程序，實質上是一種著重於保護消費者利益的擴張¹⁵⁸。

(2) 於原告第一階段程序勝訴之情形，其判決效力擴張及於第二階段程序始加入申報債權之對象消費者；另一方面，於原告第一階段程序無理由(敗訴)之情形，此時並不開始進行第二階段消費者債權申報之程序，則第一階段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原告敗訴判決之效力即不擴張(無從擴張)及於對象消費者，日後消費者仍得個別地對該事業者提起訴訟及主張權利。對此，學者分析認為，此種判決效力擴張的構造，於原被告間存在一定程度的「非對稱性」。進一步言之，由事業者的角度觀之，即使事業者於消費者集團訴訟之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中獲得勝訴判決(即原告之訴無理由)，事業者與對象消費者間之關係，並無得主張「有利之效力擴張」之餘地，而無法阻止相同內容之個別訴訟再燃¹⁵⁹；相對於此，於第二階段程序始申報債權加入程序之消費者，得利用第一階段原告勝訴判決之結果而為有利之主張(效力擴張)¹⁶⁰。對此，學者認為，此判決效力擴張之構造，關鍵在於利用第一階段判決效力之手段與制度設計，雖有一定程度的非對稱性，但並非「既判力的片面擴張」¹⁶¹。

(3) 上述既判力之構造雖具有一定程度之「非對稱性」，惟應留意者係，於第一階段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中事業者敗訴之情形，該確定判決之效力亦不及於未於第二階段程序中申報債權之消費者，從而，事業者即使於第一階段程序受敗訴判決，該事業者仍得於日後對於未申報債權之消費者提起確認債務不存在之個別訴訟。就此而言，學者指出，關於第一階段程序之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判決效力是否擴張及於當事人以外者，此一問題宜理解為：該判決效力僅及於「此消費者集團訴訟制度框架內之主體」，而對於此制度框架外之個別訴訟者並不生效

¹⁵⁸ 三木浩一，〈消費者集合訴訟制度の理論と課題〉，載於《NBL》，第1016号，2014年1月，頁50。

¹⁵⁹ 三木浩一，同前註，頁50。

¹⁶⁰ 三木浩一，同前註，頁51-52。

¹⁶¹ 三木浩一，同前註，頁52。

力¹⁶²；亦可理解為，關於此制度的既判力主觀範圍，對象消費者可依「是否加入程序」而選擇是否「援用」既判力¹⁶³。

- (4) 若於第一階段程序的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中，法院認為被告的義務僅一部分存在，而為原告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之判決，此時得開啟第二階段之消費者債權申報程序；於第二階段程序中始申報債權加入程序之消費者，其將受前揭第一階段程序之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判決效力所及，且此判決效力包含對該等消費者「有利」與「不利」的效力，而不得於第二階段之程序中反覆爭執與重複判斷。就此而言，既判力可說是「雙面的」（即無論勝訴或敗訴部分的效力）及於第二階段程序中申報債權的對象消費者¹⁶⁴。

(六)消費者裁判程序特別法之修法檢討

於消費者裁判程序特別法施行三年後，日本政府邀集實務家與學者召開檢討會，並作成檢討報告書。自該法施行起至 2021 年 9 月為止，共認定三個適格之消費者團體，共對五個企業經營者提起「共通義務確認之訴」（共四件），其中二個請求經判決肯認而進入第二階段之簡易確定程序，此制度之使用現況似未如預期¹⁶⁵。不過，就另一面向觀察，日本之適格消費者團體，於訴訟外尚從事對企業經營者請求退款予消費者的活動，每個適格消費者團體約進行數件或數十件的訴訟外消費者保護事宜，促使企業經營者認知並評估進入團體訴訟之成本與風險，進而成立訴訟外之協議¹⁶⁶；若能順利解決，則消費者保護團體即無庸提出消費者損害賠償的團體訴訟程序而消費者的損害亦能獲得填補，可說是此團體訴訟制度所發揮的消費者保護與損害救濟作用，而受正面評價¹⁶⁷。

關於此團體訴訟制度之實務上使用現況未如預期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與前述「壹、二」所提及的台灣現況類似，即特定適格之消費者團體數量過少（日本現況僅承

¹⁶² 三木浩一，同前註，頁 51。

¹⁶³ 山本和彥，《解說消費者裁判手續特例法》，2015 年，頁 164。

¹⁶⁴ 三木浩一，〈消費者集合訴訟制度の理論と課題〉，載於《NBL》，第 1016 号，2014 年 1 月，頁 51。

¹⁶⁵ 消費者裁判手續特例法等に関する検討会，《消費者裁判手續特例法等に関する検討会報告書》，2021 年 10 月，頁 5-6。

¹⁶⁶ 關於特定適格消費者團體於訴訟外成立協議或解決消費者紛爭之正面評價，參見大高友一，〈特定適格消費者団体による消費者裁判手續特例法の運用の現状と課題 - 実務の視点から〉，《現代消費者法》，No. 50，2021 年 3 月，頁 28。

¹⁶⁷ 消費者裁判手續特例法等に関する検討会，同前註，頁 6。

認三個)。此程序特別法立法時，透過原告適格之限定與行政監督，主要是為避免制度濫用；惟就施行後之現狀觀之，制度濫用的考量顯然是杞人憂天¹⁶⁸。又，就各團體之運作體制與財政面觀之，若遇大量(如萬人以上)消費者之損害賠償事件，將難以負荷¹⁶⁹；對此，對於適格消費者團體之補助與支援系統之強化，即甚為重要。於2022年6月公布之修正後新法，對於「特定適格消費者團體」之負擔過重問題，於第98至113條增訂「消費者團體訴訟之支援法人」制度，此種支援法人，係指符合法律(同法第98條)所定之要件而經內閣總理大臣認定為「支援法人」之「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一般社團法人」或「一般財團法人」，目的在減輕消保團體提起訴訟之負擔，並支援相關消費者保護之業務，包括受適格消費者團體委託而向受害之消費者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依政府委託而實施第95條規定之公告等業務。如何運作以減輕消保團體提起訴訟之負擔，值得後續之關注與研究。

又，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確認對象範圍，於立法時肯認依消費者契約所生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而不包含人身損害或是精神上痛苦的損害(慰撫金)等，在制度的設計上，具有「共通爭點審理單位擴大化、個別爭點審理單位限縮化」之特色。然而，將所有人身損害或精神上痛苦之損害排除適用，將使制度之功效受限。對此，檢討報告則指出，宜將與財產上損害有共通原因且可統一計算之精神慰撫金納入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範圍，以促進紛爭一次解決而有助於程序經濟¹⁷⁰。於2022年6月公布之新法，已放寬適用此程序特別法之對象範圍，若是在精神上痛苦損害額算定基礎之主要事實關係是多數消費者所共通，且與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係基於共通原因(即基礎事實有共通性之非財產上損害)，或是因業者故意之行為而致消費者受有損害之情形，亦得依此程序請求賠償損害與給付慰撫金，以擴大此團體訴訟制度之功效。

(七)對於消保團體之補助與假扣押擔保金之負擔問題

對於適格消費者團體而言，財務方面與經費來源往往面臨壓力。以日本的消保團體而言，其部分的收入來源是來自於該團體會員之會費以及該團體受託事業的收益，惟仍面臨收入來源不足之問題¹⁷¹；對此，日本各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對於適格消費者團體之財務支援與補助，具有一定程度之重要性。然而，政府的補助實際上受限於財

¹⁶⁸ 山本和彥〈立案過程と運用からみた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の検証〉《現代消費者法》No. 50，2021年3月，頁29-30。

¹⁶⁹ 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等に関する検討会報告書，《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等に関する検討会報告書》，2021年10月，頁7-8。

¹⁷⁰ 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等に関する検討会報告書，同前註，2021年10月，頁10-11。

¹⁷¹ 山本和彥〈立案過程と運用からみた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の検証〉《現代消費者法》No. 50，2021年3月，頁35。

政預算而無法提供充分的支援，因此，設置特定目的之公益基金以及民間的支援亦甚為重要。於 2017 年成立之日本民間公益法人「NPO 微笑基金（スマイル基金）」，就消費者團體訴訟提供適格消費者團體重要的支援，且亦支援消費者團體進行各項公益活動，如對於消費者團體於訴訟外進行申訴或與業者協商等紛爭解決機制之支援¹⁷²。該 NPO 基金之金源，主要來自於諸多大企業之贊助；此種企業贊助公益法人保護基金後再由該基金支援適格消費者團體之機制，未使適格消費者團體直接受到來自企業經營者之贊助，可避免適格消費者保護團體因接受業者贊助而間接受影響之問題，值得肯定。又，於 2022 年 6 月公布之修正後新法，對於「特定適格消費者團體」之負擔過重問題，於第 98 至 113 條增訂「消費者團體訴訟之支援法人」制度，目的在減輕消保團體提起訴訟之負擔，並支援相關消費者保護之業務，包括受適格消費者團體委託而向受害之消費者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及依政府委託而向消費者公告等業務。

在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時，為確保將來裁判之實效與可執行性，聲請假扣押一事甚為重要；然而，假扣押所需之擔保金，亦成為適格消費者團體之重大負擔。日本民事保全法上，法院核發保全命令時是否使債權人供擔保，包含下列三種情形：

- (1)命供擔保而核發保全命令；
- (2)相當期間內供擔保作為保全執行之實施條件而核發保全命令；
- (3)未命供擔保而核發保全命令(日本民事保全法第 14 條第 1 項參照)。

保全命令之擔保，其主要意義是為了擔保債務人因違法、不當之保全命令而可能蒙受之損害，而由債權人預先提供一定之財產。若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取得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債務人就此項擔保具有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依日本民事保全法第 4 條第 2 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¹⁷³。

關於保全命令之擔保額，係依法院之裁量定之(日本民事保全法第 14 條第 1 項)。法院算定擔保額之一般基準為何，一般認為，包括(1)保全命令之種類；(2)保全標的物之種類、價額；(3)被保全權利之種類、價額；(4)債務人之職業、財產、信用狀態及依其他具體情事可預想之損害；(5)被保全權利與保全必要性之釋明程度等要素，由法官

¹⁷² 關於日本 NPO 微笑基金（スマイル基金）之簡介，可參見 <http://www.smile-fund.jp/about/>。

¹⁷³ 谷口吉伸，《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民事保全法》(山本和彦、小林昭彦等編)，2014 年 4 月，第 54 頁。

綜合斟酌、考量後定之¹⁷⁴。於日本之裁判實務上，依上述(1)(2)(3)等定型要素之組合而訂定擔保額基準表之情形，甚為常見；於被保全權利為其他損害賠償債權之情形，原則上擔保額之比例為標的物價額之 15%至 30%¹⁷⁵。

於消保團體作為原告而有聲請假扣押必要之情形，可適用「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法」(2017 年修正)之規定，由國民生活中心協助解決。國民生活中心係依「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法」所設立之組織，其主要的功能就是就國民生活有關之事項實施調查研究並提供消費者可信賴之資訊，同時就重要的消費者紛爭提供如何依法解決及實施程序之相關資訊與專業諮詢¹⁷⁶。關於實務上之運作，若適格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向國民生活中心請求，由國民生活中心委請專家審查通過後，即可先由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提供司法程序(如假扣押)所需之擔保，以解決擔保額之提供難題¹⁷⁷。若作為原告之消保團體於本案訴訟獲得勝訴判決，則假扣押擔保之事由消滅，原擔保金將返還予國民生活中心。反之，若作為原告之消保團體於本案訴訟獲得敗訴判決，作為被告之業者有損害時，業者得就國民生活中心所提存之擔保金優先受償，嗣後國民生活中心得向作為原告之消保團體行使求償權(日本民法第 650 條)或代位行使業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日本民法第 499 條)¹⁷⁸。

關於日本消費者財產損害集團求償之民事裁判程序特別法的二階段程序流程，可參見下頁之圖示。

¹⁷⁴ 八木一洋、闡述之〔東京地方裁判所民事第 9 部(保全部)〕，《民事保全實務(下)〔第 3 版增補版〕》，2017 年 3 月，頁 3；谷口吉伸，同前註，頁 56。

¹⁷⁵ 司法研修所(編)，《民事弁護教材-改訂民事保全 補正版》，2014 年，頁 29。關於日本民事保全之擔保額算定，參見林玠鋒，〈日本民事保全法上實體要件之釋明與擔保之提供〉，收於《保全程序之過去與未來》(姜世明主編)，2021 年 11 月，頁 263-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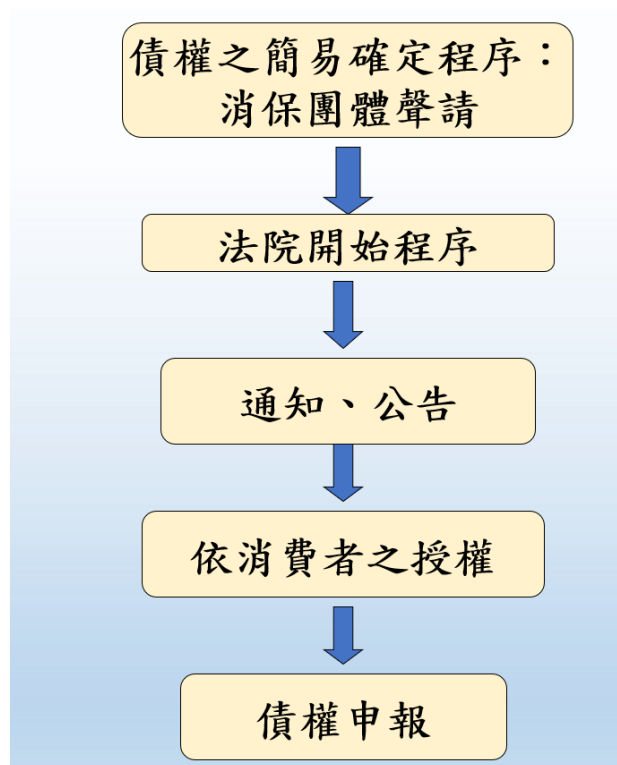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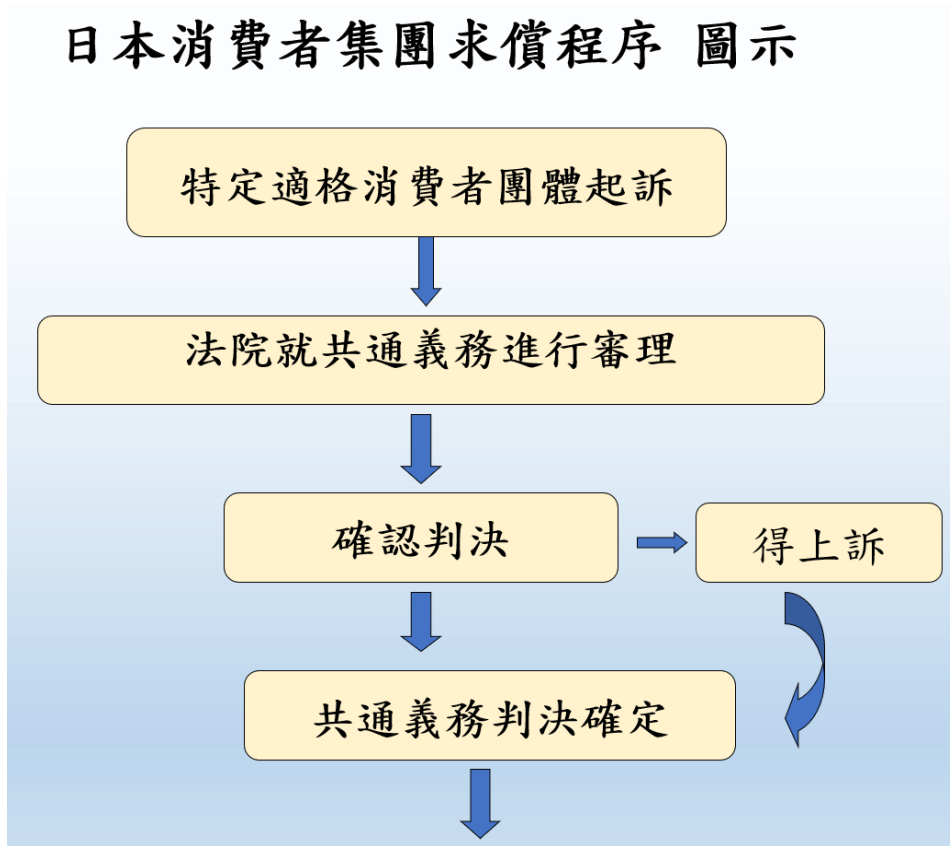
¹⁷⁶ 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センター，《平成 29 年度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センター事業報告書-別添資料》，2017 年，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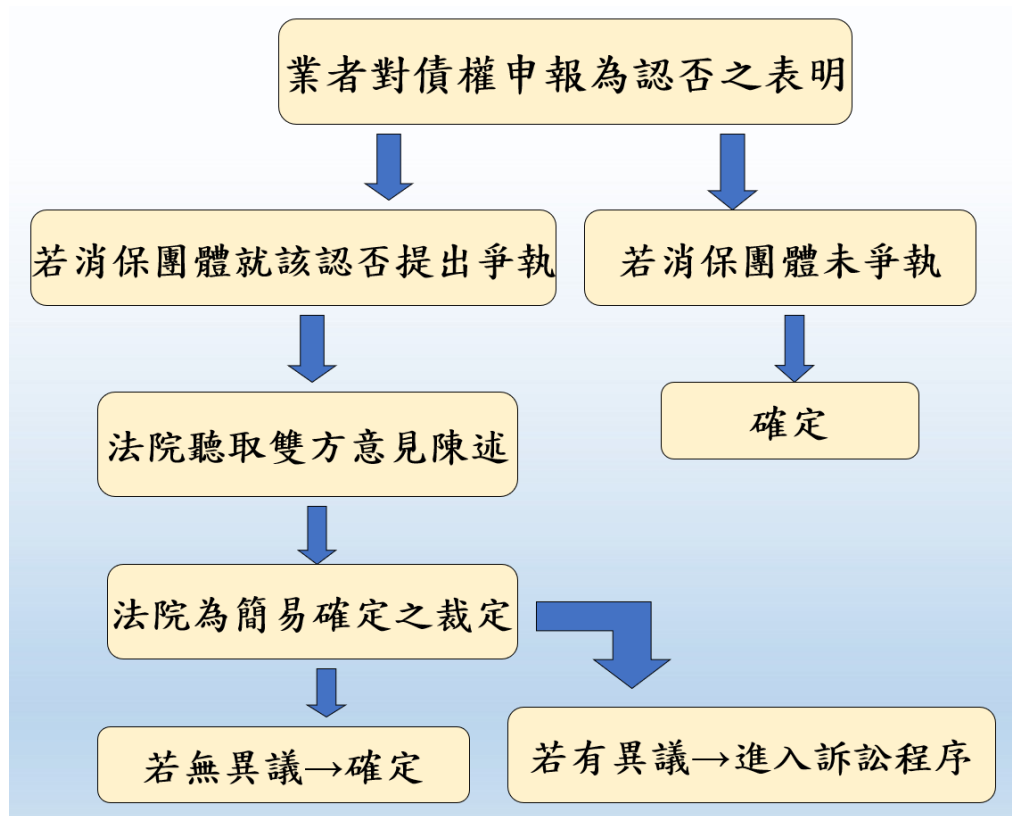
¹⁷⁷ 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センター，同前註，頁 12。

¹⁷⁸ 伊藤真，《消費者裁判手續特例法》，2020 年第 2 版，頁 208-209。

【圖】

日本消費者集團求償程序 圖示





五、美國消費者集團訴訟制度之發展

(一) 前言

美國團體訴訟(class action lawsuit)規範歷經幾番修正，目前以 1966 年所修正之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以下簡稱 FRCP)第二十三條為團體訴訟之核心規則。美國消費者保護法及團體訴訟規範於州法與聯邦法規皆有立法，因此團體訴訟可於州法院提起也可以在聯邦法院提起，但美國團體訴訟主要仍以討論聯邦法院之團體訴訟規範，其原因有二。

第一，美國消費市場行跨五十州，企業經經者對消費者所造成之損害鮮少聚集於特定一州，通常散佈於數州之管轄範圍。若讓權利受侵害之消費者可於各州法院提出訴訟，被告除需針對相同議題於數個管轄地進行訴訟，各州法院判決結果也可能會出現不一致情形，影響消費者權益。因此橫跨不同管轄權之消費者團體訴訟不適合於州法院提出，而是可於管轄州間商業行為之聯邦法院提出，也是消費者團體訴訟較常於聯邦法院被提起之原因。因此聯邦法院團體訴訟規則成為美國消費者團體訴訟之核心規範。

第二，團體訴訟糾紛源於州法爭議時，聯邦法院對於團體訴訟是否享有管轄權，

為美國團體訴訟管轄權長期爭議之一。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0 年 *Shady Grove Orthopedic Associates, P.A. v. Allstate Ins. Co.* 案件做出判決，認定準據法為州法之團體訴訟，只要符合 FRCP 第二十三條之先決條件及訴訟型態，當事人即可在聯邦法院提起訴訟¹⁷⁹。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評析本案對團體訴訟之發展，承認可能會導致團體訴訟產生允許當事人選擇管轄權之嫌，因州法所排除之團體訴訟，在符合 FRCP 之要件下，可在聯邦法院提起。然法院認為這是法規解釋後不可避免之結果，若欲修改規範，則須由立法機關進行¹⁸⁰。因此美國聯邦法院對於符合 FRCP 要件之團體訴訟案件享有管轄權。

基於上述兩個原因，美國在討論消費者團體訴訟之程序法規，主要以討論 FRCP 規範為主。

美國因有聯邦法與五十州法之雙軌管轄權體制，其團體訴訟之目的主要係將有相同請求權之原告聚集成團體以利訴訟進行，且亦有保護被告免受不同管轄權判決不一致之結果；因此，在 FRCP 團體訴訟類型中，團體訴訟不僅有統整原告訴訟之功能，亦有整合被告提供救濟之方法。如前所論，消費者保護法在美國聯邦及州法規範皆有立法，若無團體訴訟之機制，被告可能因不同管轄法院作出分歧之判決而須履行不同判決之義務內容。是以美國團體訴訟之目的與法規架構，以整合判決標準、救濟方法、或相同案件事實及法律請求權於一案，使團體訴訟能夠提供雙方當事人最大便利性及經濟效益。

美國團體訴訟雖有不同訴訟類型，然而美國團體訴訟在 FRCP 的架構下，其判決結果對法院所認證(certification)並公告(notice)之團體(class)享有絕對之拘束力，無論個別團體成員(class member)是否知曉團體訴訟之進行，團體一旦透過法院之認證令(certification order)被公告，其判決拘束力及於所有團體成員。是以美國法院對於團體之認證，為美國團體訴訟之重要爭點；而美國團體認證之標準，與其所選擇之訴訟型態有密切關聯。

FRCP 所列舉四種團體訴訟類型，依其 FRCP 之條項款號命名，分別為 Rule 23

¹⁷⁹ 559 U.S. 393, 130 S. Ct. 1431 (2010)

¹⁸⁰ *Id.* at 415-416.

(b)(1)(A)¹⁸¹、Rule 23 (b)(1)(B)¹⁸²、Rule 23 (b)(2)¹⁸³、Rule 23 (b)(3)¹⁸⁴四種類型。此四種團體訴訟類型之具體樣態於後續章節詳述，然值得注意的是團體訴訟類型影響到個別團體成員可否退出(opt out)或是申請被排除(exclusion)於團體訴訟之外。在 FRCP 訂定的四種團體訴訟型態中，僅有 Rule 23 (b)(3) 明文允許個別團體成員在團體認證後，可向法院申請被排除¹⁸⁵。學者普遍主張其餘三種團體訴訟類型，應不允許個別團體成員退出或申請被排除於團體訴訟，屬強制團體(mandatory classes)¹⁸⁶。因此美國團體訴訟當事人制度，並非全屬於退出制，而是強制與退出制之混合體。

美國團體訴訟在有限度的允許當事人退出或是申請排除於團體訴訟之下，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也常成為法律之爭點。FRCP 雖沒有討論團體訴訟之損害賠償計算方法，然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已將損害賠償金之計算方法納入團體認證之要件中。2013 年 Comcast Corp. v. Behrend 一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分析原告是否符合 FRCP 第 23 條之團體認證要件，特別針對團體訴訟中之損害賠償要件進行討論。法院指出，團體訴訟以團體之認證為核心，因此原告所舉證其損害賠償金額，必須與團體成員所受之侵害有直接關連性，且此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須可運用共同方法(common methodology)而一體適用於所有團體成員¹⁸⁷。在本案中，原告提出四種損害賠償計算模式來證明團體訴訟成員所遭受到之侵害，惟下級法院在認證團體時，僅採用一種特定侵害類型之損害賠償計算模式，導致此團體之損害賠償金額是否反應全員團體之侵害存有疑問¹⁸⁸。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推翻下級法院團體認證判決，判定團體訴訟之損害賠償計算模式，必須為團體整體所遭受之侵害，因此下級法院片面用特定類

¹⁸¹ 此團體訴訟類型為：「避免個別團體成員，作成相互矛盾或互異之判決，對團體對造當事人，係肇致不一致之行為標」。Fed. R. Civ. P. 23(b)(1)(A).

¹⁸² 此團體訴訟類型為：「針對個別團體成員所作成之判決，將實質損害團體中未參與該判決之其他成員之利益，或實質損害或妨害其保護自身利益之能力」。Fed. R. Civ. P. 23(b)(1)(B).

¹⁸³ 此團體訴訟類型為「針對團體對造當事人特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係著眼於對全體團體成員之適用，致使終局之禁令性救濟(injunctive relief)或確認性救濟(declaratory relief)，亦係應包含全體團體成員」。Fed. R. Civ. P. 23(b)(2).

¹⁸⁴ 此團體訴訟類型為：「法院必須裁定團體成員有共同法律和事實問題存在」。Fed. R. Civ. P. 23(b)(3).

¹⁸⁵ Fed. R. Civ. P. 23(c)(2)(B).

¹⁸⁶ See Richard A. Nagareda, *The Preexistence Principle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Class Action*, 103 Colum. L. Rev. 149, 153 (2003). See also Robert H. Klonoff, *Class Action for Monetary Relief Under Rule 23(b)(1)(A) and (b)(1)(B): Does Due Process Require Notice and Opt-out Rights?* 82 Geo. Wash. L. Rev. 798, 832 (2014). See also Maureen Carroll, *Class Actions, Indivisibility, and Rule 23(B)(2)*, 99 B.U. L. Rev. 59, 68-71 (2019).

¹⁸⁷ *Comcast Corp. v. Behrend*, 569 U.S. 27, 133 S. Ct. 1430 (2013).

¹⁸⁸ *Id.*

型侵害計算損害賠償進行團體認證，不符合團體認證之要件¹⁸⁹。此判決將損害賠償之計算方法納入團體之認證要件中，使美國團體訴訟之損害賠償金額之呈現，必須依共同方法計算團體整體侵害。

從美國團體訴訟之提出要件，可知團體訴訟之原告承擔相當龐大之行政負擔，因無論是訴訟團體之認證要件或是損害賠償之計算方法，皆為原告所必須舉證之內容。在此情形下，承擔訴訟行政成本之人通常非為提出團體訴訟之代表人，而是進行團體訴訟之律師。律師以勝訴分成(contingency fee)之條件承擔團體訴訟之行政成本，使律師成為美國推動團體訴訟的重要角色。

(二) 團體訴訟成員為權利受侵害之當事人

美國消費者團體訴訟之當事人認定，是否以實質權利受侵害之消費者為限，或可由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消保團體之名義提出，在美國聯邦法院有相當明確之答案。美國聯邦法院要求訴訟當事人需符合美國憲法第三條司法權之當事人適格(standing)方能向法院尋求救濟。當事人適格有三項要件：第一、原告必須為實質權利受損或是權利即將受損之當事人。第二、原告所受之損害行為必須為被告所致。第三、法院之判決可救濟或保護受害者受損害之權利。在適格的要件下，消費者保護團體本身既非為權利直接受侵害之當事人，且法院之判決所救濟或保護之權利亦非直屬於消費者保護團體，因此消費者保護團體不具備聯邦法院訴訟所要求之適格要件，不能成為美國聯邦法院團體訴訟之原告。

因此美國團體訴訟之原告必須為權利受到侵害之當事人。依照 FRCP 第二十三條規定，團體訴訟可由一名或是數名當事人提出，而此當事人會成為團體訴訟之團體代表人(class representative)，代表所有其他相仿權利受侵害之受害者。FRCP 第二十三條規定要提起團體訴訟之當事人，必須符合下列四點先決條件：

- (1) 眾多性(numerosity): 基於相同事實問題可提出訴訟之當事人人數眾多，以致現實上存在全體成員提起共同訴訟之困難，因此透過團體訴訟之方法涵蓋所有受受害者¹⁹⁰。團體訴訟若可包含超過 40 個成員，及符合眾多性之要件¹⁹¹。

¹⁸⁹ *Id.* at 33-35.

¹⁹⁰ Fed. R. Civ. P. 23(a)(1).

¹⁹¹ Adam Polk, *Class Action 101: How to Obtain (or Defeat) Class Action Certification*,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Oct. 22, 2019),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litigation/committees/class-actions/practice/2019/class-actions-101-how-to-obtain-certification/>.

- (2) 共通性 (commonality): 團體成員之間有共通之法律與事實問題，可以集結成
為一個團體¹⁹²。
- (3) 典型性 (typicality): 團體訴訟代表人所為之法律請求或抗辯，為團體成員典型
會提出之請求或抗辯¹⁹³。
- (4) 合理之代表性 (adequacy of representation): 團體代表人可公正並充分地維護團
體訴訟參與成員之利益¹⁹⁴。團體代表人與缺席之團體成員必須沒有任何的利
益衝突，且訴訟代理人必須有團體訴訟之相關經驗。

除上述四個要件，許多法院也提及「可確定性」(ascertainability)，認為團體成立要件必須建立在客觀條件上¹⁹⁵。團體代表人雖為一人或是數人，然其代表人必須為此團體訴訟之事實與法律爭議之典型案例類型，故團體代表人通常會由熟悉案件事實與法律爭議之團體訴訟律師進行選拔。

(三) 團體訴訟類型

團體訴訟除需當事人需具有眾多性、共通性、典型性、合理之代表性四者要件外，其團體訴訟類型必需為 FRCP 四種形態之一。FRCP 前三種團體訴訟類型為統合被告提供救濟之方法，學者通說認為此三種類型之團體成員並不能選擇退出團體¹⁹⁶；最後一種團體訴訟類型為統整原告訴訟，FRCP 明定團體成員可向法院申請被排除於團體訴訟外¹⁹⁷。此四種訴訟類型依 FRCP 之條項款號命名，以下就其分類及內容進行簡介：

1. Rule 23 (b)(1)(A)

FRCP 團體訴訟第一種類型為「避免個別團體成員，作成相互矛盾或互異之判決，對團體對造當事人，係肇致不一致之行為標」之團體訴訟¹⁹⁸。此訴訟類型最有名之案例為依據《員工退休收入保證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以下簡稱 ERISA)》所提出之團體訴訟。ERISA 影響之人數眾多，若讓成員進行各別訴訟，會產生判決相互矛盾或互異之之結果，對於團體對造之當事人而言，會產生行為標準認

¹⁹² Fed. R. Civ. P. 23(a)(2).

¹⁹³ Fed. R. Civ. P. 23(a)(3).

¹⁹⁴ Fed. R. Civ. P. 23(a)(4).

¹⁹⁵ See Polk, *supra* note 12.

¹⁹⁶ See Nagareda, *supra* note 8. See also Carrol, *supra* note 8. See also Klonoff, *supra* note 8.

¹⁹⁷ Fed. R. Civ. P. 23(c)(2)(B).

¹⁹⁸ Fed. R. Civ. P. 23(b)(1)(A).

定之差異性，因此有進行團體訴訟之必要。

2. Rule 23 (b)(1)(B)

FRCP 團體訴訟第二種類型為「針對個別團體成員所作成之判決，將實質損害團體中未參與該判決之其他成員之利益，或實質損害或妨害其保護自身利益之能力」¹⁹⁹。此種訴訟類型通常因被告可提供之和解金少於團體訴訟所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²⁰⁰，因而對於未參與該判決之其他團體成員，團體訴訟之結果可能對這些成員造成實質損害或妨害其保護自身利益之能力，故不允許個別團體成員退出訴訟²⁰¹。

3. Rule 23 (b)(2)

FRCP 團體訴訟第三種類型為「團體對造當事人特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係著眼於對全體團體成員之適用，致使終局之禁令性救濟 (injunctive relief) 或確認性救濟 (declaratory relief)，亦係應包含全體團體成員」²⁰²。此種訴訟型態常見於保障基本權之團體訴訟，FRCP 有明文指出此團體訴訟類型對造當事人之行為會影響到所有團體成員，因此團體訴訟之當事人不能選擇退出訴訟²⁰³

4. Rule 23 (b)(3)

FRCP 團體訴訟第四種類型為：「法院必須裁定團體成員有共同法律和事實問題存在」。法院裁定團體訴訟之依據，係以團體訴訟參與成員之共同法律和事實問題，與「僅影響個別成員之問題」相較，前者宜優先考慮，且團體訴訟裁判之公正及效率，明顯優於其他可用以解決糾紛之方法²⁰⁴。法院在判斷團體訴訟是否符合本型態，需考慮下列事項：第一、個別進行起訴或應訴程序中，所涉及之團體訴訟參與成員之利益；第二、由團體訴訟參與成員提起或提出針對爭議所進行之訴訟之範圍或性質；第三、將多數訴訟請求集中於特定法院之利弊；第四、在團體訴訟問題處理上可能遭致之困難²⁰⁵。

¹⁹⁹ Fed. R. Civ. P. 23(b)(1)(B).

²⁰⁰ Adam Polk, *Class Action 101: How to Obtain (or Defeat) Class Action Certification*,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Oct. 22, 2019),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litigation/committees/class-actions/practice/2019/class-actions-101-how-to-obtain-certification/>.

²⁰¹ Fed. R. Civ. P. 23(b)(1)(B).

²⁰² Fed. R. Civ. P. 23(b)(2).

²⁰³ 在美國，有討論團體訴訟之成員是否能夠退出，應以救濟模式是否具有可分割性(indivisibility)做為要件。See Maureen Carroll, *Class Action, Indivisibility, and Rule 23 (b)(2)*, 99 Boston U. L. Rev 59, 68-71.

²⁰⁴ Fed. R. Civ. P. 23(b)(3).

²⁰⁵ Fed. R. Civ. P. 23(b)(3)(A)-(D).

(四) 團體訴訟律師

雖然美國團體訴訟以團體代表人為訴訟主體，然而團體訴訟之進行非當事人所能單獨承擔，因此 FRCP 第 g 項明定團體訴訟必須指派「團體律師」，以利團體訴訟之進行，使律師成為美國團體訴訟流程之重要推手。

FRCP 要求「團體律師」必須具備四項要件：

- (1) 律師必須對於當事人所主張之請求權進行相關程度之調查與釐清²⁰⁶。
- (2) 律師必須有對於處理團體訴訟、其他複雜訴訟案件、及團體訴訟之請求權有相關經驗²⁰⁷。
- (3) 律師必須熟悉訴訟相關法規²⁰⁸。
- (4) 律師需向法院表明其用於代理團體之資源²⁰⁹。

從 FRCP 所訂定之要件可得知，團體訴訟律師在美國團體訴訟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律師不只承擔所有與訴訟有關之策略與行政工作，甚至必須證明有足夠之經濟資源可以進行團體訴訟。就團體代表人為例，團體律師基於對請求權之理解，有選拔適任之團體代表人之職責。律師必須確保團體代表人在訴訟進行中可配合證據蒐證，書面證詞提交，出庭作證等義務。美國麻薩諸塞州聯邦地方法院曾經因為團體律師在團體訴訟中連續四次更替團體代表人，以事務所無故增加團體訴訟程序之理由，懲戒該團體律師之事務所²¹⁰。故美國團體訴訟之主體雖為權利受到侵害之團體當事人，然而團體訴訟主要推動者仍為團體律師。

美國團體律師在團體訴訟過程中承擔相當高之訴訟成本，在團體訴訟後常以勝訴分成之型態訂定律師費，約定團體訴訟和解或損害賠償之特定百分比為律師費。美國學界與實務界對於團體訴訟機制之檢討，會從勝訴分成是否侵害到訴訟團體可獲得之補償金額，進而檢討團體訴訟整體之效率。團體律師所訂定之勝訴分成並沒有明文公告之百分比，然依康乃爾大學 Theodore Eisenberg 教授及紐約大學 Geoffrey P. Miller 教

²⁰⁶ Fed. R. Civ. P. 23(g)(1)(A)(i)

²⁰⁷ Fed. R. Civ. P. 23(g)(1)(A)(ii)

²⁰⁸ Fed. R. Civ. P. 23(g)(1)(A)(iii)

²⁰⁹ Fed. R. Civ. P. 23(g)(1)(A)(iv)

²¹⁰ Jensen v. Phillips Screw Co., 2007 WL 3104625 (D. Mass. Sept. 26, 2007). 此律師懲戒被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所推翻。

授於 2004 年進行之實證法學研究，美國從 1993-2002 年間之團體訴訟和解金額，律師所抽之勝訴分成為百分之 21.9²¹¹，低於傳統所認知的三分之一，但仍屬相當龐大比例之金額。因此以勝訴分成給付律師費是否合理為美國團體訴訟時常討論之議題。

(五)美國訴訟救濟之擔保金制度

美國聯邦法院於 FRCP 中並無明文訂定民事訴訟救濟擔保金制度之具體規範，僅在美國 FRCP 第 64 條(a)項規定：「在訴訟開始進行中，所有可以請求之救濟，必須依聯邦法院所在之州法法規，用以扣押人身或財產用以保全未來判決結果。但聯邦法規管轄其適用範圍²¹²。」而(b)項規定聯邦法院可提出六種救濟型態：拘禁(arrest)，扣押(attachment)，債權扣押(garnishment)，返還原物之訴(replevin)，財產暫管(sequestration)，其他對應或對等之救濟(other corresponding or equivalent remedies)²¹³。

因此在討論美國團體訴訟之救濟擔保金，需以州法之規範為主，而州法除要求當事人符合救濟型態之構成要件，同時也要求當事人提出保證金(securities)或是保證債券(bond)作為執行救濟之前提。以紐約州為例，依照紐約州民事訴訟法規及規則(Civil Practice Law & Rules Section)第 6201 條討論紐約州扣押(attachment)之聲請，必須有下列情形方能聲請扣押：(1) 被告之住所地不在紐約州或是不能在紐約州從事商業活動之外國法人；(2)被告居住或其住所位於紐約州，但是無法送達本人者；(3)被告有意圖詐欺債權人，或是使法院無法輕易執行對原告有利之判決，且已經將財產轉讓、拋棄、提供擔保或隱藏，或將其移出紐約州，或是即將要做此行為；(4)基於紐約州行政法 621 條，原告代表身體受傷或是死亡之刑事被害人所提出之請求權；(5)請求權係基於執行美國法院或其他法院之判決結果，且此判決結果依紐約法可被承認者。在前述五個情形下，原告可以向法院提出扣押聲請²¹⁴。而在聲請扣押之前，紐約州民事訴訟法規及規則第 6212 條(b)項規定，原告必須要提供擔保，且此數額由法院訂定，但不能低於五百元美金²¹⁵。

上述法院救濟所需付之擔保金，通常可由原告向第三方擔保機構訂定保證協定(surety agreement)或是申請保證債券(surety bond)為之。此種保證協議，由原告向第三

²¹¹ Theodore Eisenberg and Geoffrey P. Miller, *Attorney Fees in Class Action Settlements: An Empirical Study*, 1 Journal of Empirical Studies 27, 27 (2004).

²¹² Fed. R. Civ. P. 64(a).

²¹³ Fed. R. Civ. P. 64(b).

²¹⁴ Civil Practice Law & Rules Section §6201.

²¹⁵ Civil Practice Law & Rules Section §6212(b).

方機構提出申請後，原告成為委託人(principal)，被告為權利人(obligee)，第三方機構則為保證人(surety)。第三方機構會依照法院所訂定之擔保金額，依照原告之財力證明，向原告收取保證債券之權利金(premium)。爾後若被告針對扣押事由提出抗辯或是產生其他請求權，第三方保證人機構會先進行調查且代替原告先行給付，再向委託人請求其所支出之金額及其他費用。

美國 FRCP 第 65.1 條針對提供擔保之當事人並無任何規定，僅要求提供擔保當事人需受美國聯邦法院之管轄，且必須指派法院書記官成為其代理人，使書記官成為擔保責任相關文件之受送達之人²¹⁶。

是以，在美國訴訟救濟之擔保金制度，主要是靠第三方擔保機構解決擔保金給付之問題。

(六)美國團體訴訟之懲罰性賠償

美國團體訴訟之懲罰性賠償制度，於美國聯邦法院之 FRCP 並無提出具體規範，其準據法仍屬各州州法，而州法下之懲罰性賠償，可分為法院判決之懲罰性賠償及法定賠償兩種。第一種法院判決之懲罰性賠償，為法院及陪審團依據案件事實進行審理後，一併與補償性損害賠償判給原告之賠償項目。第二種法定賠償，則為法規明文訂定當事人依固定算式或是固定金額定可申請之賠償金額。因法定賠償會有超出實際受有損害之金額之狀態，因此此種賠償被認為具有懲罰性質，可被歸類為懲罰性賠償型態之一。

團體訴訟之懲罰性賠償是否應設有金額上限限制，美國聯邦法院判決並無定論，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不同的案件中一再強調補償性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兩者必須存在合乎比例之關係。在 2003 年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v. Campbell 一案中，當事人康柏爾(Campbell)原為汽車保險要保人，州立農業共同汽車保險公司(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為保險人²¹⁷。康柏爾發生汽車事故造成一死一傷，由州立農業共同汽車保險公司律師代理康柏爾提供辯護²¹⁸。保險公司拒絕與受害者和解與給付保險金，向康柏爾保證訴訟一定會勝訴，最終不只敗訴且需要給付高於保險金三倍之賠償金額²¹⁹。此金額雖最終皆由州立農業共同汽車保險公

²¹⁶ Fed. R. Civ. P. 65.1.

²¹⁷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v. Campbell, 538 U.S. 408 (2003).

²¹⁸ *Id.* at 413.

²¹⁹ *Id.*

司給付²²⁰，然而康柏爾向州立農業共同汽車保險公司提出違反誠信原則、詐欺、故意造成精神上損害等訴訟。本案陪審團審判康柏爾獲得兩百六十萬美金之補償性損害賠償及一億四千五百萬美金懲罰性賠償，惟一審法院將其金額改成一百萬美金之補償性損害賠償及兩千五百萬美金懲罰性賠償，最後又由猶他最高法院(Utah Supreme Court)將懲罰性賠償改回一億四千五百萬美金，使本案件當事人所獲得之補償性損害賠償為一百萬美金，懲罰性賠償為一億四千五百萬美金²²¹。

本案上訴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院認定補償性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兩者賠償金額比例為 1:145，差距甚大，有違美國憲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中之正當程序原則²²²。惟法院亦不願明定補償性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兩間之比例，僅強調懲罰性賠償若超過補償性損害賠償四倍，已接近美國憲法所不容許之邊緣²²³。

除強調補償性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兩者必須存在合乎比例之關係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強調懲罰性賠償必須基於案件當事人所受之損害，不可擴大其範圍。2007 年 Philip Morris v. Williams 一案中，原告威廉斯(Williams)之先生由於長年相信香菸製造商菲利普莫里斯(Philip Morris)之廣告宣傳，一直不認為香菸對其身體有害，因此長年抽菸，最終罹患肺癌過世²²⁴。原告向法院提告商菲利普莫里斯過失及詐欺之訴，而陪審團針對詐欺之請求權，判給原告八十二萬一千美元之補償性損害賠償，及七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之懲罰性賠償。一審法院法官認為七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之懲罰性賠償過多(excessive)，將其降為三千兩百萬美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²²⁵。被告最後上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而法院審理議題之一，則為本案件之懲罰性賠償，是否有將受菲利普莫里斯廣告宣傳所影響之其他法庭外被害人納入對當事人的懲罰性賠償考量。法院認為懲罰性賠償之功能，主要透過伸張州法之合法利益，懲罰非法行為並防止此種行為再次發生²²⁶，然而即便如此，懲罰性賠償之金額不能過多，也不能用以替非訴訟當事人之受害者懲罰案件被告²²⁷。是以本案件之請求權雖有可能有其他相似之受害人，然而既然本案非團體訴訟，則懲罰性賠償自不能將非訴訟當事人納入考量，法院將判決

²²⁰ *Id.* at 414.

²²¹ *Id.* at 414-16.

²²² *Id.* at 426.

²²³ *Id.* at 425.

²²⁴ Philip Morris v. Williams, 549 U.S. 346, 349-350 (2007).

²²⁵ *Id.* at 350.

²²⁶ *Id.* at 353.

²²⁷ *Id.* at 354, 356-357.

發回州法院，要求其更審²²⁸。

而團體訴訟之懲罰性賠償與補償性損害賠償間是否應有比例之考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2008年 *Exxon Shipping Co. v. Baker* 團體訴訟案，持肯定之見解²²⁹。1989年「艾克森瓦德茲號」(*Exxon Valdez*)郵輪因船長海茲穆(Hazelwood)喝酒導致疏失，使油輪於威廉王子灣觸礁，導致上千萬加侖之原油被倒入阿拉斯加灣，嚴重影響到靠阿拉斯加灣謀生之商業漁夫、阿拉斯加當地人、及附近土地所有權人²³⁰。受此事件影響之當事人共計三萬兩千人，最後以貝克(Baker)為其團體代表，整合成團體訴訟，向海茲穆及艾克森船運公司(*Exxon Shipping Co.*)要求懲罰性賠償²³¹。陪審團判船長海茲穆必須給付五千元之懲罰性賠償，而艾克森船運公司之必須給付五十億美元之懲罰性賠償²³²。美國聯邦上訴巡迴法院將懲罰性賠償降為二十五億美元，而本案最終上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院審理之法律議題，從海商法之規範，分析企業是否應為其主管代理人負懲罰性賠償之責任²³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後認定本案件必須依海商法，更嚴謹的判定補償性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之比例。本案所判之補償性損害賠償為五億美金，因次法院以1:1之比例，將本案之懲罰性賠償降至與補償性所害賠償相仿之金額，最終給予團體當事人五億七百五十萬美金之懲罰性賠償²³⁴。

是以，從上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可得知聯邦法院對於團體訴訟中使用懲罰性賠償之機制相當保守，甚至在 *Exxon Shipping Co. v. Baker* 的團體訴訟中大幅降低懲罰性賠償之金額。

相較於法院判決之懲罰性賠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法定賠償則有較不相同之認定。在 *Shady Grove Orthopedic Associates, P.A. v. Allstate Ins. Co.* (2010)一案中，本案原告為涼蔭叢連鎖骨科診所(*Shady Grove Orthopedic Associates, P.A.*)，其病人將被告全州保險公司(*Allstate Insurance Co.*)之保險給付轉讓給原告，以抵免在診所花費之醫藥費²³⁵。依紐約州州法規定，保險人有義務於三十日內完成給付義務，而超出三十日所為之給付必須包含法定利息。被告超過法定三十日才為保險給付，致原告要求被告給付法定利息，遭被告拒絕。原告主張被告慣性拒絕給付遲延發放保險金所孳生之

²²⁸ *Id.* at 358.

²²⁹ *Exxon Shipping Co. v. Baker*, 554 U.S. 471, 476 (2008).

²³⁰ *Id.* at 476-478.

²³¹ *Id.* at 479.

²³² *Id.* at 481.

²³³ *Id.*

²³⁴ *Id.* at 514-515.

²³⁵ 559 U.S. 393, 397 (2010).

法定利息，因此以自己及團體之名義，向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團體訴訟²³⁶。

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主張案件之準據法應為紐約法規範，然紐約州民事訴訟法第 901(b)條對於團體訴訟之標的，規定其不能包含任何有懲罰(penalty)性質在內，而法定利息之規定，係為一種懲罰，因此聯邦法院認定其對於本案件無管轄權，駁回原告之訴²³⁷。原告上訴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上訴法院維持聯邦地區法院判決，認定 FRCP 第二十三條與紐約州民事訴訟法第 901(b)條兩者所規範之法律議題迥異，本案無涉及聯邦法規範之議題，因此法院對此案件無管轄權²³⁸。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推翻下級法院的判決，認定不管 FRCP 第二十三條與紐約州民事訴訟法第 901(b)條規範內容是否相異，團體訴訟只要有符合 FRCP 第二十三條之 a 項的先決條件及 b 項的訴訟型態，即可在聯邦法院提出訴訟²³⁹。除此之外，在團體訴訟適用州法之法定賠償項目及金額時，無需討論此賠償項目於州法下是否為被州法禁止之懲罰性賠償性質，聯邦法院仍可依據州法認定賠償金額²⁴⁰。是以聯邦法院最高法院對於法定金額之應用，不像陪審團所判決之懲罰性賠償一樣，分析此金額與其他補償性損害賠償之比例。

(七) 團體訴訟結果對團體之拘束力

美國團體訴訟於 1966 年 FRCP 第二十三條修法後最大之突破為確定團體訴訟對於團體之效力。在 1966 年之前，美國團體訴訟對於沒有參與訴訟之當事人是否產生拘束力並無定論，因此法院判決必須在個案判決中裁定團體訴訟是否對於沒有參與團體訴訟之當事人產生拘束力²⁴¹。在 FRCP 第二十三條修法後，法院在進行團體訴訟時，必須依照四種不同訴訟型態進行公告，將團體訴訟告知可能構成團體之訴訟成員²⁴²。在公告後，團體訴訟之結果對於所有符合團體之當事人皆產生拘束力。

團體訴訟最終無論是因為法院判決勝訴或是雙方和解終結，團體訴訟皆會獲得損害賠償金或是和解金，而此金額如何有效地透過公告通知原告團體成員，成為目前美國團體訴訟所面對之挑戰。因為團體訴訟之損害賠償金額及和解金被領取之比例相當

²³⁶ *Id.*

²³⁷ *Id.* at 397-398.

²³⁸ *Id.*

²³⁹ *Id.* at 415-416.

²⁴⁰ *Id.* at 444-445.

²⁴¹ Andrew Faisman, *The Goals of Class Actions*, 121 *Columbia Law Review* 2157, 2164 (2021).

²⁴² Fed. R. Civ. P. 23(c)(2).

低，因此沒有被領取之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之分配，若不是依雙方當事人於和解協議中明文訂定剩餘金額之分配方法，則是由法院自由裁量，通常會將未領取之損害賠償金或和解金分發給慈善機構。

美國聯邦公平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下稱 FTC)於 2019 年對於消費者與團體訴訟和解報告(Consumers and Class Actions: A Retrospective and Analysis of Settlement Campaigns)中，針對 149 件消費者團體訴訟進行分析，研究團體訴訟和解金領取之狀況²⁴³。FTC 報告從行政面向指出，美國消費者團體訴訟和解金被團體領取之比例，少於百分之十，而且會依照團體成員收到和解公告之方法為平信、明信片、或是電子郵件，而產生領取和解金之微幅差別²⁴⁴。此外，和解金公告之方法以附件或是直接公告形式為之，沒有影響到團體成員領取和解金之比例²⁴⁵。雖然較高之和解金有較多團體成員願意兌現支票，然而整體而言，和解金額之高低與團體成員是否會領取和解金沒有絕對關聯性。FTC 歸納最有效使團體成員領取和解之方法，必須要在相關公告通知上，於顯著之地方以簡單易懂之英文，告知團體成員如何順利的領取和解金。FTC 分析其他形式要件，似乎無助於促進團體成員領取和解金之效能²⁴⁶。

而 FTC 同時也針對團體訴訟和解公告要如何成功送達至團體成員進行研究。以寄送電子郵件之情形下，企圖分析團體成員在何種情況下會願意讀取電子公告。此研究發現若於主旨內撰寫團體訴訟之名稱，有利於使團體成員了解其收到團體訴訟之相關資料，然而團體成員反而因為電子信件與團體訴訟有關而不願意開啟電子信件²⁴⁷。反之，若電子信件主旨沒有提起團體訴訟及和解金額，反而會促使當事人願意打開信件閱讀²⁴⁸。此外，在 FTC 發現信件長短對於團體成員能否理解團體訴訟內容無關，而且整體上，有少於一半之回覆者有理解電子信件為傳達團體訴訟和解金之內容，並且少於一半之回覆者理解要按照什麼步驟取得退款。因此透過電子信件進行公告之成效不盡理想。

透過 FTC 對於消費者團體訴訟之和解制度之分析，可知美國團體訴訟最終損害

²⁴³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Consumers and Class Actions: A Retrospective and Analysis of Settlement Campaigns 1 (2019).

²⁴⁴ *Id.*

²⁴⁵ *Id.*

²⁴⁶ *Id.* at 1-2.

²⁴⁷ *Id.* at 2.

²⁴⁸ *Id.*

賠償或是和解金如何有效地透過公告發放至團體手中，仍是美國消費者團體訴訟需被研討之環節。

六、其他國家之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簡介

(一) 韓國消費者基本法上之集團紛爭解決機制

韓國於 1980 年制定消費者保護法，關於消費者政策與行政方面之實施者，於 1987 年設有「韓國消費者保護院」(Korea Consumer Protection Board)，掌理消費者保護之政策實施與綜合行政業務，包括協助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之業務、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教育宣導、市場上之產品調查及消費者保護政策之研究與實施，是一種特殊地位的公益法人，性質類似於前述「四、(七)、頁 60」所提及之「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²⁴⁹。其後，韓國消費者保護法歷經數次修正，於 2006 年 9 月進行大幅度修法，該法之名稱修正為「消費者基本法」，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施行；此次修法亦將「韓國消費者保護院」之名稱修正為「韓國消費者院」(Korea Consumer Agency)。此次修法，另導入團體訴訟制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韓國法上，關於消費者團體訴訟，明定於「消費者基本法」(FRAMEWORK ACT ON CONSUMERS)²⁵⁰第八章第四節第 70 至 76 條。此章節所規定之團體訴訟，主要是對於侵害多數消費者身體、健康或財產之業者行為，提起禁止侵害行為之不作為訴訟。關於得為原告之適格團體，規定於消費者基本法第 70 條。

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之團體訴訟，並未明定於上述之消費者基本法。韓國法上對於證券投資人之損害賠償團體訴訟，於 2004 年制定「證券關連團體訴訟法」，並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施行²⁵¹。就消費者損害賠償之團體訴訟，近年多有相關之立法提案，值得進一步關注²⁵²；至目前為止，並無如同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規定，亦無如同日本、德國、法國之二階段訴訟程序。

韓國消費者院內設有消費者紛爭調解委員會，經由該委員會所作成之調解決定，與法院訴訟上和解具有相同之效力(韓國消費者基本法第 67 條)，而具有執行力，某程度可發揮如同司法機關之定分止爭功能。又，關於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紛爭，於韓國消費者基本法第 68 條設有「集團紛爭調解制度」，係韓國法之一大特色。地方自治體、韓國消費者院、消費者團體、事業經營者等，均具備此程序之聲請適格。聲請

²⁴⁹ 李種仁、細川幸一，〈韓國の消費者被害救済と團體訴訟制度〉，《現代消費者法》，No. 50，2021 年 3 月，頁 57。

²⁵⁰ 施行法 (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FRAMEWORK ACT ON CONSUMERS)
https://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TwoView.do?hseq=45955

²⁵¹ 參見長谷川乃理，〈韓国における集团的紛争解決制度の動向〉，《名城法學》，68 卷 3、4 號，2019 年，頁 189 以下。

²⁵² 長谷川乃理，同前註，頁 207 以下。

後，被害消費者方面選任「代表當事人」，與企業經營者進行後續之程序²⁵³。此等專調解委員會之設置與程序機制，有助於促成被害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成立調解。

就此而言，韓國消費者基本法對於侵害多數消費者身體、健康或財產之業者行為，設有提起禁止侵害行為之不作為訴訟(相當於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3 條)，此部分亦設有適格消保團體提訴之規範；惟就損害賠償團體訴訟方面，消費者基本法上尚未明文，而於證券投資人之損害賠償團體訴訟方面，因投資人所受之損害為同質性高的經濟上損失，此部分已明定於「證券關連團體訴訟法」。雖然韓國法上就消費者損害賠償團體訴訟與我國不同，惟其透過專業調解委員會之「集團紛爭調解制度」，可避免進行「對簿公堂式」團體訴訟可能發生的曠日廢時問題，亦有值得參考之處。

(二) 中國大陸之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

中國大陸於 2012 年之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決定」，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對汙染環境、侵害眾多消費者和合法權益等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法律規定的機關和有關組織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檢察院在履行職責中發現破壞生態環境和資源保護、食品藥品安全領域侵害眾多消費者合法權益等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在沒有前款規定的機關和組織或者前款規定的機關和組織不提起訴訟的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前款規定的機關或者組織提起訴訟的，人民檢察院可以支持起訴。」於 2013 年 10 月，另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之修正規定，於第 47 條增設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公益訴訟之規定：「對侵害眾多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中國消費者協會以及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的消費者協會，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對於上述規定，論者曾指出下述不足之處，包括「消費公益訴訟的範圍不明確」以及「消費公益訴訟的主體資格界定不當」等問題²⁵⁴。

2015 年時，最高檢發佈《檢察機關提起公益訴訟改革試點方案》，在全國 13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檢察院開展試點工作。另外在消費者公益訴訟實施兩年後，最高院在 2015 年 2 月 4 日發佈了《民訴法解釋》，該解釋使公益訴訟程序上規定更為豐富，對公益訴訟的受理要件、管轄法院、告知程序、和解與調解、原告撤回訴訟之限制及裁判效力等內容均進行了具體規定，對於公益訴訟與私益訴訟間發揮一定之調和作用。2018 年通過自 3 月 2 日開始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檢察公益訴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正式確立中國檢察院得成為公益訴訟的主體，使中國大陸消費者公益訴訟制度之主體資格更為完善²⁵⁵。

²⁵³ 李種仁、細川幸一，〈韓國の消費者被害救済と團體訴訟制度〉，《現代消費者法》，No. 50，2021 年 3 月，頁 58-59。

²⁵⁴ 刘学在，《民事公益訴訟制度研究》，2015 年 3 月第 1 版，頁 359-361。

²⁵⁵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PaperInformation.aspx?paperID=34015>。

肆、我國消費者損害賠償團體訴訟制度之改善與評估

本報告以前述「壹」之我國制度運作現況、「貳」之研究架構與「參」之比較法發展為基礎，區分三大面向說明我國消費者損害賠償團體訴訟制度宜如何改善之評估分析。

一、如何建構與強化具實效性之團體訴訟程序機制

(一) 加入型、退出型或其他模式之立法政策選擇

如前揭「壹、二」所述，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損害賠償團體訴訟，未區分消費者「受害差異性大」或「受害差異性小」之事件類型，亦未區分「共通性權利義務之認定」與「個別消費者損害額之認定」程序而一律地由消保團體受讓受害者之損害賠償債權並進行一個統一的團體訴訟，於具廣大受害消費大眾之事件中，若無適當之審理計畫或階段，如何促進法院的審理效率可說是一大挑戰，亦可能對法院造成甚大負擔。對消費者而言，就小額性之損害提起訴訟，尚需考量需耗費的程序成本，且消費者不易評估是否可獲得勝訴判決時，將使起訴缺乏誘因而難以期待消費者提起訴訟或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此外，除了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上開團體訴訟制度外，制度上亦宜與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選定公益社團法人起訴)及第 44 條之 2(公告曉示及加入制)等規定作整體性之檢討與考量。學者曾就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 之規定進行分析指出：於訴訟繫屬中，透過法院之公告程序，使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人，得追加選定原程序之被選定人為其擔當訴訟；或在被選定人不同意為其他共同利益人擔當訴訟時，在其他共同利益人自行起訴後，由法院併案審理；此制度係採取「加入型」之集團訴訟，其最大之優點在於其充分尊重權利人之處分權，貫徹程序保障之要求；然而，在另一方面，「明示授權」之要求亦將相當地減損此制度之實效性，進一步言之，在因同一公害、交通事故或商品瑕疵等原因事實取得一定請求權之當事人，如其得請求之數額已達值得獨自訴訟之經濟規模時，在其與原程序之被選定人通常無任何信賴關係之前提下，是否會願意將自己之訴訟實施權授予該被選定人，實值懷疑；反之，在個別之請求權人所得請求之數額微小，而不具獨自訴訟之經濟效益時，要求明示授權所伴隨之程序成本，將使得該等訴訟根本無法提起，而不能達成原所冀望該訴訟所得發揮之種種社會功能²⁵⁶。學者認為，此涉及團體訴訟或集體訴訟究應採取「加入型」或「退出型」之立法選擇問題；在個別權利人

²⁵⁶ 黃國昌，《民事訴訟理論之新開展》，2005 年 10 月，頁 315-316。

請求之金額具一定規模時，既然其具有獨自訴訟之經濟規模，應保留其對訴訟之控制權，採取「加入型」之集團訴訟為宜；反之，在個別權利人請求之利益微小，不具獨自訴訟之效益與誘因時，若執著於賦予其個別決定權，則不具實質意義，此時為使該訴訟具有可行性與實效性，應採取「退出型」之集團訴訟，以發揮該現代型訴訟之種種社會功能²⁵⁷。

上述學者之建議，區分高額請求事件與小額請求事件類型，而於後者傾向美國法式之「退出型」集團訴訟，固然較能解決消費者個別權利人請求利益微小時缺乏充分起訴(或加入、授權)之動機；然而，如何適當兼顧消費者之自主決定處分權與程序權保障，未必容易²⁵⁸。

(二) 比較法上二階段模式有值得參考之處

1. 比較法上之進展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後之近三十年來，國際上主要國家對於消費者保護與團體訴訟法制，可說是多有進展；尤其是為使擴散型損害之消費者能更迅速、有效請求損害賠償，立法上有採取多階審理模式者，而有別於向來之「加入制」或「退出制」之模式，如德國 2005 年制定之投資人示範訴訟法、日本 2013 年制定(2016 年 10 月施行)之消費者損害之集團回復程序特別法、法國 2014 年施行之消費者法中之團體訴訟規定以及德國 2018 年於民事訴訟法增訂之消費者團體示範確認訴訟，基本上採取二階段之審理模式，亦即第一階段先審理多數請求之共通爭點或共通義務事項，第二階段再審理個別爭點或個別損害事項；至於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間之具體規範與銜接模式，於上述各國間之規範尚不盡相同。從比較法的視野來探討未來臺灣消保團體訴訟的修法方向，德國法與日本法在採取兩階段訴訟設計的衡量以及相關紛爭事件性質和訴訟類型的限縮或區分，值得我們在立法政策和設計上參考。

美國法的部分，對於消費者團體訴訟與我國有多諸多不同之處，然而體系仍可提供我國消費者團體訴訟之不同思維。在訴訟程序上，美國團體訴訟之目的主要為提高訴訟效率及代表性。因為美國國內有多重管轄權之問題，且團體訴訟適用之法規亦屬州法規範，若不運用團體訴訟之機制，相同的事實及請求權所產生之訴訟會分散於不同管轄權且依不同州法規標準審理。又，聯邦法院 FRCP 將團體訴訟成員依其訴訟類

²⁵⁷ 黃國昌，同前註，頁 319。

²⁵⁸ 長谷部由起子，〈集团的消費者利益の実現における司法と行政〉，收錄於《集团的消費者利益の実現と法の役割》，2014 年 4 月，頁 429-430。

別，分成強制加入制或限制退出制，使有相同案件事實及請求權之當事人可以在同一團體訴訟中統一審理。尤其是針對額度不高但是受害人眾多之狀況，美國團體訴訟將團體成員被納入訴訟，有不需自己提出訴訟之便利性。美國之團體訴訟程序固然與我國採取之加入制團體訴訟有所不同，然其法規目的性明顯，可供不同之思考面向。

2. 二階段模式下示範確認訴訟程序的限縮

從德國現行採取的二階段之審理模式，其第一階段為示範確認訴訟程序，第二階段為後續訴訟程序（*Folgeverfahren*）下的個別請求。該立法設計之目的，不外乎是有效的權利保護、促進法庭外的紛爭解決、減輕司法負擔、政策考量下對於集體利益維護²⁵⁹。其主要的運作設想則是，希冀在第一階段儘速確認和釐清本案的主要爭議，以利第二階段的請求。因此在第一階段僅限縮在確認訴訟，而非給付訴訟，用以降低個人消費者的訴訟風險²⁶⁰。如此一來，在司法訴訟費用上，法定消保團體仍可藉由國家財政的補助予以負擔。不過，由此一制度設計對照台灣現行消保團體訴訟，則可能在第一階段因無涉實際金額的請求，而毋需支出關於假扣押、假執行的擔保金及強制執行的龐大費用，而不造成消保團體訴訟的財務負擔。不過，從台灣過往亞歷山大團體訴訟的本土經驗，避免脫產而負擔高額的強制執行費用，則成為了台灣法定消保團體的難題。再者，當完成保全程序之後，信用卡金融銀行業者與其他債權人的瓜分之下，個別弱勢的消費者往往所剩無幾。對此，唯有消費者能夠實際獲得賠償，始為消保團體訴訟存在的意義。此點亦是現行德國消保團體訴訟的問題所在，而成為了在歐盟消保團體訴訟指令（*Directive (EU) 2020/182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5 November 2020 on representative ac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ollective interests of consumers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9/22/EC (Text with EEA relevance)*）下德國消保團體訴訟未來的修法方向。此一歐盟指令如何轉換為德國法律²⁶¹，則成為了德國消保團體訴訟的發展重心，而值得再為關注與研究。

²⁵⁹ Anna Amrhein, *Die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 Streitgegenstand / Rechtshängigkeit / Musterfeststellungsurteil*, 2020, S. 38 ff.

²⁶⁰ Anna Amrhein, a.a.O., S. 70.

²⁶¹ Beate Gsell /Caroline Meller-Hannich, *DIE UMSETZUNG DER NEUEN EUVERBANDSKLAGENRICHTLINIE*, *Follegutachten über die Umsetzung der europäischen Richtlinie über Verbandsklagen zum Schutz der Kollektivinteressen der Verbraucher – (RL (EU) 2020/1828) – ins deutsche Recht*, 23. Februar 2022. https://www.vzbv.de/sites/default/files/2022-02/22-02-23_vzbv_EU-Verbandsklage_Follegutachten_final.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2.09.13); Alexander Bruns, *Umsetzung der EU-Verbandsklagerichtlinie in deutsches Recht*, *Rechtsgutachten*. <https://www.dihk.de/resource/blob/60208/dc65ef7b610a1d1c5c9c769d3f82aa1f/gutachten-verbandsklagerichtlinie-data.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2.09.13)

法國法部分，針對訴訟程序之簡化，法國近年正在歷經大規模的訴訟法制變革，其方向即包括電子化訴訟、強制律師代理、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範圍等²⁶²。不過針對團體訴訟，由於 2016 年制度剛剛修正完成，案例不多，尚未見有討論此一問題的文獻。不過，法國消費團體訴訟，本即並未禁止個別受害之消費者以侵權行為受害人或債務不履行關係中之地位個別起訴，此一部分應當以小額爭訟為多。目前法國法制²⁶³，仍未就團體訴訟之簡化程序進行討論。原因應當在於 2016 年迄今，實際上進行的消費者團體訴訟案量不多（約 30 餘件），尚未有迫切解決之必要。

3. 小額擴散型財產上損害與重大人身(精神)損害的程序區分

針對現代型消費者損害賠償事件所設計之團體訴訟制度而言，日本法設計的原始考量主要係處理小額擴散性、共通性高的財產上損害賠償事件，於 2016 年施行的程序特別法並未包含消費者的人身損害，在制度的設計上，具有「共通爭點審理單位擴大化、個別爭點審理單位限縮化」之特色。然而，將所有人身損害或精神上痛苦之損害排除適用，將使制度之功效受限。於 2022 年 6 月公布之新法，已放寬適用此程序特別法之對象範圍，若是在精神上痛苦損害額算定基礎之主要事實關係是多數消費者所共通，且與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係基於共通原因(即基礎事實有共通性之非財產上損害)，亦得依此程序請求賠償慰撫金，以擴大此團體訴訟制度之功效。

現行德國法的立法設計顯然是立基於福斯汽車排放廢氣醜聞案 (Abgasskandal) 的發想，而從 2018 年後續依循立案的團體訴訟，則有賓士汽車融資案、健身房會員紛爭、銀行利率調整條款、線上約會網站會員費爭議、大樓集體租金調漲紛爭等。從這些案件的性質都屬於集團性、擴散性損害事件，並且是以小額損害的積累作為特色，而無涉人身損害或精神上痛苦之損害。因此在台灣、德國與日本等比較法的借鏡下，過往臺灣受到社會大眾高度矚目的八仙塵爆團體訴訟、中醫診所中藥損害賠償團體訴訟、黑心油團體訴訟、錢櫃火災團體訴訟、臺南維冠大樓倒塌團體訴訟、塑化劑團體訴訟、胖達人團體訴訟近乎大半都是有關人身精神損害，僅有共通性、一致性高的人身損害或精神上損害始納入日本程序特別法之適用範圍，而如塵爆或大樓倒塌等導致重大人身損害且損害範圍差異性大的事件，未納入日本程序特別法之範疇。其他如我國實務上曾發生的邱素貞瑜珈天地團體訴訟、大八飯店餐券團體訴訟、威爾斯美語團體訴訟、學承電腦團體訴訟、雄獅個資外洩團體訴訟，若對應至德國法制，似僅有此

²⁶² 參見黃源浩，〈2019 年開始的法國民事訴訟改革〉，《法學叢刊》66 卷第 1 期，頁 39 以下。

²⁶³ 所謂小額爭訟，根據法國司法組織法典第 L-221-4 條之規定中，為歸由小審法院進行審判的 10,000 歐元以下爭訟案件：「除法令另有權限之規定以外，小審法院在民事領域受理價值不高於一萬歐元的個人以及動產訴訟。亦得受理不超過一萬歐元的違反義務索賠。」

等事件始合乎現行德國法的預設。

對此，本報告參酌主要國家立法例與焦點座談會的實證研究(焦點座談會之會議記錄，見本報告「附件一」)，認為可採取「二階段模式」之修法方向。亦即，在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的設計上，使「共通義務或共通爭點之審理」先行，而「個別損害額之認定」則置於共通爭點審理之後。如此，若業者與多數消費者間之共通義務(共通爭點)先由法院為認定或裁判，亦將有助於後續雙方當事人成立和解、促使當事人進行自律性的爭點簡化協議或其他自治性之契約(如損害賠償之總額分配協議等)，有助於紛爭之解決。另一方面，從紛爭事件特性的觀點切入，值得深思的是，是否宜將「小額擴散型的財產損害事件」與「非擴散型的重大人身損害事件」一同納入團體訴訟模式並適用相同之程序機制，則需審慎評估。亦即，在消費者團體訴訟之下，究應採取(1)排除重大人身及精神損害，僅單純小額擴散型的財產上損害事件納入適用範圍；(2)納入小額擴散型財損與人身及精神損害等事件，再分別進行兩個不同程序；(3)或者依照請求損害賠償金額制定上限，於立法時宜慎重考量。

(三) 損害額認定程序之降低證明度或賦予法官裁量權

關於個別損害額之認定程序，考量擴散型消費者損害賠償事件中多有要件事實證明困難之特性，除了於實體法上就部分要件之舉證責任轉換由業者負擔外(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訴訟法上亦有必要善用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以減輕消費者之舉證責任，以適度緩和消費者難以證明「損害」之問題。就損害額之認定方面，如何善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 3 項與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 2 項關於損害額認定之規定，以期更有效地調和消費者填補損害之需求與避免招致程序上不合比例之不利益的需求等，實屬重要課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本條規定與民訴法第 222 條第 2 項類似，同具有證明度減輕之性質，以因應食安事件損害額難以證明之事件特性，並保護消費者之利益(關於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之說明，見本報告前述「壹、二」，第 9-10 頁)。然而，民訴法第 222 條第 2 項有「已證明受有損害」之明文，而食安法第 56 條第 3 項則無此明文，是否須以「已證明受有損害」為前提，尚有疑問。對此，學者指出，民訴法第 22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已證明受有損害」，宜限縮解釋為係指已證明「法益受害」即可，在法益受害已經證明之前提下，如尚斤斤計較於必須先證明受有損害，可能將增生程序上勞力、時間、費用而不能與實體利益求得平衡，亦不能

實現侵權行為法係為遏止不法、令加害人就其侵權行為負責之制度目的²⁶⁴。又，學者認為，即使認為民訴法第 222 條第 2 項係以責任範圍之損害經證明為前提，亦宜併用民訴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降低關於責任範圍損害存在之證明度²⁶⁵。而關於食安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學者進一步指出，立法者明定得由法院在法定數額內為衡平裁量，且未以「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為要件²⁶⁶。對此問題，立法者修正本項規定時，曾考慮是否將條文修正為「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損害』或實際損害額時」，惟考量損害賠償法之基本原理，此修法並未通過。就食安事件而言，考量事件之性質，並兼顧實體法上之價值秩序，消費者就法益之受侵害以及損害等事實仍負有證明責任，不過得視情形降低證明度，並非僅得降低損害數額之證明度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兼採擬制或限制損害賠償額之制度。就條文之規定觀之，似一方面減輕當事人就損害額之證明責任，另一方面在當事人無法證明時亦某程度「賦予」並「限制」法院之裁量評價權限。值得思考的問題是，若認定相關事實之證明已達到降低後之證明度，就數額為全額之裁判是否對義務人過於嚴苛；反面言之，若因食品安全事件之特性，食品固然有高度危害身體健康之風險並已對法益造成某程度之侵害，惟權利人就損害數額之相關事實仍難以達到降低後之證明度時，法院就數額為零(全無)之裁判，對於權利人(消費者)是否過苛。就食安事件之特性而言，消費者就損害賠償額未能證明至「降低後之證明度」的情形，是否較一般民事事件更為常見？若認為此種事件之損害賠償額的認定，「全有」或「全無」並非最適當之認定模式，則宜考量賦予法官某種程度之裁量評價權限，或許亦較符合食品安全民事損害賠償規定之規範目的。對此，食安法第 56 條第 3 項設定一基本裁量框架，即以 500 元至 30 萬元為限，以避免法院任意行使其裁量權。又，將最低限度之應考慮事實以及不予考慮之事實予以明確化，並將各事實所具有之重要程度之範圍加以釐清，以達成限定裁量範圍之目的，亦屬必要。此外，法官就數額上之裁量，並非得完全毫無憑據地自由為之，而應本於當事人所主張之根據事實(及相關證據)，綜合全辯論旨趣，依照經驗法則及公平合理性以定具體金額，仍受合理性及相當性之內在制約²⁶⁷。

²⁶⁴ 沈冠伶，〈消費者團體訴訟之再建構：以擴散型損害及集團權利為中心〉，載於《臺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特刊，2015 年，頁 1295。

²⁶⁵ 沈冠伶，同前註，頁 1295。

²⁶⁶ 沈冠伶，同前註，頁 1296。

²⁶⁷ 沈冠伶，〈損害額之酌定—以醫療損害賠償事件為例〉，《台灣法學雜誌》，179 期，2011 年 7 月，頁 24-25。

基於上述之說明，從紛爭事件特性的觀點切入，前述本文提及「小額擴散型的財產損害事件」與「非擴散型的重大人身損害事件」，基於共通事實之訴訟經濟考量，雖均可適用團體訴訟程序，惟未必適用相同之程序機制。若於消費者保護法上增訂如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損害額認定規範(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則宜僅適用於小額擴散型財產損害事件之損害額認定程序，而不宜適用於非擴散型之重大人身損害事件。

此外，關於損害賠償數額之認定規定，是否亦得適用於量定慰撫金數額之情形，尚有爭議。按「慰撫金」與「非財產損害相當金額的賠償」²⁶⁸，具有相互闡述及詮釋的作用；「慰撫」表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功能²⁶⁹，「相當金額」表示慰撫金的特色，具有衡平或評價的作用，不同於財產上損害的全部賠償原則²⁷⁰。學者另指出：慰撫金具填補損害之功能，其金額是否相當，由法院裁量，應就個案斟酌相關因素而為量定，包括被侵害的法益及雙方當事人的情事，尤其是受侵害人格法益的種類，並顧及其個別化的量定因素²⁷¹。於實務上【大統長基油品消費訴訟案】之法院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其適用食安法第 56 條 3 項(修正前為 2 項)之規定進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之酌定，該判決謂：「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本件有購買被告所製作八大類油品之消費者，均應認為受有非財產上之侵害並致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審酌消費者食用瑕疵油品之時間、數量已無從確認，實難以精算消費者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額為何，惟本於人格權之無價，食用油品又為民生日常必需品，且通常食用油品對象非僅於消費者個人，而大多及其家庭成員，並揆諸上揭規定，本院僅就消費者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額審酌，

²⁶⁸ 損害可分為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財產上損害指損害得以金錢計算；非財產上損害指損害非得以金錢計算，乃精神或肉體痛苦；任何權益(財產權益或非財產權益)被侵害時，均得發生財產損害與非財產損害。參見王澤鑑，《人格權法》，2012 年，頁 476。

²⁶⁹ 關於慰撫金之功能，學者指出：(1)慰撫金係對非財產上損害的一種賠償方法，亦具有填補損害的基本功能。(2)金錢賠償，除盡可能填補損害外，尚具有慰撫的機能；亦即，以金錢的支付撫慰被害人因非財產價值被侵害所生的苦痛、失望、怨憤與不滿。(3)慰撫金具有預防的作用，亦即，經由慰撫金的量定，尤其是斟酌加害人的故意過失，侵害人格法益所獲利益，調整相當賠償的數額，而發揮其嚇阻不法行為，確立行為模式的功用；然而，不應使之成為一種非難懲罰，蓋此非屬民事責任的本質。參見王澤鑑，《人格權法》，2012 年，頁 489-493。

²⁷⁰ 王澤鑑，《人格權法》，2012 年，頁 485。

²⁷¹ 王澤鑑，同前註，頁 495。

認原告主張每位購買八大類油品之消費者，受有相當於1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實屬適當而可採。」在擴散型之小額損害賠償事件中，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可能立基於共同之基礎事實與證據資料，如此，宜肯認前述損害賠償數額之認定規定(證明度降低或賦予法官裁量權)，亦得適用於量定多數受害消費者之慰撫金數額。至於消費者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第2項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法院判決懲罰性賠償金，就此而言，則需留意法院就「慰撫金」與「懲罰性賠償金」之評價要素為何，避免有要素不明、重複評價或恣意評價之問題發生。

(四) 我國選定當事人(選定公益社團法人)制度與規範之參酌

我國法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4條規定：「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第1項)。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項)。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第3項)。(以下略)」

另值得關注的是，於民國107年12月5日公布、109年1月1日施行之我國勞動事件法中，設有「共通爭點的中間確認之訴」(該法第41條²⁷²)；其立法理由指出：「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受選定，而為其多數會員起訴者，係本於各選定人之請求為之，故法院審理之對象包含涉及全體選定人之**共通爭點**(如：雇主有無違反勞動法規之行為等)及各選定人之**個別爭點**(如：受損害之情形、請求權已否罹於消滅時效等)。為使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及早確定，爰參考德國示範確認訴訟制度，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6款、第383條等規定，於第1項明定工會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請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包含法律關係及事實)是否存在之判決，以提昇審判效能，並促使當事人得根據該確認裁判結

²⁷² 勞動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1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被選定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並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同條第2項規定：「關於前項追加之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前項追加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定停止。」

果自主解決紛爭。」此規定即採取二階段模式，惟係適用民事訴訟法之選定當事人制度，與前述比較法上之日本法、德國法與法國法之二階段團體訴訟模式不盡相同。若能透過上述之選定當事人制度或透過「加入成為社員後選定該社團法人」之方式進行訴訟，當事人間之關係會更密切，某程度可減少實務上搭便車的問題，也可避免不特定多數人加入或參與造成人員眾多且程序上運作過於繁雜之問題。因此，如果不是小額、擴散型的損害賠償案例，亦可考量回歸原來民事訴訟法的選定當事人機制，或於消費者保護法上另訂之，對於前述提及「將小額擴散型財產損害事件與非擴散型重大人身損害事件一同納入團體訴訟模式並適用相同之程序機制」的問題，或許可某程度的化解。

二、集團消費者利益之擔當者的定位、功能與補助措施

(一) 法定消保團體的功能角色

就德國現行採取的二階段之審理模式而言，依據德國民事訟法第 606 條第 1 項 (§ 606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是僅能由法定消保團體開啟消保團體訴訟程序，其又被稱作是「起訴權的開鑿 (Kanalisation der Klagebefugnis)²⁷³」。除此之外，該項第四款和第五款亦限制企業對於法定消保團體的捐贈，而限定在該法定消保團體財務的百分之五以下，用以確保消保團體不受企業左右，因為消保團體訴訟的被告永遠都是企業。在第一階段開啟後，已登記的個別消費者在訴訟過程中並不具當事人的身分，而完全處於被動角色，其實質法律地位則由法定消保團體所取代，消費者與消保團體在此可能成為一定程度下信託義務的依賴關係²⁷⁴。最後在第一階段上則通常以判決 (Urteil) 或和解 (Vergleich) 的形式來確認相關事項已結束²⁷⁵。至於在第二階段後續訴訟程序 (Folgeverfahren) 下的個別請求權的貫徹，法定消保團體則無角色功能。因此，在現行階段上，促成在第二階段的和解則為該訴訟制度的最佳紛爭解決模式，否則個別的消費者將勢必開展後續給付訴訟，而同樣面臨在勞力、時間、費用權衡下的理性選擇，或者說理性下的不感興趣。

日本法上，特定適格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為消費者之利益提起共通義務之確認訴訟；於共通義務確認訴訟之確認判決確定時，作為原告之特定適格消費者團體得進一步聲請，由「為共通義務確認訴訟第一審終局判決」之地方法院，就各消費者債權及

²⁷³ Anna Amrhein, a.a.O., S. 46.

²⁷⁴ Anna Amrhein, a.a.O., S. 61.

²⁷⁵ Anna Amrhein, a.a.O., S. 61.

其數額之認定進行簡易確定程序。亦即，第二階段之程序進行，日本法亦得由適格之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此與前述之德國法(第二階段由消費者個別權利人自行進行個別程序)不同。在消保團體的功能角色上，此二種不同的模式，亦值得審慎評估。對此，學者指出，就我國社會而言，由於個人循訴訟程序主張權利之法意識與德國、美國不同，因此，由適格之消保團體作為原告起訴，應較為適當²⁷⁶。就此而言，於本研究的座談會訪談意見，實務界律師與學者專家亦傾向由適格之消保團體作為原告(見附錄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二) 法定消保團體之管理與資格審核

於我國法或日本法上，法定消保團體屬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性質，其管理與資格之審核，係由行政體系之政府機關負管理與審核之責。

法國法上，針對消費者團體訴訟擔當原告的消費者團體而言，是一種性質特殊的、分擔國家公共任務的私法上組織。因此，主管機關對這類組織的管理，對於整體消費者保護法制之落實，影響深遠。在法國法上，目前有總計 15 個可以擔當消費者團體訴訟原告的全國性消費團體。但是其管理，並非直接由行政機關為之，而是設置「全國消費組織」統籌處理。就此而言，有點類似我國行政法人的地位，而在實際的運作中，也可以避免諸多行政部門作業的問題，似值得我國法制參考。

又，於日本法與法國法上，消費者團體訴訟擔當原告的消費者團體，其資格的取得並非永久，應有定期考核之機制，每隔一定年限即需重新申請。

(三) 政府及法定行政法人對於消保團體的補助、協助與立法明定之必要

- (1) 就消費者團體訴訟而言，訴訟費用確實是重要的議題。就此而言，不僅歐盟指令要求各會員國應當在內國立法上給予消費團體提起團體訴訟時的訴訟費用減免，法國消費法典則是規定，得以由法院裁定要求被告廠商或營業人預先支付。倘若尚有困難，理論上起訴的消費者團體既然是性質特殊的公益團體，在法國法制中也比較容易透過訴訟救助之程序獲得減免援助。
- (2) 針對消費者團體的金錢補助而言，無論是德國、法國或日本，政府之補助具有一定之重要性；尤其是德國方面，消費者團體之經費來源高達 95%以上係由政府補助。日本方面，國家政策雖定調應對適格消費者團體提供補助，各地方政府實際上亦會編列預算補助，然而因財政因素，補助之經費數額不高，消費者團體

²⁷⁶ 沈冠伶，《訴訟之協力與複雜訴訟》，2020 年 12 月，頁 225。

仍需仰賴民間公益基金之金援或是自籌經費。從德國、法國與日本之文獻觀之，由政府提供補助而避免由民間企業直接提供金援或贊助之主要目的，在於避免這些團體受到商業團體或企業經營者之影響。以日本為例，透過民間企業贊助「公益法人保護基金」或「獨立行政法人」後，再由該基金或行政法人支援適格消費者團體之機制，而未使適格消費者團體直接受到來自企業經營者之贊助，可避免適格消費者保護團體因接受業者贊助而間接受影響之問題，值得肯定。又，團體接受補助應受一定之監督，以法國法為例，補助須遵循法國審計法院規定之程序，每個年度均在審計公報中可以查得，並接受審計責任之追究。

- (3) 關於假扣押擔保金及執行費用之問題，目前法國民事訴訟法中並未明文規定得在消費者團體訴訟中減免各項程序費用。不過法國民事訴訟實務，對於消費者團體這類的代替國家行使公共任務之團體所可能面對的程序負擔，向來較為寬容。文獻中亦有查得法院透過訴訟救助之方式降低程序負擔情事者，不過並非常見案例²⁷⁷。另歐盟指令已經要求各會員國民事程序法制就此設置統一性規定，因此現行制度狀況應該只是過渡，未來應當會有國家擔保或者減免訴訟費用的有關制度提出。日本法上，於消保團體作為原告而有聲請假扣押必要之情形，可適用「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法」之規定，由國民生活中心協助解決。國民生活中心係依「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法」所設立之組織，其主要的功能就是就國民生活有關之事項實施調查研究並提供消費者可信賴之資訊，同時就重要的消費者紛爭提供如何依法解決及實施程序之相關資訊與專業諮詢。關於實務上之運作，若適格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向國民生活中心請求，由國民生活中心委請專家審查通過後，即可先由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提供司法程序(如假扣押)所需之擔保，以解決擔保額之提供難題。就此而言，透過行政法人的協力以解決消保團體之財務困難，可供我國立法時參考。

(四) 我國法上假扣押、假執行擔保金之減免與裁判、執行費用暫免之參酌與立法

(1) 關於假扣押擔保金之減免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4 條:保護機構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訴訟，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法院得就保護機構前項聲請，為免供擔保之裁定。

(2) 關於假執行擔保金之減免

²⁷⁷ C. Chainais / F. Ferrand / S. Guinchard, Procédure civile, Dalloz, 33e, Paris 2016, p.205.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6 條:保護機構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

(3) 關於執行費用之暫免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5 條:保護機構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裁判費。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勝訴確定者，預繳之裁判費扣除由其負擔之費用後，發還之。前項暫免繳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但就保護機構應負擔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之裁判費，免予徵收。保護機構依第二十八條起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取得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執行費，該暫免繳之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亦有裁判費、執行費與假扣押擔保金之減免或優惠規定，可供參考。該條規定，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

(4) 保證書取代保全程序之擔保金

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程序之必要，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

以上我國法上之相關規定，可供消費者保護法修法時參考。

三、集團消費者利益之權利性質與利益歸屬 -

「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可修正為訴訟擔當

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訴訟之性質，是否為訴訟擔當，向來多有爭議。認為具有訴訟擔當之性質者，有學者區分實體法與程序法二個層次指出：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應解為二個層次，一為實體法上請求權之讓與，一為訴訟法上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此乃實體法上之「債權信託讓與」，而發生了訴訟法上任意訴訟

擔當之效果²⁷⁸。進一步言之，在實體法的層次上，債權讓與本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其目的，於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債權即移轉與受讓人，原為準物權契約，惟依消保法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收取債權後，應交付與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故與一般的債權讓與有別，而為「債權的信託讓與」。亦即，此債權讓與之目的，僅在使消保團體得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一般之債權讓與不同，故亦可解為係「收取債權為目的之債權信託讓與」（收取權之讓與）。而受讓人係以自己名義收取債權，乃為處理他人事務，故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在訴訟法的層次上，消費者亦授與消保團體訴訟實施權，而為「任意的訴訟擔當」²⁷⁹。採取訴訟擔當說之見解中，亦有認為，消保法第 50 條雖規定「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債權本身仍屬消費者，消費者僅係將訴訟實施權授與消保團體，而由被授與人(即消保團體)為他人(即消費者)而為原告或被告，係屬任意訴訟擔當²⁸⁰。另有學者認為，消費保護法第 50 條所承認之消保團體的訴訟資格是一種介於法定訴訟擔當與任意訴訟擔當中間的特別訴訟擔當制度。因消保法乃民法、民訴法、行政法等法律之特別法，非僅消費者為請求權之讓與即可，一方面消費者亦可任意的撤回，所以也有「任意」性質²⁸¹。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係規定「讓與請求權」，此用語在訴訟法上並不妥當，應以「委託」或「授權」規定之即可。

對此，採取訴訟擔當否定說或訴訟信託說之見解認為，(1)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既規定了「受讓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時消保團體應可認為不只是「訴訟法上當事人」，且是「實體法上之當事人」，係以訴訟為目的而受讓之訴訟信託，原為一般信託法所禁止者（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為防止訴訟信託之流弊，其起訴須得消費者官之同意外，如有不法行為，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²⁸²。其（訴訟）性質稱之為信託，乃因其結果為：實體法上之權利最後應歸給消費者；信託之目的並非在終局的使他人擁有債權，而是基於一定目的始移轉債權。(2)解釋上，經由債權請求權之轉讓，法律上之權利人應為受讓權利之團體；至於讓與權利者，因該團體仍須返還受領之賠償，因而在經濟上具有債權人之意義，而此一法律上權利人與經濟上權利人似有不同²⁸³。(3)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有權進行此項訴訟，係基於受讓二十人以上受害

²⁷⁸ 楊建華，〈消保團體為消費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在訴訟實務上運作〉，《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五)》，頁 263-264；楊建華，《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五)》，頁 280-281。

²⁷⁹ 楊建華，同前註。

²⁸⁰ 駱永家，〈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 52 次研討發言紀錄〉，《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五)》，頁 299。

²⁸¹ 邱聯恭，〈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 52 次研討發言紀錄〉，《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五)》，頁 326。

²⁸² 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2011 年，頁 111；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2015 年，頁 212-214。

²⁸³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2015 年，頁 213。

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訴訟信託關係，並非由於受害消費者之授與訴訟實施權或依法律規定取得訴訟實施權而然。換言之，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訴訟適格係出於訴訟信託關係，以其所獲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自居，並非僅有訴訟實施權而無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情形；而一部分消費者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情形，得解釋為其部分終止信託關係而回復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人地位，其結果，在訴訟上消費者保護團體仍然保有部分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不喪失其原告適格之地位，原告得受本案勝訴判決之範圍縮小而已²⁸⁴。又，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費用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就此而言，顯見訴訟結果之實體權利歸屬於消費者保護團體，不歸於消費者；起訴狀之訴之聲明及判決主文，均得就全體被害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總額為記載，僅於事實理由中始有分別就各人之損害賠償請求額為敘明之必要；消費者各人不得以法院判決為執行名義各對被告為強制執行，僅得由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執行，俟執行後，再依各人請求賠償之金額為內部之分配²⁸⁵。

就此爭論觀之，因法律已明文規定「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多數學說採取訴訟信託說，認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歸屬於消保團體。若採取任意訴訟擔當之見解，消費者仍保留其實體法上之權利，僅將其和實體權利分離之訴訟實施權授予訴訟擔當人(即消保團體)，訴訟擔當人僅取得在訴訟上作為形式當事人進行訴訟之資格或權能。就團體訴訟制度所欲發揮之機能及其制度目的觀之，現行消保法之規定似過度強調「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實無必要。此或許為現行團體訴訟偏重於消費者「個別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認定」的原因之一，而較難跳脫此框架。其他特別法方面，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規定類似，但採取任意訴訟擔當的模式而非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模式者，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撤回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此種規範模式，著重於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而非實體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讓與，可避免發生如消保法第 50 條規定之爭議，較為明確，可供消費者保護法修正時參考。

²⁸⁴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2004 年，頁 236。

²⁸⁵ 陳榮宗、林慶苗，同前註，頁 236。

伍、立法建議 – 代結論

一、建構具實效性之團體訴訟程序機制，宜採共通爭點先行審判之模式

關於共通爭點先行的審判模式，如前述「肆」之分析，本報告建議，有必要在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的設計上，使共通義務或共通爭點之審理先行，而於個別事項(如個別損害額)之認定則限縮其審理單位並置於共通爭點審理之後。若如此，業者與多數消費者間之共通義務(共通爭點)先由法院為認定或裁判，有助於後續雙方當事人成立和解、促使當事人進行自律性的爭點簡化協議或其他自治性之契約(如損害賠償之總額分配協議。另一方面，亦有助於與「公告曉示與加入」制度接軌，以謀求更全面的訴訟經濟。

至於立法論方面，雖可參考日本法與德國法的模式，惟亦可參考勞動事件法第 41 條之規定(如前述肆之分析)，該規定採取二階段模式的立法精神，透過就共通義務(共通爭點)明定當事人得為「中間確認訴訟之追加」及「法院應先行辯論判決」之規定，實現比較法上二階段模式之優點。如此，一方面較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383 條之「中間裁判」更具有效力上之優勢(中間確認訴訟之確定判決有既判力，而中間判決本身則無既判力)；另一方面，透過中間確認訴訟之優先審判結合民事訴訟法之公告曉示制度，並以意定訴訟擔當之授權加入為基礎而與民事訴訟法之選定當事人制度接軌，如此，則未必有必要訂出與我國現行法體系不同的「德、日、法」二階段模式。

依上所述，關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修正，本研究報告提出之立法建議如下：

- 第 1 項: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消費者受害之事件，**消費者保護團體經受有損害之消費者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第 2 項:前項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 第 3 項:第一項之訴訟，消費者保護團體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並求對於被告確定消費者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
- 第 4 項:前項追加之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前項追加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定停止。
- 第 5 項:第一項之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消費者，得於一定期間內向起訴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消費者保護團體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第 6 項: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

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 ▶ 第 7 項: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參酌與立法

從紛爭事件特性的觀點切入，前述「肆」本文提及「小額擴散型的財產損害事件」與「非擴散型的重大人身損害事件」，基於共通事實之訴訟經濟考量，雖均可適用團體訴訟程序，惟未必適用相同之程序機制。若於消費者保護法上增訂如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損害額認定規範(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則宜僅適用於小額擴散型財產損害事件之損害額認定程序，而不宜適用於非擴散型之重大人身損害事件。

在擴散型之小額損害賠償事件中，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可能立基於共同之基礎事實與證據資料，如此，宜肯認前述損害賠償數額之認定規定(證明度降低或賦予法官裁量權)，亦得適用於量定多數受害消費者之慰撫金數額。

三、法定消保團體的訴訟擔當定位

特定適格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為消費者之利益提起團體訴訟，較有助於團體訴訟規範目的之實現。如採取二階段程序之模式，消保團體得經授權而提起共通義務之確認訴訟；於第二階段之程序進行，亦應得由適格之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日本法第二階段程序由消保團體進行，惟德國法第二階段則由消費者個別權利人自行進行個別程序)。如以意定訴訟擔當之「授與消保團體訴訟實施權」為基礎，並以一個訴訟程序先審判追加之「中間確認訴訟之共通義務」，而後再審理個別消費者之損害額(如本報告前述第 91 頁之立法建議)，亦宜由消費者保護團體經消費者授權後擔當消費者進行該事件之訴訟程序。

四、是否放寬法定消保團體之資格宜審慎評估

我國法與日本法之現況類似，即符合資格(或特定適格)之消費者團體數量過少(日本現況僅承認三個)。以日本消費者團體訴訟程序特別法之立法考量為例，透過原告資格、適格之限定與行政監督，主要是為避免制度濫用；然而，就實際上施行後之現狀觀之，日本法與我國法均無制度濫用的問題。然而，消費者損害賠償團體訴訟之提起，因事件往往具有高度複雜性，涉及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具有一定程度之公益性，該事件亦具有「當事人地位之不對等」、「證據偏在」與「證明困難」之特性，訴

訟結果亦可能有促成政策生成之效果，從而，由具有高度專業性且具有相當人力與資源之消費者團體擔當進行訴訟，尚屬合理；依現行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須經行政院評定為優良之消費者團體始能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以及依消費者保護法授權訂定之優良消費者團體評定辦法，亦尚屬妥當。宜留意之重點方向，係如何善用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 32 條之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財務上之獎助」，積極扶持並給予消費者團體必要之獎勵。

此外，於我國法或日本法上，法定消保團體屬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性質，其管理與資格之審核，係由行政體系之政府機關負管理與審核之責。就管理或監督的面向而言，由行政機關負責統整各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監督與管理」事宜，尚屬妥當。若欲如法國法或日本法設置專責之獨立行政法人，則可賦予此種行政法人統籌「補助與獎勵」之任務。

五、政府及法定行政法人對於消保團體的補助標準及其立法必要性

由政府提供消費者團體補助而避免由民間企業直接提供金援或贊助之主要目的，在於避免這些團體受到商業團體或企業經營者之影響。以日本為例，透過民間企業贊助「公益法人保護基金」或「獨立行政法人」後，再由該基金或行政法人支援適格消費者團體之機制，而未使適格消費者團體直接受到來自企業經營者之贊助，可避免適格消費者保護團體因接受業者贊助而間接受影響之問題，值得肯定。

關於對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財務上補助或獎勵，如同前述消費者保護法第 32 條之規定，重點在於主管機關如何考量其預算資源與如何設定寬嚴適中之審核要件以補助或獎勵。至於各主管機關(包含各地方機關)是否增訂獎助辦法以明定獎助要件與獎助金額基準，涉及各該主管機關財政預算之充裕程度及各政策是否具有施行優先性之考量，宜尊重各該主管機關之權責，未必有統一立法明訂補助標準之必要性。然而，可透過立法明定補助或獎勵之「判斷要素」，例如，參考日本法之規範，如考量「該團體之設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為主要目的」、「該團體維護消費者利益之活動已持續相當期間(如 2 年以上)且正當合法」、「主管機關對於消費者團體之章程，以及其所辦理相關活動之業績進行質與量之審查」、「該團體有完備的組織體系、業務規範與內部控制程序」、「該團體有充足的法律專家」以及「該團體有完善的會計基礎與內部稽核機制」等，作為補助或獎勵之考量與判斷要素(要件)。

關於保全程序擔保金補助之問題，亦可參考日本法「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法」的規範模式，由類似行政法人的組織(如國民生活中心)協助解決。此種公益行

政法人，其主要功能係就國民生活有關之事項實施調查研究並提供消費者可信賴之資訊，同時就重要的消費者紛爭提供如何依法解決及實施程序之相關資訊與專業諮詢，並可提供司法程序(如假扣押)所需之擔保金，以解決擔保額之提供難題。就此而言，透過行政法人的協力以解決消保團體之財務困難，可供我國立法時參考。

六、我國法上假扣押、假執行擔保金之減免與執行費用暫免之參酌與立法

關於假扣押、假執行擔保金之減免與執行費用之暫免等，有立法明文規定之必要。對此，可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災害防救法之特別規定，於消費者保護法中明文規定。關於保證書取代保全程序之擔保金，則可參考法律扶助法之規定。

(1)關於假扣押擔保金之減免，可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4 條之規定，於消費者保護法中明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依第五十條規定提起訴訟，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法院得就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前項聲請，為免供擔保之裁定。」

(2)關於假執行擔保金之減免，可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6 條之規定，於消費者保護法中明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依第五十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

(3)關於裁判費減免的部分，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二條已有明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4)關於執行費用之暫免，可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消費者保護法中明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依第五十條規定起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取得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執行費，該暫免繳之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5)關於假扣押擔保金之減免，可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之規定，於消費者保護法中明定。。

(6)關於保證書取代保全程序之擔保金，可參考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之規定，於消費者保護法中明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依第五十條提起之訴訟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消費者保護團體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保證書代之。」

七、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可修正為訴訟擔當

就團體訴訟制度所欲發揮之機能及其制度目的觀之，現行消保法之規定似過度強調「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實無必要。建議可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等規定，採取著重於「授與訴訟實施權」之規範模式，而非實體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讓與，可避免發生如消保法第 50 條規定之爭議，較為明確，可供消費者保護法修正時參考。

陸、主要參考文獻

一、中文主要文獻

- 王澤鑑，《人格權法》，自版，2012 年。
- 沈冠伶，〈多數紛爭當事人之權利救濟程序：從選定當事人制度到團體訴訟〉，《台灣法學雜誌》，51 期，2003 年 10 月。
- 沈冠伶，〈消費者團體訴訟之再建構：以擴散型損害及集團權利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 卷特刊，2015 年 11 月。
- 沈冠伶，〈損害額之酌定—以醫療損害賠償事件為例〉，《台灣法學雜誌》，179 期，2011 年 7 月。
- 沈冠伶，《訴訟之協力與複雜訴訟》，元照，2020 年 12 月。
- 邱聯恭，《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三民，1992 年。
- 姜世明，〈選定當事人制度之變革—兼論團體訴訟〉，《月旦法學雜誌》，69 期，2003 年 5 月。
- 姜世明，〈損害賠償額之確定〉，《月旦法學教室別冊—民事法學篇》，2011 年。
-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新學林，2018 年。
-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新學林，2018 年。
- 許政賢，〈消費者保護團體訴訟實務運作之省思：以食品安全消費訴訟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66 期，2017 年 6 月。
- 黃國昌，《民事訴訟理論之新開展》，元照，2005 年。
- 楊建華，〈消保團體為消費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在訴訟實務上運作〉，《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五)》，1996 年。
- 魏大曉，《民事訴訟法》，三民，2015 年 7 月。

二、日本主要文獻

- Ada Pellegrini、Grinover（オーハラツヨシ譯、前田美千代監譯）、〈ブラジル集団訴訟制度の由来、特徴、諸外国への普及〉、《法学研究:法律・政治・社会》（慶應義塾大学法学研究会）、92巻7号、2019年7月。
- 八田卓也、〈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に基づく被害回復裁判手続の独自性と発展性(1)〉、《成蹊法學》、94号、2021年。
- 三木浩一、〈消費者集合訴訟制度の理論と課題〉、《NBL》、第1016号、2014年1月。
- 三木浩一、〈民事訴訟法248条の意義と機能〉、井上治典追悼論文集《民事紛争と手続理論の現在》、2008年。
- 山本和彦、〈立案過程と運用からみた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の検証〉、《現代消費者法》、No.50、2021年3月。
- 山本和彦、《解説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2015年1月初版。
- 山本和彦、〈フランスにおける消費者グループ訴訟〉、《一橋法学》、第13巻3号、2014年11月。
- 大高友一、〈特定適格消費者団体による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の運用の現状と課題－実務の視点から〉、《現代消費者法》、No.50、2021年3月。
- 日本消費者庁編、《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Q&A》、2014年。
- 平井宜雄〈民事訴訟法248条に関する実体法学的考察〉《現代企業法の研究》、2001年。
- 伊藤真、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2020年12月第2版。
- 町村泰貴、〈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の共通義務確認の訴えと訴訟物〉、《北海道大学法學論集》、第65巻3号。
- 李種仁、細川幸一〈韓国の消費者被害救済と団体訴訟制度〉、《現代消費者法》、No.50、2021年3月。
- 宗田貴行、《消費者団体訴訟の理論》、2021年1月初版。
- 長谷部由起子、〈集团的消費者利益の実現における司法と行政〉、収録於《集团的消費者利益の実現と法の役割》、2014年4月。
- 独立行政法人国民生活センター、《平成29年度独立行政法人国民生活センター事業報告書-別添資料》、2017年。
- 春日偉知郎、《民事証拠法論—民事裁判における事案解明》、2009年3月。
- 原田大樹、〈集团的消費者利益の実現と行政法の役割〉、収録於《集团的消費者利益の実現と法の役割》、2014年4月。
- 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等に関する検討会、《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等に関する

検討会報告書》，2021年10月。

- 笠井正俊，〈消費者裁判手続特例法の見直しに向けて検討すべき課題〉，《現代消費者法》，No.50，2021年3月。
- 棚瀬孝雄，《紛争と裁判の法社会学》，法律文化社，1992年。
- 渡部美由紀，〈集团的消費者被害回復訴訟における財産保全制度の課題とあり方〉，《現代消費者法》，No.50，2021年3月。

三、法國主要文獻

- Sénat, L'aide juridictionnelle : réformer un système à bout de soufflé.
- Sénat, RAPPORT SUR L'ACTION DE GROUPE, 2005

- L.Cadiet/J.Normand/S.-A.Mekki, Théorie générale du procès, 2e, PUF, Paris 2010
- C. Chainais / F. Ferrand / S.Guinchard, Procédure civile, Dalloz, 33e, Paris 2016.
- G.Serge, L'action de groupe en procedure civile française, RIDC 2-1990,
- M.-C.Lasserre, Le droit de la procédure civile de l'Union européenne forme-t-il un ordre procédural ?, Thèse à Univ. Nice Sophia-Antipolis, 2013,
- D.Bazin-Beust, Les grandes évolutions du droit de la consommation, Constructif 2021/2 (N° 59)
- F.Melleray, École de Bordeaux, école du service public et école duguiste, RDP 2001
- N.Rzepecki, Droit de la consommation et théorie générale du contrat, PUAM, Aix-en-Provence 2002

四、美國主要文獻

- Carroll, M., *Class Actions, Indivisibility, and Rule 23(B)(2)*, 99 B.U. L. Rev. 59 (2019).
- *Comcast Corp. v. Behrend*, 569 U.S. 27, 133 S. Ct. 1430 (2013).
- Eisenberg, T. and Miller, G.P., *Attorney Fees in Class Action Settlements: An Empirical Study*, 1 Journal of Empirical Studies 27, 27 (2004).
- Faisman, A., *The Goals of Class Actions*, 121 Columbia Law Review 2157 (2021).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Consumers and Class Actions: A Retrospective and Analysis of Settlement Campaigns* (2019).
- *Jensen v. Phillips Screw Co.*, 2007 WL 3104625 (D. Mass. Sept. 26, 2007).
- Klonoff, R. H., *Class Action for Monetary Relief Under Rule 23(b)(1)(A) and (b)(1)(B): Does Due Process Require Notice and Opt-out Rights?*, 82 Geo. Wash. L. Rev. 798

(2014).

- Nagareda, R. A., *The Preexistence Principle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Class Action*, 103 Colum. L. Rev. 149 (2003).
- Polk, A., *Class Action 101: How to Obtain (or Defeat) Class Action Certification*,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Oct. 22, 2019),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litigation/committees/class-actions/practice/2019/class-actions-101-how-to-obtain-certification/>.

五、德國主要文獻

- Adolf Baumbach, (Begr.), Wolfgang Lauterbach, / Jan Albers, / Peter Hartmann, (Bearb.), *Zivilprozessordnung: mit FamFG, GVG und anderen Nebengesetzen* (Beck'sche Kurz-Kommentare, Band 1), bearb. von Uwe Schmidt, 77. Aufl. München 2019.
- Adrian E. Oehmig, *Die Rechtsstellung des angemeldeten Verbrauchers in der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2021.
- Alexander Bruns, *Rechtsgutachten Umsetzung der EU-Verbandsklagerichtlinie in deutsches Recht*, 2021.
- Anna Amrhein, *Die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 Streitgegenstand / Rechtshängigkeit / Musterfeststellungsurteil*, 2020.
- Astrid Stadler, in: Hans-Joachim Musielak / Wolfgang Voit, *Zivilprozessordnung mit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ZPO Kommentar*, 19. Auflage 2022.
- Astrid Stadler,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n im deutschen Verbraucherrecht?* VuR 2018, 83(84).
- Axel Halfmeier: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Nicht gut, aber besser als nichts*, ZRP 2017, 201 ff.
- Barbara Jansen/ Thomas Birtel, *Kollektiver Rechtsschutz und gesetzgeberische Überlegungen zur Einführung einer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in: *Festschrift zu Ehren von Marie Luise Graf-Schlicker*, 2018, S. 63 ff.
- Beate Gsell/ Caroline Meller-Hannich, *DIE UMSETZUNG DER NEUEN EUVERBANDSKLAGENRICHTLINIE*, *Folgegutachten über die Umsetzung der europäischen Richtlinie über Verbandsklagen zum Schutz der Kollektivinteressen der Verbraucher – (RL (EU) 2020/1828) – ins deutsche Recht*, 23. Februar 2022.
- Beate Gsell/ Caroline Meller-Hannich, *Die Umsetzung der Verbandsklagen-Richtlinie als Chance für eine Bewältigung von Streu- und Massenschadensereignissen*, JZ 2022, 421ff.

- Bettina Rentsch, Kollektiver Rechtsschutz unter der EU-Verbandsklagerichtlinie, EuZW 2021, 524.
- Christian Nordholt/Martin Mekat: Die Flucht in die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NJW 2019, 411.
- Csongor István Nagy, Die EU-Richtlinie über Verbandsklagen, EuZW 2022, 637.
- Deutscher Bundestag, BT-Drs. 19/2507, 05.06.2018.
- Elisabeth Krausbeck, Kollektiver Rechtsschutz im Zivilprozess – Zusammenfassung und Bewertung des Gutachtens für den Deutschen Juristentag 2018 vor dem Hintergrund von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und „New Deal“, VuR 2018, 287.
- Erich Waclawik, Die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NJW 2018, 292.
- Harald Koch, Verbraucherprozessrecht : verfahrensrechtliche Gewährleistung des Verbraucherschutzes in Europa, 2019.
- Ilka Heigl/Larissa Normann, in: Christian Nordholt/Martin Mekat,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2019.
- Jens Rathmann, in: Saenger (Hg.), Zivilprozessordnung, 9. Auflage 2021.
- Maximilian Dettmer, Verbraucherrechtsdurchsetzung bei Massenschäden : Ein Beitrag zu Grenzen des Individualrechtsschutzes und zur Perspektive der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2022.
- Moritz Voit, Sammelklagen und ihre Finanzierung : ein Vorschlag zur Ablösung der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Verbandsklagenrichtlinie sowie der Class Action des australischen Bundesrechts, 2021.
- Peter Röthemeyer, Zweieinhalb Jahre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 eine Zwischenbilanz im Spiegel der Rechtsprechung, BKR 2021, S. 191–195.
- Susanne Augenhöfer: Die neue Verbandsklagen-Richtlinie – effektiver Verbraucherschutz durch Zivilprozessrecht?, NJW 2021, 113 (116).
- Tobias B. Lühmann: Kollektiver Rechtsschutz – Ein aktueller Überblick, NJW 2020, 1706 (1707).
- Verbraucherzentrale Bundesverband, Jahresbericht 2019, 29.06.2020.
- Verbraucherzentrale Bundesverband, Jahresbericht 2020, 29.06.2021.
- Verbraucherzentrale Bundesverband, Jahresbericht 2021, 15.08.2022.

附錄一：焦點座談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資訊

◆ 主辦單位：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 時間：2022年9月2日

上午場 9:30~12:00

下午場 14:00~16:30

◆ 座談會線上連結 <http://meet.google.com/hao-jqno-gva>

◆ 座談會議程

上午場	下午場	內容
9:30-9:40	14:00-14:10	主持人說明
9:40-9:50	14:10-14:20	討論題綱背景說明
9:50-10:40	14:20-15:10	題綱一討論：如何建構與強化具實效性之團體訴訟程序機制 (含實務上之經驗分享、附件 Q1-Q3)
10:40-10:50	15:10-15:20	休息
10:50-11:20	15:20-15:50	題綱二討論：集團消費者利益之擔當者的定位、功能與補助措施 (含實務上之經驗分享、附件 Q4-Q6)
11:20-11:50	15:50-16:20	題綱三討論：消費者實體權利之保護與利益歸屬課題 (附件 Q7-Q9)
11:50-12:00	16:20-16:30	總結

二、座談會討論題綱

(一)如何建構與強化具實效性之團體訴訟程序機制

Q1：關於消費者團體訴訟模式之選擇，比較法上主要有加入制、退出制或二階段模式，何種模式較適合我國建構出具實效性之機制？如何整合檢討消費者團體訴訟與民事訴訟法上之選定當事人制度、公告曉示制度間之定位與功能？如何善用總額簡化協議等自治性協議制度並強化其功能？

Q2：關於損害額認定與損害額證明困難之對應措施，是否宜增訂如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

*消費者可證明其受有損害，然而損害額難以證明時，是否宜用簡速的方式認定損害額？是否可以不一一認定個別損害額？

Q3：實務運作上，假扣押與假執行之擔保金對於消保團體而言負擔過重，如何減免假扣押、假執行之擔保金及強制執行費用？擔保金可否以政府機關擔保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集團消費者利益之擔當者的定位、功能與補助措施

Q4：關於利益歸屬主體(消費者)與利益實現主體(特定適格之消保團體)間之定位與關係，立法上宜規範由消保團體受讓消費者之請求權，或是由消費者授與消保團體訴訟實施權？

Q5：若承認得由消保團體或公益法人提起團體訴訟，如何設定寬嚴適中之要件，並避免符合資格之團體過少？

Q6：關於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之經費補助，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多寡屢有爭議，從而補助機關、補助之實體與程序要件以及補助金額之基準，是否有制訂規範的必要？如何規範？

(三)消費者實體權利之保護與利益歸屬課題

Q7：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適用範圍，是否限於損害賠償請求權？

Q8：依 110 年 2 月 26 日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大 2680 號裁定(民事大法庭)之見解，消費者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無論其性質係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均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就此而言，依消保法規定提出之消費者團體訴訟，具有損害賠償金額之優勢。立法論上，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均

歸屬消費者，或宜立法將部分歸屬公益基金並用以補助消保團體？

*法院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裁判，是否有較為保守的傾向？

Q9：是否尚有其他消費者權利保護之重要課題，值得探討？

三、座談題綱背景說明 - 我國法制之現狀與課題

消費者保護法關於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條文已立法近三十年，不過依照 111 年度各機關陳報依法設立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僅有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 4 個以及地區性消費者保護團體 6 個，共計 10 個消費者保護團體。至於，合乎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第 1 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的「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要件，目前則僅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和「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二者。有鑑於此，此二「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在消費訴訟的角色上，面對現代型集團性、擴散性損害事件的高度多樣化與專業化，於司法實務上面臨人力、時間、費用的龐大負擔，可說是難以負荷。就此而言，如何定位做為「利益實現主體(非利益歸屬主體)」之消費者團體及**如何加強政府對適格消費者團體之補助(如建立補助制度、支援體系或稅捐優惠)**，實為一待研究之重要課題。又，作為原告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於訴訟上多有聲請保全程序(假扣押)與假執行之必要，關於擔保金之提供，現行法未有減輕消保團體負擔之特別規定，此攸關防免企業經營者脫產及確保裁判實效之問題，亦有進一步檢討與研究之必要。

再者，我國法就現代型消費者損害賠償事件所設計之團體訴訟制度，主要是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 2 項準用消保法第 50 條)之規定，該條文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眾多消費者受害之情形，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該團體之名義提起訴訟」。此訴訟程序不區分「共通性權利義務之認定」與「消費者個別性損害額之量定」程序，而由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受害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進行一個統一的團體訴訟。對消費者而言，就小額性之損害提起訴訟，尚需考量需耗費的程序成本，且消費者不易評估是否可獲得勝訴判決時，將使起訴缺乏誘因而難以期待消費者提起訴訟；即使由公益團體為消費者提起訴訟，要求消費者先進行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讓與(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受小額損害之消費者亦未必願為此付出勞力、心力與時間。進一步言之，擴散型小額損害之受害人可能人數眾多，公益性消費者保護團體須先公告由消費者提出求償登記，並由消費者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整理相關名冊與資料後提起團體訴訟，法院尚須就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一一確認，於人數眾多的事件中，此等程序可能耗時甚久。例如，大統長基油品消費訴訟案中，提出求償登記並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為

數甚多，符合資格而參與團體訴訟之消費者達三千七百多人，起訴前的前置作業即歷時數個月；對於只買一、兩瓶油品的小額消費者而言，其是否願意在權利義務不明朗之情形下，花費時間成本與心力提出求償登記並進行讓與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程序，容有疑問。再者，即使進入訴訟程序，現行實務上法院於程序前階段就消費大眾是否有各自的損害賠償請求權進行確定工作(就各消費者之消費證明、是否為正本、有無食用等情事進行查證，當事人亦會就此進行攻防)，於程序前階段即耗時審理個別損害之事項，是否妥適，亦有疑問。又如，於亞歷山大倒閉案之團體訴訟中，因亞歷山大的會員高達萬人以上，消保團體即使完成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程序，法院受理訴訟後先審查消費者是否為亞歷山大之會員、授權消費者的資格是否符合、付款方式為何(付現或刷卡給付、亦有以契約聯立方式一併與金融業者成立消費信貸契約者)及個別消費者的損害情形為何(審查相關單據)等事項，即耗費法院甚多時間與資源，一審耗時十四年，法院終於在 2022 年初作成第一審判決。依上所述，是否有必要在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的設計上，使共通義務或共通爭點之審理先行，而於個別事項之認定則限縮其審理單位並置於共通爭點審理之後，實為一待研究的重要課題。此亦涉及，若業者與多數消費者間之共通義務(共通爭點)先由法院為認定或裁判，是否有助於後續雙方當事人成立和解、促使當事人進行自律性的爭點簡化協議或其他自治性之契約(如損害賠償之總額分配協議)?另一方面，是否亦有助於與「公告曉示與加入」制度接軌，以謀求更全面的訴訟經濟?此等均為待研究之重要課題。

又，考量某些消費者損害賠償事件中(如食品安全事件)要件事實證明困難之特性，關於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之損害額認定，宜善用民訴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就實務上而言，有認為本條之性質係為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有認為係「證明度之降低，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亦有認為係法院之裁量權。對此，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本條規定與民訴法第 222 條第 2 項類似，同具有證明度減輕與法官裁量之性質，以因應食安事件損害額難以證明之事件特性，並保護消費者之利益。食安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可說是兼採擬制或限制損害賠償額之制度，在當事人無法證明實際損害額時某程度「賦予」並「限制」法院之裁量評價權限。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以下關於團體訴訟與損害賠償之規定，並未設有如同食安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是否宜將此條文增設於消費者保護法上，亦值得留意與探究。

關於程序模式之立法政策選擇，如前所述，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損害賠償團體訴訟，未區分消費者「受害差異性大」或「受害差異性小」之事件類型，亦未區分「共通性權利義務之認定」與「個別消費者損害額之認定」程序而一律地由消保

團體受讓受害者之損害賠償債權並進行一個統一的團體訴訟，於具廣大受害消費大眾之事件中，若無適當之審理計畫或階段，如何促進法院的審理效率可說是一大挑戰。對消費者而言，就小額性之損害提起訴訟，尚需考量需耗費的程序成本，且消費者不易評估是否可獲得勝訴判決時，將使起訴缺乏誘因而難以期待消費者提起訴訟或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此外，除了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上開團體訴訟制度外，制度上亦宜與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選定公益社團法人起訴)及第 44 條之 2(公告曉示及加入制)等規定作整體性之檢討與考量。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後之近三十年來，國際上主要國家對於消費者保護與團體訴訟法制，可說是多有進展；尤其是為使擴散型損害之消費者能更迅速、有效請求損害賠償，立法上有採取多階審理模式者，而有別於向來之「加入制」或「退出制」之模式，如德國 2005 年制定之投資人示範訴訟法、日本 2013 年制定(2016 年 10 月施行)之消費者損害之集團回復程序特別法、法國 2014 年施行之消費者法中之團體訴訟規定以及德國 2018 年於民事訴訟法增訂之消費者團體示範確認訴訟，基本上採取二階段之審理模式，亦即第一階段先審理多數請求之共通爭點或共通義務事項，第二階段再審理個別爭點或個別損害事項；至於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間之具體規範與銜接模式，於上述各國間之規範尚不盡相同。值得關注的是，於民國 109 年施行之我國勞動事件法中，設有「**共通爭點的中間確認之訴**」(第 41 條)；其立法理由指出：「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受選定，而為其多數會員起訴者，係本於各選定人之請求為之，故法院審理之對象包含涉及全體選定人之**共通爭點**(如：雇主有無違反勞動法規之行為等)及各選定人之**個別爭點**(如：受損害之情形、請求權已否罹於消滅時效等)。為使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及早確定，爰參考德國示範確認訴訟制度，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83 條等規定，於第 1 項明定工會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請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包含法律關係及事實)是否存在之判決，以提昇審判效能，並促使當事人得根據該確認裁判結果自主解決紛爭。」此規定對於消費者團體訴訟制度有何值得參考之處，亦值得進一步之研究。

四、 上午場會議記錄

【與會者發言摘要】

郭土木 主席(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致詞：略

林玠鋒 協同主持人(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關於座談討論的題綱，如附件，有三大討論題綱。第一個題綱主要討論的方向，

是如何建構和強化具有實效性的團體訴訟的程序機制。以下的三個問題，主要著重在程序的進行上，不論是採取團體訴訟的法制，或者是消費者團體訴訟的特性，比如說具擴散性、小額性，應有什麼樣的程序機制可使消費者較有效的實現權利。我們列出的幾個相關聯的問題，先歡迎實務界的律師分享承辦團體訴訟的經驗，並指出目前實務上的現象與問題。

郭土木 計畫主持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第一個主題，要先探討如何建構與強化實效性的團體訴訟程序機制，尤其是亞力山大案歷經十幾年的訴訟，有參與此案的在座先進，是不是可以分享看寶貴的經驗與看法，或提供建議供作進一步的參考。

A 律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前董事長）發言重點：

1. 在消費團體訴訟的部分，實務上操作出現的一些問題，第一，在消保團體徵詢受讓消費者的請求權時，在受讓書上沒辦法一開始就知道有哪些範圍。有時在訴訟過程中，會發現可能會有抗辯提出，像是亞力山大案，判決時，受讓的請求權只有對於亞力山大的部分，對銀行的部分則沒有受讓問題。第二，在這個事件中，可能有契約關係的損害賠償，有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則損害賠償的範圍為何？在第一步受讓消費者請求權時，會遇到這些不確定的狀況。
2. 關於消費者團體訴訟的規範，對於受讓消費者請求權的部分，性質是訴訟擔當，還是訴訟信託，存有爭議。訴訟信託會遇到的問題，是信託法上對於訴訟原則上不可有信託行為，所以此部分也是修法上可能需要突破的地方，實務界則認為是訴訟信託。但是，不論是訴訟擔當或是訴訟信託，受讓消費者的請求權後，最後判決下來，有些案子結束，這些錢依消費者保護法要給付予消費者；再給付的過程當中，有些消費者失聯，有些消費者不來領，錢就一直在消基會裡面，這個部分如何處理？有時和解金就擺那邊，沒有辦法去解決；與此問題有關，如同題綱裡提到的懲罰性賠償金，是不是要捐給消費者保護團體，連同後續沒有辦法處理的這些錢，那這個部分怎麼樣來做？因此，在請求權受讓的部分，應該要更明確的規範後續的處理方式。
3. 在提起訴訟且受讓的請求權取得後，開始蒐集消費者的資料，此部分因為是損害賠償的請求權，所以應找出消費者受損害的部分，以及受損害的依據；在搜尋的過程中，會需要非常多時間。以八仙塵爆案為例，在整理的過程非常繁瑣，才会有「二階段程序」的想法，比如說如題綱所提及，日本、德國、法國等法制均採取二階段模式。在二階的程序構造下，可先行就企業經營者的責任部分釐清，除了在程序與準備上，可有較為簡潔的方式外，也可讓企業經營者，對於團體訴訟有些警惕或重視。因為我們必須受讓二十人以上的請求權，但是很多消費者只有小額損害，

消費者可能不願進程序，因訴訟耗時長，還要提供這麼多資料，消費者多覺得煩瑣。可是，如果採取二階段程序，當認定企業經營者必須負責時，責任歸屬已經確認，第二階段消費者來主張權利時，此時企業經營者會考量，可能遭受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請求，賠償的範圍未必是可預知、可確定的，使企業經營者就所提供的服務和內容有所警惕，盡量不危害消費者的權益，此也是考量採取二階段程序的理由。

4. 關於消費團體的資格，於座談會準備資料中，發現可以提起消費團體訴訟的消費團體，其實不多，不多的原因可能是，在制度上希望不要濫訴，所以在消保團體的要件上會較嚴格，之前設立原本是三年現在是二年。在日本二階段程序的狀況，還是要經核定的消費者團體來進行訴訟，目前大概十幾個，也是不多，是否放寬，這部分應當三思；如果放寬太多公益團體，由一個企業經營者自己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這樣是不是也可以提起團體訴訟，這部分的公正性，值得探討。

B 律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發言摘要：

就消基會承辦的消費者團體訴訟，提出幾個目前遇到的問題：

1. 第一是如何接案。在消基會，關於消保團體訴訟，是否接案會考慮到兩點，第一是有無實益，有沒有實益最主要看企業經營者是不是完全沒有資產或完全沒有財力，這種情況下，團體訴訟耗費很大資源，如果結果對於受害者無實益時，會考量不打團體訴訟。
2. 第二個考量是有關於經費的部分，消保會和消基會均面臨同樣問題，即政府機關補助金額相當少。以臺北市而言，對於消費者保護團體訴訟或其他團體訴訟，補助的金額非常少，因臺北市一個年度所編列的預算不多。於受害人範圍較廣大的情形，耗費的資源較多，如果接案子可能會將消費者保護團體拖垮。
3. 以八仙塵爆案為例，狀況較好，消基會雖然付出非常大的人力、財力，但當初發生災害時，有各界的愛心捐款，金額有幾億元，除了補助給受害者以外，也保留一部分金額支用於團體訴訟，到目前為止進行到第七年。如果沒有善款資源，此長期的訴訟可能拖垮消基會的財務。如果沒有機關支援，不管任何一個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公益團體可能都撐不下去。在修法過程中宜考量，政府機關對消費者保護團體實施消費團體訴訟的經費挹注，是政府機關的義務。
4. 在進行訴訟時會被挑戰的，是消保法第 50 條的解釋問題。第 50 條在法條上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限於消保法規定相關請求權才有第 50 條的適用？實務上還是認為僅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可適用，但這個問題應解為不限於消保法有關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既然立法上有這樣的疑慮存在，宜在立法上明訂，就同一原因事件所發生的消費團體訴訟，請求權部分不限於消保法所定的請求權，也就是包括侵權行為，或其他有關法律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如果明定更清楚，這樣打訴訟過程中，也較不用擔心；若被界定為僅有消保法有關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可適用，則對於其他請求權的部分，還要補繳訴訟費用，而且這訴訟費用非常高，這對於要打團體

訴訟的消費者保護團體是非常大的負擔。

5. 非常贊同「兩階段訴訟程序」進行的模式，像八仙塵爆案與亞力山大案，是在證據整理與調查的部分，耗費多時；亞力山大耗時十幾年，除了法官更替以外，大部分時間在整理有關訴訟資料；而八仙塵爆案也是如此，從一百零四年到現在已經七年，還沒鑑定完畢；損害的調查與資料的整理也是耗費甚久。如果立法上訂為二階段訴訟程序進行，對請求權基礎或責任的歸責能先有一個中間裁判或裁定，先界定企業經營者的責任後，後續的調解或和解成立的機會就比較大；如果能夠促成和解與調解的成立，後面的第二階段損害額認定部分，就不會耗費那麼多的時間，所以二階段立法模式確實可以考慮。
6. 關於假扣押的問題，像八仙塵爆案，新北市政府有聲請假扣押裁定，新北市政府也提出擔保，這種團體訴訟，因損害賠償金額求償非常大，即使放寬提供擔保的比例，不管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甚至百分之一，對於要打團體訴訟的消費者保護團體，沒有能力負擔這樣的金額，是不是在修法上可考慮，由政府機關提供擔保金或提供書面擔保。
7. 關於臺南維冠事件所碰到的問題，維冠事件的訴訟我們最後確實是勝訴，金額相當龐大，目前在執行階段。執行會遇到執行費如何繳納的問題，執行費依目前法規是千分之八，如果依判決金額要繳千分之八，也不是消費者保護團體能承受的，也不宜向受害者收取。因此，執行費的部分可考慮在消保法上明定，於某一限額內，超過限額的部分即不用繳納。

郭土木 計畫主持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關於執行費用，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中有提到執行費用若逾三千萬，則暫免繳費。

C 律師（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副秘書長）發言摘要：

1. 社團法人消費者保護協會與財團法人消基會是兩個不同的團體，媒體朋友對這兩個團體未必可明確區分。消基會在全臺均有分會，而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是社團法人性質，經費時常不足，財產清冊金額僅二十六萬而已，真的是非常小的一個社團法人。
2. 關於團體訴訟的研討，實務見解方面還是多引用九十七年的亞力山大訴訟案件。近十年來也有許多可深入研究的團體訴訟，如消基會在維冠大樓倒塌事件爭取到三億多元的懲罰性賠償金，而台灣消保會近十年來也有進行不少訴訟程序，包括大統黑心油的事件及強冠黑心油案件，此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較相關，而上述兩件是以和解結案。
3. 消保協會中有志工團，協助進行前階段的審核，律師工作則較單純，主要評估是否

值得進行團體訴訟；如果值得進行團體訴訟，通常待前階段資料蒐集完畢後，律師再來處理法院的部分。就消保協會的接案情況而言，有時會面臨企業經營者已脫產完畢，譬如補習班團體訴訟(微爾科技、學承電腦、威爾斯美語等事件)，已招收許多學生，也已收取消費者的學費並標榜終身學習，在 105 年間時爆發停課，最後錢也已遭脫產完畢，執行上消費者已無法拿回學費，但是因為律師群考量仍有公益性存在，即使知道是一個沒有實際效果的訴訟，仍會進行團體訴訟。

4. 有時在實務上面臨欠缺請求權基礎的問題，如補習班團體訴訟的學費，不是直接給付予補習班，而是以信用卡刷卡或分期付款方式繳費；信用卡付款涉及銀行，銀行方面尚有金管會管理，但實務上不少是透過資融公司處理付費事宜，資融公司缺乏管制或管理，此種債權屬於三方關係。律師群思考是否可類推適用消保法第 53 條不作為訴訟的請求權，以阻止資融公司再向消費者追討「已無法實現的債權」；對消費者而言，已無法再繼續上課，可說已沒有對價關係。此種情形有無機會引用不作為訴訟作為法律依據，亦即，對於資融公司是否有此種不作為請求權，值得研究。
5. 個人承辦的學承電腦案，受害者是一千七百六十七人；威爾斯美語事件的受害學員是一千八百零四人；微爾科技的受害學員則有四百三十七人。在資料蒐集上，因微爾科技是標榜線上學習，很多紙本獲得數位保留。如果評估是否要進行團體訴訟，通常會先召開記者會，呼籲大家我們收案時間是何時，請受害者提供資料；後續收到的資料先由志工團去做審核(包括資料 Key in)，轉至律師時，已是 Excel 表格。現在 Google 表單填寫已非常普遍，宜在前階段的蒐集資料時進行數位化。
6. 目前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始能進行團體訴訟，我覺得應該沒有其他消費者保護團體會如此「自找麻煩」來進行團體訴訟，因為這是非常「吃力不討好」的事情。台灣消保協會和消基會，均有賴主管機關的資源挹注；考量資源不足，團體訴訟的律師也常有自願性將部分律師費用回捐給消費者保護協會，期望協會可永續經營。

D 律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務長）發言摘要：

1. 我們在承辦相關團體訴訟時，碰到很多阻礙與不便。在面對亞力山大如此冗長、十幾年的訴訟官司後，得到一個訴訟制度缺乏重大實益的結論；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在保護消費者及進行團體訴訟的相關規定上，是相對地缺乏、缺漏，甚至對於團體訴訟的公益團體是一種阻礙。訴訟程序的簡速非常重要。最近這幾年，如胖達人案訴訟，進行了六年，八仙案一審到現在，六年以上還沒有判決，可見訴訟程序相當繁雜。
2. 非常贊同以二階段程序來進行訴訟，前階段是對於原則性的、爭議性較大的損害賠償是否成立部分，由法院藉由下中間判決的方式先做認定，比如消費關係是不是存在，在八仙訴訟案，究竟消費者與八仙公司有無消費關係存在，於士林地院與高等法院看法不同，但卻是影響此案件八仙是不是成為消費者團體訴訟的被告及

請求是否有依據的一個重要爭點。若此部分有成立，後面才會論及、判斷金額是多是少、有沒有懲罰性賠償金的問題；用這種方式，如果在前階段已審查認定確實有消費關係存在，同時是責任成立的情形，如此會促使企業經營者願意用較不對抗的方式或是和解的手段，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商。用二階段訴訟方式來解決、進行，非常值得贊同。

3. 對於判決勝訴後的後續財產強制執行，如維冠大樓案，當時送執行時須花費相當高的執行費用，剛剛主席提到證券交易暨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的規定中有相關規定可援引到本案來適用，這是值得參考的方向。無論如何，在立法上宜明文規定，以避免不同法官有不同見解。
4. 消基會是公益團體，成立至今已四十二年，目前在負債、捐款有限的狀況下，要處理的團體訴訟案件卻相當多，如此，已經雪上加霜的財務狀況，再加上必須要投入很多的人力、財力、物力來爭取對消費者的保護，此部分非常需要考量是否由行政機關或是由立法方式，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設立「基金」，因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如此，進行公益訴訟的律師，在評估決定是否要打團體訴訟時，可以不用擔心財力、物力是否足夠的問題。

E 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發言摘要：

1. 團體訴訟雖多是因災害、食安等問題，不過雄獅的案子尚涉及個資問題。在個資外洩而違反個資法的情況下，個資法上也有團體訴訟制度，且也有一定金額或賠償的規定。若企業經營者個資外洩，是非公務機關，須由其證明並無過失，即舉證責任倒置。對於消費者而言較為有利。至於個資部分，是不是真正得到一定的賠償，恐怕未必如此，因雄獅案當事人將此事主張、提出後，除了金額賠償外，可能朝向和解；而另一個正面意義是，促使企業經營者必須重視資訊安全的確保。個資外洩詐騙的部分，值得作為未來團體訴訟研究的方向。
2. 在被告方脫產的情況，尤其是前述與會者提及的資融公司，實際上進行假扣押時往往不夠及時，因當事人尚須提供一定的擔保金；可是在智慧財產權案件的處理上，透過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可用釋明替代擔保；而在國外制度上，如在美國較為普遍，較常使用這樣的制度；在國內，似乎尚未普遍。
3. 團體訴訟制度、設計的立意良善，但是施行後，就既有實務案例而言，的確有需要進一步改善與精進。

F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發言摘要：

1. 現行團體訴訟制度，消保法可提起團體訴訟的類型很廣，若進一步分析，在類型上，有許多是不一樣的型態。宜認為，團體訴訟對於小額、擴散型的損害，實益是最大(或較大)；而大額損害的事件，比如九二一大地震房屋受到嚴重的損害，或者

八仙塵爆案例，其性質與小額、擴散型損害事件完全不同，但是我們現在因為規定的要件上，理論上符合優良消保團體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就可提起，團體訴訟於實際上運用的類型、涵蓋的範圍可說很廣。本來消保法的團體訴訟是良法美意，可是因為涉及的類型太多樣化，從消保法實施這二十幾年來的案例，就各種類型的案例觀之，普遍受批評的是時間長、訴訟程序冗長，然後造成耗費大量的時間、精力，可是對於得到的結果未必滿意，實務上不只是原告方不滿意，甚至被告也不滿意，而法院方也一樣不滿意。最主要的問題點，是要件處理上，沒有考慮到每種類型需要針對的重點是不同的。

2. 舉例而言，以個人實際接觸的實務案例和一些法官談過的經驗，約有三大類。第一種是，要確認是否為請求權主體；第二是，在一些小額、擴散型損害，像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的團體訴訟，會有幾千人請求的情形，其中有無搭便車者(比如拿幾個瓶瓶罐罐就說是受害人)；將所有消費者，包含此種搭便車者，全部混在一個團體訴訟中，法官會覺得一開始就要去判斷這些多數人是不是夠格來請求，有一定的困擾；第三，在前述與會者提及幾個較大型的損害案件，如八仙塵爆，或九二一大地震的房屋損害案件，則不會有這種搭便車的問題。
3. 如同前面與會者的意見，我也很贊同採用二階段審理模式。從實體法上構成要件而言，會區分「責任成立的要件」與「責任範圍的要件」，這樣的區分與判斷，其實有重要意義。關於責任成立要件，是否構成實體法上的請求權基礎，當事人是不是可主張請求權，這是先決要件，也是所有損害賠償事件中，就理論的意義而言最為重要者。過去我曾經參訪新加坡的法院，他們對於損害賠償事件，也是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相當於我們現在探討的責任成立要件，是由新加坡法院系統裡正式掛名法官的人審判，全新加坡五百多萬人口，正式有法官職稱的，十五年前去參訪時大約僅一百位左右。此種責任成立要件，是由具有法官資格的人開庭審理作成判斷，判斷構成責任成立後，被告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再來定損害賠償數額，此時不是由法官審理，他們有主簿官，勉強對比的話相當於我國的司法事務官；他們將損害賠償數額的認定交給相當於我們司法事務官的官員處理，法官不審理這樣的事情，可見他們對責任成立是非常看重的，認為裡面的複雜度，是需要具有少數具有法官資格的人親自判斷。就此而言，這符合剛剛所說的二階段審理，即前階段、第一階段處理責任成立要件，這對以後的處理具有根本、重要基礎的意義，值得贊同。第一階段若認定企業經營者要負損害賠償責任，日後可在談和解的問題上更容易。然而，現在因為範圍太大，幾百個人或幾千個人的團體訴訟，和人數少的團體訴訟都適用同樣一套模式在處理，法官要一個一個調查認定責任成立與責任範圍，而法官又不習慣於提早公開心證，所以造成不經濟、法官與當事人雙輸的局面。
4. 民事法官要審理很多案件而負擔重，法官不是只審理某件團體訴訟，法官還有好幾個案子同時在處理。如果改成二階段模式，或許可產生一種期待，關於重要的爭

點，至少可以第一階段的時候做一次性的解決，以後第二階段損害賠償額要怎麼認定，是個別認定還是可以概括認定，尚有改善程序進行方式的空間。目前實務上，若是幾千個當事人的訴訟，光是核對當事人的資料，如姓名、住所對不對、資格等事，有些法官很謹慎會親自核對，耗費很多時間、精力，加上證據資料的調查與判斷，全都混在一起，導致較複雜的案件或上萬個消費者的事件會拖十幾年。這樣的方式若放在德國，我認為也會有同樣的拖延過久與訴訟不經濟的結果。所以，建議應該要採用二階段的方式來進行團體訴訟的審理，不宜將責任成立要件與責任範圍要件的審理全混在一起。

5. 二階段進行的程序可以再細緻化，尤其是小額、擴散性損害事件，如前幾年發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法院對於金額認定，從判決書可看出，是用傳統的損害賠償訴訟的方式，從當事人提出的證據資料，逐一每項一個一個去審核，然後這時會落入責任成立要件裡，到底是侵權行為的請求權，還是契約關係的請求權；而有些會提出發票的單據，有些則會提出購買某食品的空罐、空瓶，造成法官在審理時，對於損害賠償數額逐一認定，花費很多時間。如果大家設身處地，從法官的角度，不是只有處理這事件，還有很多其他案件要兼顧進行，要逐一認定廣大受害人中每一位的損害賠償數額並逐一說明為何如此判斷，可說是非常沉重的負擔。因此，宜認為，在某些類型，尤其是小額、擴散型的訴訟，不應該用傳統的審理方式，而是用「定額」、較簡速的模式由法官酌定，有點類似現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3 項的規定，這才是原先最典型的團體訴訟應採用的方式。至於在傳統觀念上的損害賠償，在差異性較大與損害數額較高的情形，有必要個別精確認定後再去加總損害總額。
6. 我也贊成題綱中所提及，在消保法的團體訴訟中，增加類似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3 項的規定，在有損害但是損害賠償數額難以確定的情形，使法官可有一個較明確的法律依據；畢竟在訴訟法的角度，較不習慣類推適用，還是最好有一個明文根據供法官適用。此處也要注意區辨類型化的問題，在一些大額損害的事件，損害的金額達到幾百萬，甚至幾十萬，用簡易訴訟的區分標準，超過五十萬以上者，就有必要運用較為慎重的審理方式，不宜適用小額、擴散型損害的處理方式。
7. 對於消保法第 51 條之懲罰性賠償金，我很認同今天題綱所列的討論議題，可考慮將懲罰性賠償金歸給消保基金，而不是判給受損害的消費者。過去最高法院採取比較保守的見解，對於懲罰性賠償金，除了財產上損害以外，是否包括非財產上損害，可能受到王澤鑑老師意見的影響；因為王老師認為，如果法制上已經引進懲罰性賠償金，再計算金額的時候，宜慎重為之；曾經有最高法院法官也表示過這樣的見解，所以實務上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運用會較保守、謹慎。會有這種想法，是因為一般的損害賠償事件沒有懲罰性賠償金的判賠，若受害人中，一個有提起消保團體訴訟而有機會獲得懲罰性賠償金，而另一個受害人沒有提起消保團體訴訟即

不會獲得懲罰性賠償金，如此，性質上均為損害賠償事件而有不同的判賠，有些學者認為這樣不公平。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宜認為應依法律明文規定的方式，將懲罰性賠償金判給消保基金，然後消保基金就可以運用，如消保團體在訴訟中所遇到包括要提存擔保金，在執行層面所遇到的這些金錢負擔，可由消保基金支付，而不是僅靠捐募或社會善心人士、團體的捐助。若有此種設計，法院日後在判賠懲罰性賠償金的時候，心態上會較現在放寬，所以我非常贊成今天題綱所示在懲罰性賠償金部分考慮設計歸屬消保基金。

G 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副教授）發言摘要：

1. 團體訴訟有加入制、退出制或二階段的模式，德國法的主流比較傾向加入制，因此延伸出一個與時效有關的問題。以一個德國團體訴訟案為例，有一個消費者沒有加入到團體訴訟中，他想自己去提告，雖已有一個示範訴訟進行中，但沒有承諾以示範訴訟為依歸。後來示範訴訟的消保團體勝訴，而此一另提起訴訟的消費者，進行訴訟的時間很長，後來該被告提出時效抗辯。對於沒有加入團體訴訟的消費者，應該要設計制度去處理，德國法下有兩種處理方式，第一個是在時效的起算時點上，台灣這種消保事件以侵權行為作為請求權基礎，時效為第 197 條第 1 項的二年、十年的時效規定，二年是從知悉開始起算，因為打很久知悉早就超過兩年，在德國法上過去是三年、三十年，可是知悉的時間也是相對比較短，所以有必要解決這個問題。德國法有兩種做法，第一個做法，因德國法的主觀起算點，要求必須可期待被害人提起訴訟的時候，才可以開始起算時效，既然這個案子還有示範訴訟在進行，後來法院認為，示範訴訟還沒確定之前，就是還不可期待這個消費者提起訴訟，因而主觀時效還沒有開始起算；另外一個做法是，承認他已經知悉而起算時效，且起算以後也超過我國法二年，德國法三年的時效期間，因此時效完成，但是若被告這時提出時效抗辯的原因是有違誠信原則的，就會禁止被告提出。同樣的狀況可能發生在台灣。第 197 條第 1 項的二年時效很容易在等示範訴訟的時候過去，剛剛講到的亞力山大案件一審打十四年的時間才結束，不要說短期的二年，連長期的十年都已經時效完成。前述說明的問題在小額、擴散型訴訟尤其有實益，沒有加入訴訟的人可能考量會不會有搭便車的問題，因而加入。如果只是對個別消費者提起的請求，時效認定稍微放寬一些。
2. 透過兩階段程序的中間裁判方式，具有促成和解的可能性，對企業經營者而言，他在考慮要不要和解的時候會思考，若不儘速處理，最後沒有加入訴訟的消費者，未來可能也會提起訴訟，因而對企業經營者產生和解的誘因。
3. 前述與會者許律師提及消保法第 53 條的類推適用。消保法第 53 條提到的要件是企業經營者有重大違反本法有關消費者規定之行為，我想重大違反本法規定的企業經營者有沒有資力？如果有資力，主要係是否容許消費者向金融機構請求或直接對企業經營者請求，最後採行什麼見解、類推或不類推消保法第 53 條，重點就

不是那麼大。反而在企業經營者無資力的時候，對消費者而言，要求金融機構停止繼續扣款就很有實益，才不會有錢要不回來的問題，這其實是危險分配的問題，風險到底應該要由誰來承擔。從消費者保護的角度來看，容許消費者對金融機構有請求停止扣款的機會，對消費者來講毋寧是個重大的保障。另一方面，金融機構有沒有控管風險的能力？金融機構合作的廠商很多，如果合作廠商一有重大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行為，就類推第 53 條，讓消費者對金融機構請求繼續停止扣款，代表金融機構不能對消費者請求，只能依照契約回頭去對被告廠商請求償還或金額返還，毋寧是課予金融機構控管或觀察合作廠商公司內部運作如何；如果有重大違反消保法行為的時候，要趕快中止合作，以免未來被消費者不許扣款，這是危險分配與調整的問題。

郭土木 計畫主持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亞力山大案發生時，我在金管會，銀行是否要承擔這個責任，由行政院消保會、業者以及銀行討論，如果消費借貸契約由業者提出，銀行可不用直接承擔責任，當時的協調是如此。

H 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1. 傳統上較常見的是損害賠償訴訟，不過剛剛所看到健身房、補習班，或銀行等案件，有一些拒絕履行的可能性存在，所以針對不同的訴訟類型，是不是要做不同的區隔對待，是未來可能的方向。
2. 我們對於消保訴訟或團體訴訟，有一個想像上面的落差，我們到底對團體訴訟的想像是什麼，我們只是把一群人集結在一起，然後讓大家一起利用同樣的一個訴訟流程，完成一群人的一個紛爭解決而已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團體訴訟如果真的要發揮一些制度，應該是在某一些不管是程序上或實體上的要件，必須要給一些比較寬鬆的對待，才會真正的反應到或達成團體訴訟的目的，不然就像我剛說的什麼東西都是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其實就是一種訴訟合併而已。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要怎麼樣放寬團體訴訟在實體法上或訴訟法上的一些要件，可能是我們接下來可以討論的方向，如同剛剛大律師，以及其他的老師，聽起來似乎有一致的一個方向，好像可以利用兩階段的訴訟方式來進行，先做第一階段的確認，然後再做第二階段的給付訴訟來做處理，凸顯現行法上的不足，因在現行法上，如果我們要去提起團體訴訟，就像剛剛我們所看到消保法的規定，只能夠請求不作為，或損害賠償而已，換句話說，似乎並沒有給我們團體訴訟一個確認訴訟的彈性，因此這部分，在進行法制下，可能頂多就只能藉由中間裁判，實務上不是那麼喜歡用的制度來做處理，不過從立法論上角度而言，也許這是一個可能的方向。

3. 不過如從二階段的角度出發，第一階段我們採取的是確認訴訟的方式，就德國法上所看到的示範確認訴訟的制度來做發展的時候，接下來就會面臨到一些必須要更細緻化制訂的問題，比如加入制跟退出制的部分，第一階段的確認訴訟，我們到底要採取加入制還是退出制？如果採取加入制，做為消費者，第一階段沒有辦法讓我拿到東西，第一階段並不是一個給付訴訟，並沒有要真的讓我得到損害賠償的可能性，沒有可以執行，這種情形之下，對我來說為什麼要加入，也就是在處理兩階段的情況之下，我們到底要提供什麼樣的誘因給消費者，讓他們再加入制的情形下，願意來做加入。相反的，如果採退出制的狀況下，馬上面臨問題會是，一開始要先把誰抓進來？然後再讓這些消費者慢慢地離開，不管是怎麼樣的制度設計，也許在二階段的情形，都將面臨到必須更細緻的制度要件的设计。
4. 除此之外，如剛剛顏老師提到，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在二階段的情形下，面對一些沒有加入或已經退出的消費者。換句話說，在第一階段可以想像一定有消費者為訴訟當事人或背後的當事人，但是非訴訟當事人、非實質訴訟背後當事人的消費者，要不要受到裁判的拘束？或能不能夠提出相反於第一階段的結論的主張？如果第一階段，法院作出對於消費者比較不利的判斷，比如說認為企業經營者或銀行金融機構這邊不負責任，這時沒有加入的消費者可不可以不受到拘束？如果可以，這時給我們消費者更多更強的誘因是，讓我靜觀其變，先隔岸觀虎鬥，看看你們打得怎樣，在做後續的一個進去，這部分也影響到我剛剛所提到的第一階段設計的時候，要怎麼強化或控管誘因，這個部分可能也會跟既判力主觀範圍是否及於沒有參加的消費者有連帶的關係。
5. 接下來看到的是第二階段，在第二階段開始必須要比較計算銅臭味一點，損害賠償金額到底多少的問題，剛剛先進老師、大律師提到的一個狀況，我們真的要繼續的堅持，每一個人到底多少錢都要精密的計算，還要堅持實體法上，傳統的原則？我想這是可以來思考，因為如同剛剛我所說，如果我們堅持的每一個人都要算到每一分錢的狀況，團體訴訟的意義，其實就會減少很多，因為團體訴訟某種程度，必須要簡化一些實體法或訴訟法上的要件，其實在目前的法律制度下，也有相關放寬的方向與趨勢，這些制度也是我們未來在團體訴訟、消保團體訴訟內，可以參考或精進的地方，比如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提到當我們確定有損害賠償，但是沒有辦法確定數額的時候，賦予法院法官一個酌定數額的權限，所以這一個規定，也許是我們未來在消保團體訴訟，可以納進來的一個方向，經由這樣的一個制度設計，或是我們剛剛所看到食安法的設計，讓我們數額的部分，不要真的每一個人都算到每一分錢的態樣，不過這部分也許真的必須要走向立法的層級處理，現行的解釋論上可能會面臨一些困難，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如果走到關於這給付訴訟問題，算到損害賠償的時候，開始面臨題綱所提到的訴訟實施權的授與，或所謂的訴訟擔當，或訴訟請求權讓與，就是所謂的訴訟信託的狀況，我們可以想像的事情是，在訴訟信託狀況下，因為這時請求權已經讓與，請求權、

實體法的權利人就是那一個消保團體，因此此時法院較容易下一個審判或判決主文，但相反的，如果在訴訟擔當的情形下，法院如何下判決主文，如果我們認為這是一種訴訟擔當，法院的判決主文應該是要給 A 消費者多少錢，給 B 消費者多少錢，給 C 消費者多少錢，依此類推，對法院來說絕對是非常大的負擔，如果當我們的消費者團體訴訟，背後的相關當事人越來越多的時候，法院的負擔就越來越大，是不是有必要引進民事訴訟法 44 條之一規定所提到的總額制，利用總額的方式來做請求，然後到最後法院判決利用總額制方式做判決，這樣的方式鬆動，讓法院更有空間去面對團體訴訟，不用僵化於必須要把每一個訴訟裡面的每一個當事人的每一個請求權的每一個金額都算清楚，當我們對於團體訴訟的想像都斤斤計較，機能也許會受到很多的限制。

I 律師（消費者報導雜誌社長）發言摘要：

針對第二個議題，到底是訴訟擔當或訴訟實施權讓與的部分，我在胖達人訴訟上遇到這一問題，如果認為是訴訟實施權讓與，只能進行訴訟，但是我們在案件主張是契約也要解除，用起訴狀送達代替消費者做買賣契約解除、請求返還價金，就面臨一個問題，我是一個消保團體，在這個案子我只能進行訴訟實施，還是有辦法行使撤銷權？我所做的撤銷到底有沒有依法有據？或有沒有權利？後來那個案子，法官在判決中沒有做太多的論述，但是依我們有讓與的書面，有把權利讓與，這樣我們的撤銷，消基會有權利做實施。所以如果單純只是訴訟實施權的讓與，確實會面臨在因應不同的訴訟，或許會有一些實體權利的行使的時候，讓訴訟實施權的消保團體，沒辦法在訴訟中做一個全面性的發揮，這是針對第二個部分提出意見。

A 律師發言摘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前董事長）：

剛剛有提到二階的部分，就訴訟當事人的範圍，在一階的部分，在日本是由消費者保護團體實施，以他們為主體，第二階消費者才會進入主體，所以說剛剛有教授提到，是不是要用加入制來限定消費者的範圍，我覺得可能要再思考下，因為是希望能夠讓消費者知道，還沒行動以前不需要去做任何事情，雖然會有一些觀望的消費者存在，但是這部分一開始就提到，對於企業經營者來講，比較會有害怕的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這件事情，可能遏止比較多的企業歪風，如果限制這部分，跟現在一樣必須要有授權，我才能夠行使，可能會局限損害賠償的範圍，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另外，關於假扣押的部分，之前在新莊博士的家，那時我們提假扣押請求，以前台北縣政府用保證的方式，作為擔保的依據，我覺得這部分是可行的，只是說後來的幾個訴訟經驗，並沒有用到這樣的制度，我認為如果要修法的時候，這個部分可以來做修法的依據，然後不單單是市政府的部分，我們的政府單位都可以來做這樣的一個擔保，或釋明的部分可能可以更寬容，因為我們的民事訴訟法，對於假扣押的釋

明，通常都覺得釋明不夠，這部分在消保法可能可以有哪些狀況，就認為已經釋明，不需要做擔保，這部分在立法上做進一步的規範，對於假扣押這件事情會比較能夠上手，更容易實行，。

林玠鋒 協同主持人（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發言摘要：

在我們研究比較矚目的一些案件中，我們也會進一步關注剛剛台灣消保會律師所提到一些的案件。今天的題綱，各位針對相關的問題大致上都有作說明。

首先，在我們題綱的第一部分，提到是不是採取二階段的模式，這部分我們在寄給各位先進的背景說明，有提到說有幾個國家包括德國、日本、法國等國家採取二階段模式，當然在制度的程序機制上，不同國家還是會有不太一樣的規範，且學者方面也有一些不一樣的見解。今天座談會的先進，幾乎是非常高的共識極力傾向認為修法上可往二階段模式修法。以日本法來說，第一階段主要是先認定責任成立要件的共通權利義務，德國法也有類似的這樣的一個安排。在責任成立要件與共通權利義務先由法院釐清並下裁判後，在程序機制上有個共通性的傾向，事實上是有助於後續和解的成立；如果在程序機制要加入調解機制也可行，如此或許未必需進入個別損害額的認定程序。至於第二階段，不同的國家未必相同，比如在日本法上，還是繼續由消保團體來繼續進行第二階段關於責任範圍內各個消費者具體個別損害額的部分，在德國法的示範訴訟上，公益或消保團體就沒有規範至進入第二階段，在德國示範訴訟方面的規定是由消費者自行去行使權利，此是對第一階段已經判決的共通事項，進一步由消費者決定後續要不要進行訴訟，也是具有相當的意義。

關於團體訴訟制度可適用於何種事件，要把各種事件放至團體訴訟的機制中，確實是根本性的重要問題。首先，是不是應該要作類型區分，比如小額、擴散型的損害賠償事件，在過去食安的事件如塑化劑案件，具有較大的實益，但是如同許院長提到，如八仙塵爆案、大樓倒塌案此種個人人身受損害且有高額的損害賠償權利義務，不屬於小額、擴散類型，而我國的消保法團體訴訟制度，目前的規定沒有作如此的區分時，高額人身損害與小額擴散損害的類型均適用同一種團體訴訟模式，是否適當？這是根本上需要思考的一個重要問題。日本法的修法，2016年的消費者損害賠償程序特別法施行三年後，近年也開始檢討，2022年6月已有修正後的新法，對於此種小額、擴散型的事件，就是原本日本團體訴訟所希望處理的類型，2016年一開始施行的程序法並沒有將人身損害納入。無論是日本或是台灣，原本在民事訴訟法上有選定當事人制度，如台灣民訴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是一個選定當事人機制的擴充，若能透過選定當事人制度或透過加入成為社員後選定該社團法人的方式進行訴訟，當事人間的關係會更密切，某程度可減少搭便車的問題，也避免不特定的多數人加入或參與造成程序上的運作過於繁雜，因此，如果不是小額、擴散型的案例，回歸原來民事訴訟法的選定當事人機制也可。可以考量的是，日本法上為什麼在團體訴訟的特別程序法沒有將適用範圍擴得更大，是有一定理由的。今年2022年的六月的日本新法，檢討後傾向認為，於

共通事實下具有某種一致性的慰撫金，比如我國的消保實務上裁判，塑化劑的某個案件中法院也曾判給每個消費者一律有五千元慰撫金，這就是在共通原因事實下具統一性、一次性的賠償金額，不管是小額的人身損害或精神上慰撫金，這也是可以納入的。因此，在日本的修法上，稍微擴大適用的範圍，希望能讓團體訴訟的機制發揮更好的功效。至於說個別差異較大或高額人身損害的情形，是不是要放寬納入，則可謹慎考慮，也就是題綱有提到如何與民事訴訟法的選定當事人擴充的相關規定協調、協力，如何有效率的運用等，可說是重要的問題。

在消保團體的財務補助方面，確實國家方面的補助是非常重要的，也有在題綱裡提到，立法論上是不是在懲罰性賠償金的部分，明文規範某程度挹注在消保基金，這有必要立法。主要思考方向在於，確實需要透過其他機制來緩和消保團體的財務，而不是只依賴政府預算的補助。美國法上，有幾個州也有類似這樣的懲罰性賠償金歸屬公的機構或團體的明文規範，可供參考。

假扣押擔保金的部分，也是今天非常重要的問題。是不是要去降低數額或比例，這是立法上可以去考量的。不過，實際面對的問題是，比如日本法上，是不是調降假扣押擔保金及假執行擔保金，因為面臨的是如果假扣押後未來消保團體敗訴，或假執行先執行後原告敗訴，被告業者的損害如何獲得填補；本來，擔保金具有一定的填補對造損害的意義，調降可能是對被告方面的一種不利益，日本法檢討的面向是如何由其他機構提供擔保的方式，比如日本法上的修法，包括新的消費者程序特別法，以及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等，有規定由法定獨立的行政法人來進行擔保的角色；比如需要有擔保金時，先由日本的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提供有必要做為原告的消保團體，提供後，如果原告勝訴，擔保金原則上會還給該行政法人；如果原告敗訴而已先進行保全或假執行，造成被告損害的部分，勢必由擔保金來賠償予被告業者；擔保金賠償後，國民生活中心也可再向原告消保團體求償，目前他們施行的狀況是如此。我們可以立法上，最後的不利益風險承擔者，也就是原告的消保團體承擔到什麼程度，這是可以再作更細緻的考量。

五、下午場會議記錄

黃源浩 協同主持人（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本日討論幾個提綱問題：第一、團體訴訟程序機制當採何種機制？第二、從假扣押、假執行、保全程序，一直到訴訟費用的擔保，如何強化訴訟救助之制度？第三、法政策論上是否設置一個中介於國家跟人民之間的基金，來作為現在公益代表組織的組織類型比較少的解決之道？第四、訴訟上面到底在民事訴訟的層面上應該怎麼樣去看待這個問題？第五、消費者的損害賠償關係，應該定位為何種關係。

J 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除討論法律的架構、法源之外，我們是否有實務界團體訴訟的案件的量、上訴率，或者改判率，使否有相關資料？

黃源浩 協同主持人（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此類型法院判決宏觀式的統計數據，待看司法院是否有相關資料之統計。

K 消保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官）：

從民國 89 年到現在，消保團體總共受理了 31 件團體訴訟案件，目前進行中的案件還有 12 件（消基會 7 件、台灣消保協會 5 件）。

L 律師（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理事）發言重點：

1. 論訴訟程序機制，美國的退出制是無注意人，不是很適合，因為它是強制的某一個事件的消費者全部都納入，那如果沒有退出的話，這個既判力會及於他，沒有辦法再去救濟，這對消費者權利的確保可能不是那麼妥當。依我國目前消保法之規定，二階段的模式，個人頗贊成。
2. 損害認定、損害證明困難，在大統長基的案子即發生過。大統長基案一開始申請參加團體訴訟的消費者有 3776 位，後來經證據檢驗後剔除，僅剩下 2800 多位，其他人中無法法舉證。民生消費品，很難舉證，因少有人會把發票、單據，或油品保存。因此最終僅能憑著一些交易憑證，或是留存於該公司生產之油品，識出是否為使用該公司物品之消費者。此外，若商品本身對健康有侵害，此侵害程度到哪？以當時銅葉綠素為例，醫學上聲明其對人體健康是有侵害的，但是在訴訟上要如何證明侵害之程度與相關財產損失之之初？這些都有舉證上之困難。
3. 法院在食安法大幅修改之前，沒有食安法第 56 條精神上損害賠償可以主張請求或損害額在沒有辦法證明之際，可在一定範圍內去核定之法源依據。即使有後，就算認定對消費者健康有侵害，只認定對每個消費者應該賠償多少精神慰撫金的部分。因為這是侵害消費者的健康權或是身體自主權，例如是否可以食用有辣椒或有花生的油種，或是因信仰的問題不能吃豬肉等，彰化地院判決，認定此皆包含於侵害消費者健康權之內，允許當事人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惟知道有侵害身體健康後，進一步要證明相關的財產損害非常困難。我們也主張，侵害健康之後，沒有馬上顯現出那個病症，不代表對健康沒有侵害。可是法院礙於傳統的實務見解就是認為：第一、要提出醫學上的診斷證明。但是目前沒有一個醫院或診所醫師有辦法開這種因果關係的證明。很遺

憾的是，從彰化地院大統長基案的判決到消基會的判決，目前都沒有去核所謂的財產上的損害。這種對健康的侵害，必須經過一段時日之後才會慢慢顯現出來，此種回復健康的損害竟然沒有辦法獲得判賠，是比較遺憾的。以前的因果關係理論即傳統見解，幾乎無法請求這部分。其實食安法有賦予法官可以去核定，但當事人沒有去實際看醫生、沒有去看診，法官就沒有辦使用到那條規定，相當遺憾。

4. 有關於假扣押、假執行之部分，那種長期案子，我們有申請假執行宣告，法官也引據了消保法第 48 條，在一審判決時，有判決我們可以免供擔保假執行。惟即使消保法有規定承審法官可以為免供擔保假執行，通常在打訴訟之前，這些業者可能老早就脫產，所以如果沒有在提起訴訟之前，在假扣押保全程序的時候就可以去先扣押住他的財產，未來要求償，也有相當的困難。我們這件後來是以和解收場，消費者是有拿到賠償。但消保法上有一些缺憾，因為沒有賦予消保團體或消費者自己在打訴訟之前就可以去聲請假扣押、可以免供擔保。最好的方式還是加入假扣押法官可准免供擔保這樣一個規定，會對消費者更有保障。

M 消保官（台中市政府消保官）發言重點：

1. 就台中在最近中醫鉛中毒案之團體訴訟經驗，當時有很困擾的部分是一開始要做假扣押的部分時，消基會並沒有受讓整個訴訟。當時市政府進行假扣押，的確有供擔保的問題，只是在這個案子法院認同我們用保證書的方式去做一個釋明，就不用擔保金，但這個部份也是看法官，因為有的法官不見得會同意免供擔保。因為訴訟一開始沒有假扣押、沒有假執行的話，對很多業者是一個很好脫產的機會。如果沒有拿到一些扣押到它的財產的話，後續要做訴訟，或即使上訴了，可能消費者獲得賠償的機率也不大。在消保團體承受這個訴訟之前，保全程序到底要由誰可以做這個動作？然後他要不要供擔保？這部份如果可以解決的話，那至少將來做團體訴訟是比較有希望的。
2. 台中市政府跟中彰投消保官還有律師在民國 105 年時有提修法之建議，提出應該要有一個基金。這個基金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現在只有一個食安基金，但是消保問題不是只有食安，發生重大財損或人命傷亡的時候，到底要怎麼樣去處理？法院需要擔保的時候，要從哪裡來？如果有基金的話，相對財力會比較穩定。
3. 關於舉證責任上「損害的證明」以及「損害額的證明」，我之前建議仿食安法的規定，讓他至少有一個定額的金額，消費者就不用再去做一些相關的舉證。以上說明。

N 消保官（高雄市政府消保官）發言重點：

1. 實務上，尤其除了消基會之外，還有優良的消保團體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承擔團訟的實務。除油品健康之外，像補習班的退費爭議，學承、威爾斯、維爾等，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是主要的擔當訴訟。
2. 目前消保法有關團訟，是有設計所謂的容退出，而且不影響訴訟適格，當事人的適格。但是這裡有特別提到公告曉示制度，應為參考著消保法第 54 條選定當事人結合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在探討可能討論建立之制度，可讓法官斟酌在訴訟程序過程當中，其他同質性的消費者也有加入的機會，可避免爭訟上重複或勢必要另外個別訴訟或另外特別提團訟的缺憾，是其中一種方法。
3. 有關食安法有第 56 條第 3 項的規定，因為我們消保法基本上除了食安事件可能衍生團訟，其實可以在消保法裡面斟酌，讓法官在審判的時候有所依據，也比較容易對消費者做出不易判斷、難以證明的損害額的判決。
4. 假扣押的部分，若是要用政府的保證書，基本上非長久之計，而且由分權來說，還是宜由立法定制，由立法權規範有關假扣押免供擔保這個部分，可能更理想一點。
5. 維持目前所謂的受讓請求權的方式較佳，因為法理上可能較適當。
6. 除了優良消保團體來提出團訟的這個適格以外，應思考是否有屬於專門能夠適當提出團訟的一個公信法人。
7. 有關補助之問題，是實務上最大也最傷腦筋的問題，因為政府的預算總是有限。若能夠在消保法裡面，仿食安法的修法，設立基金作為未來需要提團訟之經費挹注。也許這樣的法理其實是可以考慮的。
8. 懲罰性的賠償金是不是能夠立法定制給消保團體，其實是要斟酌的。本來利益歸屬就屬於消費者，扣除必要費用以外，就是應該要平均分配。

J 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依實務見解，食安法第 56 條第 3 項每一個人每一件事情只有 500 到 30 萬，此數額這個數額是太小還是剛好還是太高？

N 消保官（高雄市政府消保官）：

在食安法第 56 條第 3 項，他前提是難於或不易證明，未帶有證據、證據問題，因此才會有適用上的前提，這中間是法官的裁量。

J 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關於健康的侵入，有時有認定困難，故想請教食安事實上與醫療之間的看法？

L 律師（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理事）：

1. 以大統長基案子來說，如果依照傳統實務的見解，確實必須要先證明對健康有侵害，要提供相關的醫學診斷證明後才會採認。如果你沒有辦法證明身體上的健康權被侵害，那就只能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才有機會去適用食安法第 56 條第 3 項，請求生理上的健康被侵害。這個部分剛剛也講過，我們有依照食安法第 56 條第 3 項請求彰化地院，但是被駁回了。
2. 我個人認為，衛生主管機關應該去進行大數據去統計，每一種跟食品有關的，有毒害的東西，都應該要建置資料，慢慢開始累積資料建立健康侵害的數據，透過醫學上去追蹤、去鑑識資料、去觀察，做出客觀資料。若我們人體的健康應該用一個百分之百的概念來看的話，甚麼會造成健康百分比的下降，應該可以透過資料作數據化統計。這樣才能解決消費者請求損害賠償的時候，法官可以核定這個時候被告應該要賠償消費者多少的損害，不然把舉證責任完全推給消費者，有不公平之處。

○ 律師（寬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發言重點：

1. 關於假扣押的擔保金的問題，制度設計上應該要盡量減輕消保團體的負擔，可是否參照一些相關的法規，例如：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防災民眾他要去提起假扣押的話，法院訂擔保金額不可以訂超過 10 分之 1，且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替擔保。又或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第 4 項也有規定夫妻財產的請求，假扣押的擔保金不可以超過 10 分之 1 之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在提假扣押的時候，法制上面也許可以參考這種設計。
2. 是否要不要參照食安法的規定去做損害額酌定的範圍，我會比較有一點存疑。食安法這個規定，可以看得出來它是參考別的法規做過來的，比較早的作法是在著作權法第 88 條、商標法第 71 條，都有類似用這種一定範圍的比例去做他的金額的酌定，特別是針對這種損害額不容易證明的情況。我們在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有規定，如果當事人不能夠證明損害額的情況，或是證明有重大困難的話，法院可以審酌一切情形，依其心證定其數額。如果單純從法條的文字來看的話，我覺得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的功能，看起來和食安法的規定功能其實是一樣的。再者消保法的消費者糾紛，像我們常見的預售屋糾紛，金額非常非常高，不適宜用一個定額的方式去做一個界限的劃定，所以到底是應該回歸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的作法，讓法官來做個案的裁量就好。
3. 對於法官來說，當這個損害額很難認定的時候，該怎麼去認定這個金額，實務上都有一些變通的作法，像法官可能從慰撫金的部分去調那個金額，把慰撫金的金額稍微當作無形損害的一種填補。當然理論上並不是這樣做，可是在實際的運作中，大概可以感受得到法官會這樣去運用慰撫金的規定。那甚至是我覺得在我們消費者保護訴訟裡面，懲罰性賠償金我覺得某些程度也是。

所以其實法官在既有這兩個工具，透過慰撫金或懲罰性賠償金，補強個案中把這些實際上很難證明的損害。

P 消保官（臺北市政府消保官）發言重點：

1. 實務上面的消費者事件來說，它其實是有很高的同質性。舉例而言，年初的時候，臺北、高雄、臺中、臺南各縣市，有蛙蛙口罩沒有辦法出貨的案件，它在全台灣，也有大概一兩千個受害人；另外熊貓美食外送平台，因為平台突然宣佈要從隔天開始加收平台費的案件，進入到消費爭議的申訴，但是熊貓不願意做退讓，所以消費者希望可以提出團體訴訟；或者是像嘖嘖募資的募資案，收了募資款項不出貨，這個也有 1400 多人；還有就是一家健身房的倒閉，目前這案件也是有 1400 多人。這些案子都有團體訴訟的需求，但團體訴訟在消保的實務上提起的難度是很高的，因此必須要朝向一些放寬的角度來改善團體訴訟的制度。
2. 有關假扣押的部分，因為等到消費者要起訴的時候，業者都已經脫產了，所以假扣押的程序要怎麼樣來更快的進行，是重要思考面向。
3. 在消費者實質獲償的部分，因為有很多團體訴訟案件可能因未執行保全程序的關係，所以最後其實消費者是沒有辦法獲得實質的獲償。那後階段實質獲償要怎麼樣來加速它的進行是件蠻重要的一件事。

Q 消保官（新北市政府消保官）發言重點：

1. 消費者團體訴訟之目標，可能是希望能夠訴訟經濟，不要讓法院一下碰到幾萬件案子，然後讓消費者也不用去找律師，甚至不用花錢，就有一個單位幫他做好，然後很快得到權利的救濟。但是從亞力山大這個案子拖了 14 年才第一審，其中 13 年都在證據調查、準備程序，這個程序、這個制度，是不是還有推動、鼓勵的必要，我非常的懷疑。
2. 美國他們有非常高額的懲罰性賠償，律師就用這種非常高額的懲罰性賠償來分成，那這樣政府其實不用過度介入，而且律師事務所會把所有的事情都做好。但我國的律師法似乎不准這樣的高額抽成，而是透過兩家優良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訴訟，律師打這種團體訴訟，其實可能報酬也是非常非常的少。大家都覺得非常的累。所以說，我們政府機關也要盡量協助，包括之前亞力山大或是油的那個案子，我們這邊也要幫忙受理，那變成是政府機關參與其中，這個制度是不是有什麼它的問題所在？
3. 新北市有做過比較多的團體訴訟，包括比較知名的博士之家，還有八仙塵暴。那八仙塵暴剛開始也是卡在假扣押擔保金，後來用保證書來代替。第一審法院可以接受，但是第二審法院不接受，好在後來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通過以後，

法院願意用法扶基金會出具保證書，就用這種方式來把這個案子完成了假扣押。法扶基金會有大量的律師，因此消保法裡面的團體訴訟是不是可以考慮由法扶基金會來做，而不用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這是一個思考面向。

4. 團訟制度是否需訂一個門檻，訴訟金額太高或太低的，或業者已經倒閉的，欠缺實益的訴訟，可考慮加入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有講到「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類似的相關條件，排除不適合案件進入團體訴訟程序。
5. 有關損害額的認定，這部份除了食安法以外，還有個資法也有相關的規定。那我認為這個不宜擴張，因為現在團體訴訟比較沒有效率，會不會導致民眾更愛使用這個制度，使主管機關沒有足夠的預算，或是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根本沒有這個能力來接更多的團訟，這會造成很多問題。
6. 有關公益訴訟的請求權，還是希望能夠是消保團體先受讓，否則可能會造成消保官協商或調解的時候更難成立。

R 消保官（彰化縣政府消保官）發言重點：

1. 假扣押的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法律上的依據，讓我們在實務執行上的時候能夠有一個明確的依據能夠免供擔保假扣押，來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2. 團體訴訟是一個民事上責任的請求損害賠償，但是它的原因事實有可能會涉及到刑事責任，也有可能會涉及到行政責任。如果在刑事責任部分有罰金，在行政責任部分有罰鍰，這些金額（罰金和罰鍰）若都因為程序，變成在最後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這一塊民事訴訟的部分，會不會因為這樣子導致求償無門，那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法律的規定來賦予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這一個民事訴訟的部分有優先的受償權，讓他能夠得到更好的損害賠償求償的保護和保障。

S 消保官（臺南市政府消保官）發言重點：

1. 臺南市政府最近幾年承辦的團體訴訟案件最受矚目的為 0206 地震導致的維冠金龍大樓倒塌的一個團體訴訟案件。這個案件當時是委任消基會來處理，因為獲得內政部的一筆補助，才能夠順利的委託消基會來處理這個團訟。在民國 105 年的下半年，我們提出起訴之後，一直到 109 年 3 月 3 號才判決確定，不過很幸運的是，這案子在一審就確定了，兩造都沒有再上訴。但實判決確定非最終的勝利，強制執行才是重頭戲。強制執行的部分，也是繼續委由消基會來協助，但是過程中是有遇到一些問題。目前的強制執行，因為一開始就先做了假扣押所以還能夠讓受災民眾可以收到分配。當初假扣押的過程，這就是涉及到擔保金的問題。一開始發生時，是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先趕快找了五位只有財產受損的民眾，聲請了假扣押裁定，而法官有要求擔保金。第一時

間，我們只好先動用臺南市政府的預算去支付擔保金，不過很幸運的是，當年105年4月，立法院就火速通過了災害防救法一個修正條文，以後這種災害的案件，在提民事訴訟或者是在做假扣押的時候，其實是可以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替，而本案件亦屬於重大災害事件，後來我們就是由市府出具保證書，解決擔保金的問題。

2. 團體訴訟有兩個面向可以討論，一個是人、一個是錢。人的部分，目前的團體訴訟只有限於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才能夠提起，台灣能夠承接的主要都是消基會跟台消會兩個大的消保團體，有些案件其實它的公益性不是那麼強，譬如說像去年有媚登峰的案件，有一些學員有針對終身會員卡的問題提出消費爭議申訴，臺南大概是受理了30幾件。他們有想要提團體訴訟的意願，但是問題就是其實他們的公益性沒有那麼強，所以就找不到消保團體來承接。所以制度設計是不是可以去區分消費爭議事件的大、中、小，比如說它的嚴重性，還有它損害金額的大小，或者甚至是爭議性的大小，然後可以分不同的層級，譬如說由優良消保團體，還是說由一般的公益法人，或者甚至將來是不是可以設公益律師的制度，來承接這些公益性較低，但還是有團體訴訟必要的案件。這是人的部分的一些例子。
3. 在錢的部分，建議要法制化，什麼樣的團體可以接受補助，它的補助程序要件、實體要件是什麼，還有他補助金額都設定裁量基準。
4. 除假扣押、假執行這些費用，其實強制執行費用也是一個問題點。以維冠這個案件為例，判賠的金額連同懲罰性的違約金、懲罰性的損害賠償，其實將近6億多，當初也假扣押很多的金額，惟這個6億多也是遠遠高出當初假扣押的金額，那這個差額的部分要不要強制執行的費用，目前大概是千分之8左右。目前臺南地院是沒有來要求，我們有寫了一個請他能夠參照災害防救法的規定，免收這個強制執行的費用，但是臺南地院沒有回應。

T 律師（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法律專業委員）發言重點：

1. 團訟機制盡量精簡。以我自己參加團訟經驗，包括威爾斯美語，或是一些黑心油的團訟案，最大的問題就是一個資料的彙整。可否建立一個前置機制，像彙整消費者參與條件，使整個案子進入到法院正式審理的時候，法院也比較有更多的精力放在一些實體關係的研判，而不會說花費很多時間都在對照事證。
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第3項，情節判定金額500到30萬，這金額是否足夠？以目前的實務，大概不會有問題。一般類似健康權，比較會使用到這個條文的規定，其他的損害的金額是蠻具體的。現在法院認定，受到的一個侵害都是所謂的精神健康精神。
3. 任何需要有一些法律扶助的消費者，不應該因為受制於這樣資源侷限的影響，讓他失去那種主張公義的機會，所以我們團訟條件應該要放寬。

U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發言重點：

1. 到底是要 opt-in 還是 opt-out？我們民事訴訟法 44 條之 2 比較強調程序保障，所以目前我們採取的是比較緩和的一種制度。選定當事人制度啟動之後，想要加入的我們公告曉示，請當事人來加入。
2. 美國的 class action 制度有其基本背景文化及條件存在之前提，我們需要思考和評估 class action 整體具體在美國與我國的差異性，像我們懲罰性賠償金基本上沒有像美國那麼大的效用，因為我國企業他們不怕，所以在這部分還是有一定的限。
3. 示範訴訟的提起者，到底要設定在屬於你消保團體的固有權，就是消保團體用你自己的名義來提，然後提了之後哪些裁判的結果可以讓消費者去運用？還是說你要去採用的是 50 條的狀況由當事人讓與或授權給你？那到時候那些人就會被你擔當。這會影響到它的裁判效力。所以示範訴訟可能還要再去精細一下，注意以誰做為主體以及它裁判的效力。
4. 如果 50 條不要再使用「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讓與」那種文字，改成人家後來很多法律都改成「訴訟實施權的授與」，這一次的研究計畫就功德無量。
5. 有關損害的因果關係，卡住很多事情。不管你用 222 條第 2 項，還是食安法第 56 條第 3 項，你都需證明先有損害，在醫學上、科學上，階段，恐怕是沒辦法被保護的。所以我看了一下德國的產品責任，我看了一下他們很多案例最後也是都被駁回就是卡在這裡。那能不能說直接用 56 條能夠去處理，但是你要知道 56 條那邊是有要件的這邊怎麼樣去做適當的定性、怎麼樣去要件相銜接，這個可能在設計上還要去注意。
6. 關於假扣押部分，是不是要比照我們所謂夫妻財產的請求的十分之一，我覺得都是可以的，只是說這邊涉及到政策決定及說服利益問題。

V 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發言重點：

1. 我在美國參與了 2 次的團體訴訟，是消費團體訴訟。而他們的發動機關主要是以律師為主，那麼律師為什麼會願意或是有能力去做這些事情，我想可以歸因於兩大原因。他們有所謂「退出制」的制度。退出制跟加入制其實差別在於，加入制類似我們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 或是消保法第 50 條的這種情形，它是需要當事人或消費者做一個積極的授權，不論是訴訟實施權的授與或者是還有一點爭議的實體請求權的讓與給消保團體或是律師，在美國的話是律師。那因為如果是加入制的話，光要開始提起訴訟的前階段，彙整大家哪些人要提訴、哪些人不要，跟找到這些名單，本身就是非常大成本的耗費。那退出制，我在美國參與這個團體訴訟的一員，其實非常的簡單，就是收到了一個 E-

mail，然後問我是不是在某年某月，購買了什麼的產品，如果是的話你願不願意，他們目前有提一個團體訴訟，寫一封信去回覆說你要退出，所以才叫退出制。也因為它是有點是預設你有在這段期間購買這個產品，你想要一起參與這個訴訟的話你不用做任何的動作，對消費者來講的話等於是零成本。不是說所有的案件都是這種退出制的案件，只有屬於那種小額，也就是當一般的消費者，他不太可能自己去起訴的案件，他才會採取退出型；那如果是那種比較重大的人身傷害的話，它就比較不會採取這種簡便的方式。

2. 另外消費者不用負擔任何的費用，因為律師他們會負擔所有訴訟進行的費用。而美國律師會願意替消費者做這些事，是因為他們是採取 contingency fee 的制度，類似我們的後酬制度，使律師可以獲得整個消保訴訟的金額的 3 成到 4 成。如果是退出制，整個團體訴訟的人數很龐大，那它的金額自然也很大，那如果再加上一些懲罰性賠償金的話那那個數額都是收益非常豐厚的。所以如果從誘因的角度的話，美國這樣子的退出制度，它可以使律師有誘因的去替消費者追溯這些案件。
3. 美國團體訴訟常常他們在團體訴訟成立的時候，企業就會趕快去和代表消費者的律師去談和解，所以這兩個案子我印象中我都是拿到和解金。我覺得要推動一個制度你還是要必須給予一個適當或正當的誘因，比較容易的去推動。那至於
4. 關於消保團體的資源或是他們遇到的困難，讓消保團體針對比較重大案件像是維冠大樓，像這種真的有人身傷害，或是很久以前的博士之家、阿里山小火車翻覆這些案件，也比較能獲得政府機關的重視，甚至是有一些預算或補助，它才能夠去發動訴訟。像投資人保護中心，他們也是有點類似消保團體的性質，它代替廣大的廣大的投資人去提起訴訟，不同的地方在於它的機構有點半官方的性質，因為它有司法院的補助跟依法有上市櫃公司的捐助或許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說消保的團體訴訟要走向要漸漸的走向這種半政府制度、半官方的去讓它有一個法源和資源，而不是像消保團體都要靠民間捐助、很辛苦的去提起訴訟。那第二條路線或許就是，開放給律師們去提訴，但是對於律師的相關的酬勞或是法院要花一些時間去監督律師有沒有非法的情況來做一個把關，這也是一個方式。
5. 美國原則是沒有消保團體去提訴的這種情況，都是由律師提訴之後，需要法院的認證，他們就做 certification，在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23 條 c 款。那一旦有 certification 它就獲得了一個武器，你就可以拿團體訴訟去跟企業談判。
6. 關於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基金，在我們目前的立法例上，投資人保護法有特別的保護基金，然後食安法也有基金。所以如果我們還是要照就是比較習慣的

這種半官方機構去發起的話，那我覺得是有必要的。

7. 假扣押的部分已經有一些立法例可以參考，像投資人保護法第 34 條它也是一樣是假扣押，那這也有被上市櫃公司一直抗議，不過因為畢竟這些是具有公益性質的，一些團體也是代表比較廣大、弱勢的消費者或投資人來提起的訴訟，這樣子的法規上的設計應該還是合理的。
8. 損害賠償的問題，關於後遺症可以透過基金的方式撥付，這一個比較立法論的部分我個人是覺得食安法這個 30 萬的部分真的是有點太少，相對於著作權、相關的智慧財產權的那些酌定額，法院可以酌定到 500 萬來看的話，似乎我們比較重視智慧財產甚於人身的健康，那這個我覺得可以再做檢討。如果說從因果關係或者是損害的認定的話，像環境汙染目前有些法院判決是承認可以用疫學因果來作證明，也就是透過一個統計上的數據表示這樣有多大的機率是會導致這樣的病症，那或許也可以透過民事訴訟法 277 條，做舉證責任的轉換，或法官可以用非財產上損害去判賠是比較容易。

J 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發言重點：

1. 消費者團體訴訟需要有 9 個要件才可以成立，從資格的要件、程序的要件，到實質的要件，到其他的要件，包括你不能拿理賠的一個請求報酬這 9 個要件卡到你根本提不出團體訴訟，而提出的團體還要優良，這個優良是很難的。另外，不論是消費團體受讓消費者的請求權，還是消費者授予消保團體的一個主動的一個授予權這個門檻極高。我們在講消費者的保護，尤其是集體受害，或者是那種散播型的，或者是持續型的、擴散型的那種損害，你要提起一個團體的訴訟，我覺得相當難，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反省一下。
2. 我們可能還是需要做很多的實證，因為很多糾紛是沒有立案，隱形的，但是那明明就是社會上，或者是市場上，集體消費受到損害，受害的人為什麼求助無門？實證後可以從立法的政策或者是從整個社會資源的配套來更全面解決問題。

W 消保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官）發言重點：

1. 團體訴訟的需求，遠高於目前兩個消保團體能夠承受的一個能量。因為今天財委的一個題目才在討論是不是打團訟的資格要很慎重的考量，畢竟團訟每個案子都很難搞，要耗費很多人力、物力，所以不是一般的團體能夠承接的。如果今天沒辦法去放寬打團訟的團體的資格，那就應該增加現有這兩個消保團體的能量，增加他們的資源，經費的支持上面，應該要可以更多的支持。而且這個經費的支持最好能夠制度化，不要像現在這樣，一個團體訴訟都

要個案的去討論、找主管機關尋求經費。

林玠鋒 協同主持人（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發言重點：

1. 就今天所提到比較沒有爭議，包含在消保團體提起訴訟方面，不論是門檻或是對團體的補助方面，是不是能夠透過法律的明文規定，讓原告的權利能夠實現，是很重要的課題。這方面剛剛也有提到比如說降低假扣押擔保金—10分之1，或是用其他的方式，像投保中心這樣的機制，也有先進提到說像法扶基金有較多資源；如果是日本法，像2016年已經施行、2022年做了修正的特別程序法，今年大幅增加了10幾條關於行政法人輔助消保團體的法律規定。這種行政法人有一點類似我國的投保中心，日本那邊的行政法人，包括已經存在多年的國民生活中心，大部分來自於政府的預算，或是也可以來自於一般的民眾捐款或其他的來源等。也就是第3條路或許可以去思考，介於中間的一種公益法人或行政法人，可以先墊付或是說先支付所需要的擔保金額。然後之後再看看如果不幸原告敗訴，而被告確實受有損害，需要從擔保金來賠償，則如何再去調整關於行政法人與原告消保團體間的關係。
2. 有關加入制、退出制、二階段的模式，早上座談會的先進，絕大部分是傾向能夠修法成二階段。而在下午場，在這方面的討論就比較多元，因為還是需要比較慎重的考慮。包括提起訴訟的誘因。如果將二階段的精神就是共同義務或是共同成立要件先放在前面審理，那由法院作出認定後，消費者要不要去行使相關的權利？在德國法，這些消費者再自行決定是不是要去行使相關的權利；而在日本法，第二階段還是由消保團體繼續來進行。但是，第二階段的部分因為涉及到損害額的酌定或是損害額的認定問題，而這種損害額的認定，或許可用比較簡易的方式。如果將二階段程序的第一階段的共通賠償義務先作認定，到了第二階段是不是可以考慮使用比較簡易的方式來進行損害額的認定。過程中，第二階段也不見得真的會進行，因為當第一階段有損害的原因或賠償義務，法院已認定後，或許有很高的可能或是有比較大的機會，讓業者屈服。如果有一個第一階段的責任成立裁判，那接下來進入和解，或許是比較有機會。在日本法上，也是在它的特別程序法方面，在第一階段之後，非常重要的是要試行和解。在韓國法方面，雖然不作為訴訟設有團體訴訟的規定，但是在損害賠償的部分，韓國法沒有損害賠償團體訴訟，沒有如同我們消保法第50條明定，那他們是著重在程序機制上透過專業的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如果以專業調解委員會來說，就如同我國勞動事件法也有專業調解委員會，透過專業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是不是某程度有助於促成業者加害人和受害人間成立和解。那回來我們剛剛所說的，如果說業者因為考量國情、考量文化、考

量實際運作的一些難題，那麼第一階段有個責任成立的裁判，將較有助於後續成立和解和調解，而不見得會進入到第二階段。像亞力山大案，假設有將近1萬個消費者的個別損害額都要去認定，那這真的是累死法官、累死原告方，所以我想這個或許是可以去參考的。

3. 二階段本身的問題是，如果在第一階段敗訴之後，所有的人訴訟會有成本白費的問題，像既判力的問題如何解決。日本法的明定是，如果勝訴，則第二階段的個別消費者，他們可以決定自行加入，那加入的話，當然受到既判力效力所及。但反之，第一階段如果消保團體是敗訴，也就是這個損害的成立、侵權行為的成立沒有發生，那後面就不會有這個既判力，對於沒有加入的消費者也不會有既判力。在這方面，應該說在大陸法系國家，可能考量自己決定權、程序權保障，這方面或許是有比較明顯的色彩。另外，消保團體或是公益團體來協助消費者進行訴訟，這是必要的。兩階段像德國法的第二階段，就交給消費者自己進行訴訟。而日本法上，消保團體是可以一路到第二階段，還是可為消費者進行這樣的程序。
4. 團體訴訟有一種根本性的想法，像日本法就比較明顯，針對擴散性、小額性、同質性高的，如果有比較快速的程序機制，是不是較妥當呢？如同食安法第56條第3項這樣的規定，其實為了法院在認定個別損害額的時候，能夠某種程度化解認定困難，或是過於花費時間，因為當裁判者很計較實際損害額的時候，是不是會造成程序時間拉很長。關於食安法第56條第3項，當我們把它放在小額性、擴散性的事件上就比較恰當，比較不會有奇怪的現象。如果是在像人身損害、死亡，或是說在建商負損害賠償責任的事件中，確實30萬是不夠的，所以要有這種數額限制的時候，應該是在比較同質性、擴散性、小額性的才有適用的必要。當然前提是無法證明，它規定說無法證明實際損害額，不論是基於裁量，而給受害人一筆金額。也只有在這種小額擴散性的或許比較適當，否則在食安法上第56條第3項，用在幾款情節比較嚴重的，才會去用這樣的規定，原則上，我們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也就有訂了。如果說，在性質上，他以降低證明度為基本的精神，那食安法用這樣的範圍的一個額度，或許加上了裁量，但是適用的事件類型是在一般擴散型損害事件。我們也有選定當事人制度的擴充，選定公益社團法人在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44條之2，思考要怎麼去調和。如果同樣都在消保法團體訴訟去定，就是說不區分事件都能夠用消保法第50條的規定的話，那或許在一些技術性能夠促成更快速，或是說希望法官不用過度斤斤計較在一些個別損害額，應該是在某些較小額，或是擴散性的事件類型，才適合用這樣的簡易認定損害額的規範。

附錄二：深度訪談紀錄

一、前消基會秘書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代號 A)深度訪談摘要

Q1:關於消費者團體訴訟模式之選擇比較法上主要有加入制、退出制或二階段模式，何種模式較適合我國建構出具實效性之機制？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所規定之團體訴訟，可分成消保法第五十條之損害賠償訴訟及第五十三條之不作為訴訟兩種，應分別加以考察。就德國或日本之團體訴訟觀之，僅以不作為訴訟為限，並未有關於損害賠償之團體訴訟，損害賠償之團體訴訟，似乎是我國所獨創，此與美國之 Class Action，尚有所不同。美國的 Class Action，本係應用於多數人小數額損害的訴訟，蓋因在此種情況下，個別被害當事人通常不會想要提出這種小額訴訟，亦沒有能力進行此種訴訟，此將使個別被害當事人不能獲得損害賠償之救濟，加害人因而可以不必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積少成多獲得大數額的不法利益，故有賴 Class Action 制度，由被害人集體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關於損害賠償訴訟，大體而言，可分成侵害財產權之損害賠償與侵害非財產權(人格權)之損害賠償兩類。若多數消費者所遭受之損害，係純經濟上損失，屬賠償財產權損害者，其受損害類型及金額，大體相同，賠償金額較有統一比例計算之可能。若多數消費者所遭受之損害，係非純經濟上損失，而屬賠償非財產權(人格權)損害者，因每一被害消費者所受損害情形不同，尤其是精神上的損害賠償，須為個別認定。故關於團體訴訟機制之建構，需分別此兩種類型為之。

我贊成加入制，像選定當事人訴訟一樣，是否請求損害賠償及是否加入已提起之團體損害賠償訴訟，應尊重消費者之意思，若在提起團體損害賠償訴訟公告後，有意願者可加入訴訟，這樣比較合理。退出制有強迫他人進行訴訟的問題，若消費者不想參與訴訟，為何要逼消費者打官司？至於二階段模式，若消費者之請求權內容與侵害事實有高度相同之處，自可以先依共通基礎而統整其損害賠償額，二階段理論較有其可行性。若消費者之請求權內容，有甚大差異(如侵害人格權之財產上或精神上的損害賠償)，須各別認定其損害額者，較難找到共通基礎而統整其損害賠償額，二階段理論是否有其可行性，尚待考量。

Q2：關於損害額認定與損害額證明困難之對應措施是否宜增訂如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

損害額證明及認定之困難，係請求損害賠償之共通的問題，因此民事訴訟法第二

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乃有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之規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有其規範功能，惟此應採取個立法方式為之，不宜亦無法於消保法設相類似之一般性的統一規定。蓋因消保法之損害賠償團體訴訟，其範圍非常廣泛，除損害內容相同之多數被害人小數額訴訟外，尚包括損害內容不相同之多數被害人大數額訴訟。又為期能迅速公平處理汽車事故損害賠償訴訟，日本之學說及判例努力建立類型化、定額化之損害賠償方式，可供參考，惟此非法律規定，僅為實務操作。

Q3：實務運作上，假扣押與假執行之擔保金對於消保團體而言負擔過重，如何減免假扣押、假執行的擔保金及強制執行費用？擔保金可否以政府機關擔保或其他方式為之？

我以前曾請教駱永家老師這個問題，駱老師認為這是法官裁量權的問題，因為民事訴訟法沒有規定一定要提供擔保金，只視當事人有否提出釋明，法官依其裁量權可決定是否須提供擔保金。另外，因消費者團體訴訟，係為私人進行訴訟，政府機關是否適合為私人訴訟提供擔保，又預算如何編列，亦不無疑問。

Q4：關於利益歸屬主體(消費者)與利益實現主體(特定適格之消保團體)間之定位與關係立法上宜規範由消保團體受讓消費者之請求權，或是由消費者授與消保團體訴訟實施權？

就我國消保法第五十條所規定之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解釋上應該是訴訟實施權之讓與（嚴格言之，係訴訟實施權之授與），因為消保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就有「…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之規定。換言之，即消保法第五十條所規定之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訴訟實施權之讓與，不是債權讓與的問題。若僅依文字解釋，認定消費者與消保團體間之關係，為實體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讓與，何以訴訟所獲得之損害賠償金額還要交付給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而非由受讓者消保團體取得？因此債權讓與的解釋，顯非妥適。

在立法上，消保法第五十條規定，可參考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一有關團體評議之規定加以修正，該條明文規定由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

Q5：若承認得由消保團體或公益法人提起團體訴訟如何設定寬嚴適中之要件並避免符合資格之團體過少？

由於消費者團體訴訟之提起，具有極高度的專業性、困難性及複雜性，需投入大量的專業人員及相關資源，因此須具有相當人力、資源、能力、組織等之消費者團體始能勝任。消保法規定，須經行政院評定為優良之消費者團體始能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以及依消保法授權所訂定之優良消費者團體評定辦法，均係妥當之規定，我覺得目前的制度沒有問題。至於如何扶植成立更多之優良消費者團體，並給與必要的獎勵，此為政府所應關注的另一個重要問題，惟不能單為增加得提起團體訴訟之消費者團體，而降低優良消費者團體之資格要件，讓不具相當人力、資源、能力、組織等之消費者團體得以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反而對消費者不利。

Q6：關於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之經費補助，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多寡屢有爭議，從而補助機關、補助之實體與程序要件以及補助金額之基準，是否有制訂規範的必要？如何規範？

關於對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財務上獎助，消保法第三十二條設有規定，至於各主管機關是否訂定有獎助辦法及其獎助要件、獎助金額之基準等，因涉及各該主管機關預算之編列，宜尊重各該主管機關。

Q7：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適用範圍，是否限於損害賠償請求權？

消費者保護法第 53 條係針對不作為訴訟所設規定，而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則是針對損害賠償訴訟所設規定，其適用範圍，限於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實施權），以及為確保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實現之相關權利。

Q8：依 110 年 2 月 26 日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大 2680 號裁定(民事大法庭)之見解，消費者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無論其性質係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均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就此而言，依消保法規定提出之消費者團體訴訟，具有損害賠償金額之優勢。立法論上，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均歸屬消費者，或宜立法將部分歸屬公益基金並用以補助消保團體？

這個問題，必須從整體的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進行討論。若個人訴訟之個別的懲罰性賠償金是歸屬公益基金，則將團體訴訟之懲罰性賠償金亦歸屬於公益基金，自無問題。但是若只有團體訴訟之懲罰性賠償金歸屬於公益基金，個人訴訟之個別的懲罰性

賠償金不必歸屬於公益基金，這樣的制度在運作上似乎會有問題。立法上不能只將消費者團體訴訟之懲罰性賠償金歸屬於公益基金，而個人訴訟之懲罰性賠償金就歸屬於自己。本質上，我是不贊成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其歸屬問題（應否歸屬被害人或是消費者），不是只有團體訴訟的問題，而是整體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架構的議題。

Q9: 是否尚有其他消費者權利保護之重要課題值得探討?

我國消保法設有不作為訴訟規定，如何健全不作為訴訟是很重要的，就我所知，到目前為止，我國實務上似尚未有不作為訴訟之提出。由於我國消保法就不作為訴訟，只設一個條文，僅在賦予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得提起不作為訴訟而已，就其進行方式、相關程序事項及既判力等均未設規定，有待增修補充。這種訴訟型態在德國已相當成熟，日本之消費者契約法就此亦設有詳細規定，可供參考。這是可以探討的題目。

另外，消保法關於選定當事人訴訟，設有二個條文，雖不太完備，惟在民事訴訟法就選定當事人訴訟為修正前，自有其意義及功能，現民事訴訟法就選定當事人訴訟已有所增修，設相當完備規定。因此消保法有關選定當事人訴訟規定，是否予以刪除，或參考民事訴訟法有關選定當事人訴訟之規定，予以增修，也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二、臺灣學法律學院教授(代號 B)訪談摘要

Q1. 簡化訴訟程序: 團體訴訟因受害消費者人數眾多且損害金額甚鉅，往往纏訟多年，費時費力，訴訟遲滯常被詬病，是以如何縮短訴訟時程，俾使程序更加便捷? 涉及司法實務之運作、個別損害之性質、程度及範圍，是否考量訴訟之類型而為不同處理等問題，尚待討論。

A1: 制度的發展確實是以兩階段的設計較佳。在面對複雜的案件，例如像是中石化或RCA 污染案，可以在第一階段就共通事項，例如因果關係之有無先行釐清，亦即藉由使消保團體負責蒐集證據，或者聘任專家證人證明該因果關係存在與否之方式，減輕被害人在第二階段訴訟中勞力、時間和費用的耗費。而後，在第二階段提起給付訴訟時，即得依據當事人和個案的不同，確定例如損害賠償範圍如何等相關內容。

不過，此種二階模式下，第二階段的困難點除了損害額的認定外，更困難的是個別財損如何逐一證明。舉例而言，消費者如何舉證在林肯大郡倒塌時，屋內確實有相關電

視或鑽戒的存在和損害。對此可考慮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的條文適用

Q2. 減免假扣押、假執行的擔保金及強制執行費用，另擔保金可否以政府機關擔保方式為之：蓋假扣押及假執行的擔保金等費用已造成團體訴訟原告莫大負擔，並可能損及被害消費者的求償機會。

A2. 第二個問題可以從三個角度來切入。首先，倘若採行兩階段模式，第一階段是以確認訴訟為主軸，例如示範確認訴訟，便無鉅額裁判費或強制執行費用的產生。其次，借鏡德國法院費用法（Gerichtskostengesetz, GKG）第 48 條第 1 項的立法例，可以思考在消保團體訴訟上，就訴訟標的設定最高上限金額，或者最高裁判費的金額，藉此維持訴訟的公平性與公益性。最後，消保基金的成立亦是一個可行的做法。往後將由消保基金來支出相關司法訴訟的訴訟費用。在消保團體訴訟中亦可參酌《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章保證書的立法模式，明文訂定以出具保證書為債務人供擔保，抑或是「請法院審酌本案為法律扶助案件，從低酌定擔保金額」應載明之事項。藉由此一具有公益衡平或訴訟救助的立法精神，結合未來設置的消保基金機構，由消保團體向消保基金申請該保證書，替代或者降低該擔保金額，以解決此一問題。

Q3. 放寬現行消保法規定之原告資格：地方政府反映依現行規定，限制優良消保團體始能進行損害賠償案件的團體訴訟，但國內僅 2 家消保團體符合資格，分別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會（下稱台消會），從民國 89 年迄今，合計受理 31 件，進行中的案件尚有 12 件（消基會 7 件，台消會 5 件），每件團體訴訟皆涉及眾多消費者，且訴訟程序冗長，造成消保團體難以負荷，不易再承接新的案件。

A3. 消保團體原告適格的認定面臨著質與量的兩難。倘若開放則可能面臨特定企業挹注消保團體，而可能產生訴訟上的道德風險。假使不予開放，則既有消保團體又將繼續承受在人事和費用上的巨額壓力。可以建議的作法是，對於特別常見的消費糾紛類型，例如月費會員契約或者食安事件，特別成立專門的消費者保護團體，使其專責處理此類團體訴訟，並輔以賦予該消保團體享有經費補助或程序協助的制度性優惠，以增加其成立之誘因。

Q4. 經費補助法制化:團體訴訟往往損害額龐大且人數眾多，造成訴訟成本大增，需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經費補助，惟補助機關及補助金額多寡屢有爭議，是補助的機關、補助的實體及程序要件，以及補助金額的裁量基準，皆有討論是否制訂規範的必要。

A4. 經費補助法制化當然是必行的道路，不過政府的補助或多或少都牽涉著預算的排擠，因此這並非是一純然的法律問題，而涉及著政治層面，而須考量財政收支的分配以及政府社福財源的多寡。對此可以思考的是，在未來設立消保基金的同時，是否容許提撥消費者一定比例的賠償金至消保基金。倘若此舉可能減低消費者對於參加消保團體訴訟的誘因，則亦能考量針對消保法第 51 條懲罰性賠償金，針對填補損害之外的懲罰性賠償金，提撥固定比例至消保基金，用以健全該消保基金的財政。

三、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代號 C)訪談摘要

Q1. 簡化訴訟程序:團體訴訟因受害消費者人數眾多且損害金額甚鉅，往往纏訟多年，費時費力，訴訟遲滯常被詬病，是以如何縮短訴訟時程，俾使程序更加便捷?涉及司法實務之運作、個別損害之性質、程度及範圍，是否考量訴訟之類型而為不同處理等問題，尚待討論。

A1: 團體訴訟在實務上已運作多年，確實在勞力、時間和費用上有所疑慮。特別是在實務上法官工作負擔和司法效率的權衡問題。當一百個案件分給一百個法官，變成一百個案件集中到一個法官，必然造成反效果，形成訴訟審判的遲滯。對此，在訴訟類型化的修法方向可以考慮參酌紛爭數額多寡和實體法律關係進行二分模式的類型化。

第一類型可聚焦在小額及擴散型的紛爭事件：對於此一類型將可限縮在十萬元以下且人數眾多的案件型態，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給付總額之分配方法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由法院酌定數額的意旨，強化法官的裁判權限。特別是建議的是，可依照數額或者實體法關係，採行模組化或者群組化的方式，進行訴訟集中審理，更能便捷訴訟程序。

第二類型則可將大額或者具有共同基本法律關係的案件集中，舉例而言，對於這種超過十萬元，或者像健身房倒閉案這種具有同一法律基礎關係的案件，則可以採行

兩階段的審查模式，如同現行德國法和日本法所進行的模式，第一階段可聚焦在法律關係與爭點範圍的釐清，第二階段開啟損害賠償和具體數額的認定。

Q2. 減免假扣押、假執行的擔保金及強制執行費用，另擔保金可否以政府機關擔保方式為之：蓋假扣押及假執行的擔保金等費用已造成團體訴訟原告莫大負擔，並可能損及被害消費者的求償機會。

A2. 在民事訴訟法的法體系下，是否納入社會國思想，而將國家介入於兩造私人訴訟中，由政府擔保特定一方，這是值得懷疑的。在此應當思考的是民事訴訟法下價值中立和兩造平等的精神。對於暫時權利保護相關司法執行和訴訟費用的問題，可以將費用來源作為未來修法的方向。其實在消保法第 51 條早已規範了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在此可以建議的是，在有損害才有賠償的原則下，在損害填補之外的懲罰性賠償金，除了具有懲罰企業經營者的性質之外，更可以藉此納入作為設置消保基金的設計。往後在面臨龐大訴訟費用或執行費用之困境時，由消保基金來支出，更能解決此一費用問題。

Q3. 放寬現行消保法規定之原告資格：地方政府反映依現行規定，限制優良消保團體始能進行損害賠償案件的團體訴訟，但國內僅 2 家消保團體符合資格，分別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會(下稱台消會)，從民國 89 年迄今，合計受理 31 件，進行中的案件尚有 12 件(消基會 7 件，台消會 5 件)，每件團體訴訟皆涉及眾多消費者，且訴訟程序冗長，造成消保團體難以負荷，不易再承接新的案件。

A3. 現行法定優良消保團體在制度設計是享有些許的優惠性待遇，像是提起訴訟的資格以及訴訟費用的上限。不過，長久以來行政院僅認定兩家優良消保團體，分別為消基會和台消會，可能是考量信賴度和穩定性。在面臨多元分工和專業化取向的社會下，建議可以開啟雙軌制的設計。保留行政院消保會原先優良的評選認定，另可開放專業化消保團體的個案認定與參與訴訟。像是某些消保團體專門從事房屋仲介或汽車買賣的紛爭，則可依照個案申請，由消保會進行審核，賦予等同法定優良消保團體的資格，而享有制度上的優惠。

Q4. 經費補助法制化：團體訴訟往往損害額龐大且人數眾多，造成訴訟成本大增，需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經費補助，惟補助機關及補助金額多寡屢有爭議，是補助的機

關、補助的實體及程序要件，以及補助金額的裁量基準，皆有討論是否制訂規範的必要。

A4. 對於經費補助法制化當然是勢在必行。倘若預算的編列和經費的補助法制化，將更有助於相關經費使用的公開透明化。不過，政府預算補助的編列則因機關職能和任務的不同，而無法等同劃一。此一問題實則與 Q2.的問題有所關聯，在消費者保護的事務上還是要有一個消保基金的設置，不僅可連結消保團體和政府機關，亦可透過逐年補助和積累，減輕面對突發重大消保事件的財政負擔。

四、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代號 D)、前消基會董事長暨實務律師(代號 E)、嘉義地方法院法官(代號 F)訪談摘要

Q1: 關於消費者團體訴訟模式之選擇，比較法上主要有加入制、退出制或二階段模式，何種模式較適合我國建構出具實效性之機制?

◆ 專家 D:

二分階段審理的特色是就共同爭點事項統合以一個程序進行，而不分散於各地的管轄法院，可避免就共同爭點發生歧異裁判，更重要的是提升審理效率。如果可結合公告曉示制度，於第一階段的共通責任成立要件為裁判後，消費者可再加入，有助於團體訴訟制度發揮更好的機能。

二階段審理程序未必要採取德國法或日本法模式，可參考現行已有的勞動事件法規範，融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訴訟所要實現的理念，再予立法；不一定要訂出一個和現行程序法不同的團體訴訟制度。

◆ 專家 E:

日本、德國、法國等法制均採取二階段模式。在二階的程序構造下，可先行就企業經營者的責任部分釐清，除了在程序與準備上，可有較為簡潔的方式外，也可讓企業經營者，對於團體訴訟有些警惕或重視。因為我們必須受讓二十人以上的請求權，但是很多消費者只有小額損害，消費者可能不願進程序，消費者多覺得煩瑣，也欠缺誘因。如果採取二階段程序，當認定企業經營者必須負責時，責任歸屬已經確認，第二階段消費者來主張權利時，此時企業經營者會考量，可能遭受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請求，賠償的範圍未必是可預知、可確定的，使企業經營者就所提供的服務和內容有所警惕，盡量不危害消費者的權益，此也是考量採取二階段程序的理由。

◆ 專家 F:

非常認同背景說明中提到的二階段審理程序，先就共通爭點認定，會提升審判效率。如果責任成立共通爭點與個別損害額的證明混在一起，審理時間拉長，也可能造成在多次開庭後，法官遺忘過去審理的細節，而重頭來過。此與爭點整理所要達到的理念是相似的。

Q2: 亞歷山大倒閉案歷時 14 年始為一審判決，法官審理上遇到什麼樣的問題? 主要的原因為何?

◆ 專家 F:

除了審理事項不分共通性與個別性混為審理欠缺效率外，審理時間一長，還會遇到法官輪調。此案中，更換了五位法官，從法官的審判心理與人性角度，先處理易結的案件，使法院要求的未結案件量減少，是可理解的做法；而像團體訴訟如此繁雜的案子，未必要急著在輪調前處理。此外，更換法官後，很多審理實際上會重頭來過，效率打折扣。

Q3: 於第一階段法院認定共通爭點後，如果採用中間判決的方式，中間判決沒有既判力是否成為問題?

◆ 專家 D:

欠缺既判力會是個問題，裁判的實際效用可能會打折扣，因而有立法明定的必要。然而，如同日本或德國法的全新制度較妥，或是參考現行的勞動事件法加以調整改造，仍值得探究，似以後者為宜。

◆ 專家 E:

如果僅用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383 條下中間判決，欠缺既判力，對不肖業者的實際效力打折扣。因此，如果採取二階段程序模式，建議立法明訂，第一階段的共通事項判決也應有既判力，迫使業者與消費者和解而簡省勞費。

尚未授權的消費者，於訴訟繫屬中可再依消保法第 50 條之規定向消保團體授與訴訟實施權(現行法為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

Q4: 因目前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 的公告曉示制度很少使用，是否可依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的規定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再授權消保團體，達到加入制的效果？

◆ 專家 D:

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 是個人作為被選定人，與團體訴訟由公益團體為之仍有不同，對消費者個人而言，缺乏自己起訴的實益與誘因。於程序中可再依消保法第 50 條授權，有助於團體訴訟規範目的的實現，並無問題。

如果公告曉示制度能與團體訴訟制度相結合，更能發揮制度機能。不過，要注意的是，為避免個別權利罹於時效，於消費者追加選定時，因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害當事人之請求權時效，宜解為於消費者追加選定時，溯及於公益團體起訴時，即視為中斷。

◆ 專家 E:

可以於程序中依消保法第 50 條授權，不限於起訴前，如此才能實現規範目的。

◆ 專家 F:

認同，消費者可於程序中授權消保團體，不限於起訴前。

附錄三

德國聯邦司法機關認可之法定消費者保護團體²⁸⁶

編號	合格機構 德文名稱	中文名稱	聯絡方式 (Telefon, Telefax, E-Mail, Internetadresse, Anschrift)	登記法院	登記編號
1	Allgemeiner Deutscher Automobil-Club e. V. (ADAC)	全德汽車協 會	Telefon: 0 89/76 76-0 Telefax: 0 89/76 76- 25 00 E-Mail: adac@adac.de www.adac.de Am Westpark 8 81373 München	Amtsgericht München	VR 304
2	Bauherren- Schutzbund e. V.	建築商保護 協會	Telefon: 0 30/4 00 33 95 00 Telefax: 0 30/4 00 33 95 12 E-Mail: office@bsb-ev.de www.bsb- ev.de Brückenstraße 6 10179 Berlin	Amtsgericht Charlottenburg	VR 15743
3	Berliner Mieterverein e. V.	柏林租戶協 會	Telefon: 0 30/2 26 26-0 Telefax: 0 30/2 26 26- 162 E-Mail: <a href="mailto:bmv@berliner-
mieterverein.de">bmv@berliner- mieterverein.de <a href="http://www.berliner-
mieterverein.de">www.berliner-	Amtsgericht Charlottenburg	VR 531

²⁸⁶ Bundesamt für Justiz, Liste qualifizierter Einrichtungen gemäß § 4 des Unterlassungsklagengesetzes (UKlaG), Stand: 13. September 2022, S. 1-13.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SharedDocs/Downloads/DE/Verbraucherschutz/Liste_qualifizierter_Einrichtungen.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13 (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mieterverein.de Spichernstraße 1 10777 Berlin		
4	Bezahlbare Energie e. V.	可負擔能源協會	Telefon: 0 44 23/9 27 00 24 Telefax: 0 44 23/9 27 00 26 E-Mail: info@bezahlbare-energie.de www.bezahlbare-energie.de Ammerländer Straße 4 26419 Schortens	Amtsgericht Oldenburg	VR 200977
5	Bund der Energieverbraucher e. V.	聯邦能源消費者協會	Telefon: 0 22 24/9 22 70 Telefax: 0 22 24/1 03 21 E-Mail: info@energieverbraucher.de www.energieverbraucher.de Frankfurter Straße 1 53572 Unkel	Amtsgericht Bonn	VR 5439
6	Bund der Versicherten e. V.	聯邦被保險人協會	Telefon: 0 40/3 57 37 30-0 Telefax: 0 40/3 57 37 30-99 E-Mail: info@bunddersicherten.de www.bunddersicherten.de	Amtsgericht Hamburg	VR 23888

			e Gasstraße 18 – Haus 4 22761 Hamburg		
7	Bundesinteressenv ertretung für alte und pflegebetroffene Menschen (BIVA) e. V.	聯邦老年人 和受護理影 響者的利益 協會	Telefon: 02 28/90 90 48-0 Telefax: 02 28/90 90 48-22 E- Mail: info@biva.de www.biva.de Siebenmorgenweg 6- 8 53229 Bonn	Amtsgericht Bonn	VR 3939
8	Bund für Umwelt und Naturschutz Deutschland e. V.	德國聯邦環 境與自然保 護協會	Telefon: 0 30/27 58 64-0 Telefax: 0 30/27 58 64-40 E-Mail: bund@bund.net www.bund.net Kaiserin- Augusta-Allee 5 10553 Berlin	Amtsgericht Charlottenburg	VR 21148

9	<p>Bundesverband Selbsthilfe Körperbehinderter e. V.</p>	<p>聯邦殘疾人 自助協會</p>	<p>Telefon: 0 62 94/42 81-0 Telefax: 0 62 94/42 81-79 E-Mail: info@bsk-ev.org www.bsk-ev.org Altkrautheimer Straße 20 74238 Krautheim</p>	<p>Amtsgericht Stuttgart</p>	<p>VR 590154</p>
10	<p>Deutsche Schutzvereinigung Auslandsimmobili en e. V.</p>	<p>德國外國房 地產保護協 會</p>	<p>Telefon: 07 61/5 50 12 Telefax: 07 61/5 50 13 E-Mail: info@dsa-ev.de www.dsa-ev.de Zähringer Straße 373 79108 Freiburg im Breisgau</p>	<p>Amtsgericht Freiburg im Breisgau</p>	<p>VR 2882</p>

11	Deutsche Umwelthilfe e. V.	德國環境援助協會	Telefon: 0 77 32/99 95-0 Telefax: 0 77 32/99 95-77 E-Mail: info@duh.de www.duh.de Fritz-Reichle-Ring 4 78315 Radolfzell	Amtsgericht Hannover	VR 202112
12	Deutscher Konsumentenbund e. V.	德國消費者協會	Telefon: 0 61 54/60 39 75 40 Telefax: 0 61 54/60 39 75 49 E-Mail: prozessabteilung@konsumentenbund.de www.konsumentenbund.de Arheilger Weg 11 64380 Roßdorf	Amtsgericht Darmstadt	VR 84031
13	Deutscher Mieterbund (DMB) – Landesverband Bayern e. V.	德國租屋者聯盟 (DMB) - 巴伐利亞邦協會	Telefon: 0 89/8 90 57 38-0 Telefax: 0 89/8 90 57 38-11 E-Mail: info@mieterbund-bayern.org www.mieterbund-landesverband-bayern.de Sonnenstraße 10 80331 München	Amtsgericht München	VR 5121

14	<p>Deutscher Mieterbund – Landesverband Hessen e. V.</p>	<p>德國租屋者聯盟 - 黑森邦協會</p>	<p>Telefon: 06 11/41 14 05-0 Telefax: 06 11/41 14 05-29 E-Mail: info@mieterbund-hessen.de www.dmb-hessen.de/home.html Adelheidstraße 70 65185 Wiesbaden</p>	<p>Amtsgericht Wiesbaden</p>	<p>VR 1290</p>
15	<p>Deutscher Mieterbund – Landesverband Mecklenburg-Vorpommern e. V.</p>	<p>德國租屋者聯盟 - 梅克倫堡-西波美拉尼亞邦協會</p>	<p>Telefon: 03 81/3 75 29 20 Telefax: 03 81/3 75 29 29 E-Mail: post@mieterbund-mvp.de www.mieterbund-mvp.de Gerhart-Hauptmann-Straße 19 18055 Rostock</p>	<p>Amtsgericht Rostock</p>	<p>VR 600</p>
16	<p>Deutscher Mieterbund – Mieterverein Bochum, Hattingen und Umgegend e. V.</p>	<p>德國租屋者聯盟 - 波鴻、哈廷根及周邊地區租屋者協會</p>	<p>Telefon: 02 34/9 61 14-0 Telefax: 02 34/9 61 14-11 E-Mail: info@mieterverein-bochum.de www.mieterverein-bochum.de Brückstraße 58 44787 Bochum</p>	<p>Amtsgericht Bochum</p>	<p>VR 1022</p>

17	Deutscher Mieterbund e. V.	德國租屋者聯盟	Telefon: 0 30/2 23 23-0 Telefax: 0 30/2 23 23-100 E-Mail: info@mieterbund.de www.mieterbund.de Littenstraße 10 10179 Berlin	Amtsgericht Charlottenburg	VR 21456
18	Deutscher Mieterbund Hannover e. V.	德國租屋者聯盟-漢諾威租屋者協會	Telefon: 05 11/1 21 06-0 Telefax: 05 11/1 21 06-16 E-Mail: info@dmb-hannover.de www.dmb-hannover.de Herrenstraße 14 30159 Hannover	Amtsgericht Hannover	VR 2903
19	Deutscher Mieterbund Kieler Mieterverein e. V.	德國租屋者聯盟-基爾租屋者協會	Telefon: 04 31/9 79 19-0 Telefax: 04 31/9 79 19-31 E-Mail: info@kieler-mieterverein.de www.kieler-mieterverein.de Eggerstedtstraße 1 24103 Kiel	Amtsgericht Kiel	VR 2241 KI
20	Deutscher Mieterbund Landesverband Schleswig-Holstein e. V.	德國租屋者聯盟 什勒斯維希-霍爾斯坦租屋者協會	Telefon: 04 31/9 79 19-0 Telefax: 04 31/9 79 19-31 E-Mail: info@mieterbund-schleswig-holstein.de www.mieterbund-schleswig-holstein.de	Amtsgericht Kiel	VR 1870 KI

			holstein.de Eggerstedtstraße 1 24103 Kiel		
21	Deutscher Mieterbund Mieterbund Schwerin und Umgebung e. V.	德國租屋者 聯盟- 什未林及周 邊地區租屋 者協會	Telefon: 03 85/71 46 68 Telefax: 03 85/71 46 69 E-Mail: information@mieterbund-schwerin.de www.mieterbund-schwerin.de Dr.-Külz- Straße 18 19053 Schwerin	Amtsgericht Schwerin	VR 43
22	Deutscher Mieterbund Mieterverein Bremen e. V.	德國布萊梅 租屋者聯盟 協會	Telefon: 04 21/32 02 09 Telefax: 04 21/3 37 92 08 E-Mail: info@mieterverein-bremen.de www.mieterverein-bremen.de An der Weide 23 28195 Bremen	Amtsgericht Bremen	VR 2749

23	Deutscher Mieterbund Mieterverein Hamm und Umgebung e. V.	德國租屋者聯盟-哈姆及周邊地區租屋者協會	Telefon: 0 23 81/2 00 56 Telefax: 0 23 81/2 00 58 www.dmb-hamm.de Chattanoogaplatz 2 – 4 59065 Hamm	Amtsgericht Hamm	VR 451
24	Deutscher Mieterbund Mieterverein Iserlohn und Umgebung e. V.	德國租屋者聯盟-伊瑟隆及周邊地區租屋者協會	Telefon: 0 23 71/2 34 89 Telefax: 0 23 71/77 49 44 E-Mail: info@mieterverein-iserlohn.info www.mieterverein-iserlohn.de/startseite.html Vinckestraße 8 58636 Iserlohn	Amtsgericht Iserlohn	VR 465
25	Deutscher Mieterbund Mieterverein Leverkusen e. V. für Leverkusen und Umgebung	德國租屋者聯盟勒沃庫森及周邊地區租屋者協會	Telefon: 0 21 71/40 40 70 Telefax: 0 21 71/2 78 45 E-Mail: info@mv-lev.de www.dmb-mieterverein-leverkusen.de Kölner Straße 39 – 41 51379 Leverkusen	Amtsgericht Köln	VR 400605
26	Deutscher Mieterbund Siegerland und Umgebung e. V.	德國租屋者聯盟-席根及周邊地區租屋者協會	Telefon: 02 71/5 19 97 Telefax: 02 71/2 05 50 E-Mail: info@mieterbund-siegerland.de www.mieterbund-siegerland.de	Amtsgericht Siegen	VR 859

			siegerland.de Koblenzer Straße 5 57072 Siegen		
27	Deutscher Mieterbund, Mieterverein Baden-Baden und Umgebung e. V.	德國租屋者 聯盟- 巴登巴登及 周邊地區租 屋者協會	Telefon: 0 72 21/2 55 12 Telefax: 0 72 21/39 28 31 E-Mail: info@mieterverein- baden- baden.de www.mieterverein-baden- baden.de Rheinstraße 78 76532 Baden-Baden	Amtsgericht Baden-Baden	VR 27
28	Deutscher Verbraucherschutz verein e. V.	德國消費者 保護協會	Telefon: 03 31/7 45 30 03 Telefax: 03 31/6 20 07 99 E-Mail: vorstand@deutscher- verbraucherschutzverein.de www.deutscher- verbraucherschutzverein.de Zum Jagenstein 3 14478 Potsdam	Amtsgericht Potsdam	VR 6952
29	DMB – Mieterverein Stuttgart und Umgebung e. V.	德國租屋者 聯盟- 斯圖加特及 周邊地區租 屋者協會	Telefon: 07 11/21 01 60 Telefax: 07 11/2 36 92 23 E-Mail: info@mieterverein- stuttgart.de www.mieterverein-	Amtsgericht Stuttgart	VR 2227

			stuttgart.de Moserstraße 5 70182 Stuttgart		
30	DMB Mieterbund Nordhessen e. V.	德國租屋者 聯盟- 北黑森租屋 者協會	Telefon: 05 61/81 64 26-0 Telefax: 05 61/81 64 26-28 E-Mail: info@mieterbund-nordhessen.de www.mieterbund-nordhessen.de Königsplatz 59 (Eingang Poststraße 1) 34117 Kassel	Amtsgericht Kassel	VR 687
31	DMB Mieterschutzverein Frankfurt am Main e. V.	德國租屋者 聯盟- 法蘭克福租 屋者保護協 會	Telefon: 0 69/5 60 10 57 Telefax: 0 69/56 89 40 E-Mail: info@msv-frankfurt.de www.mieterschutzverein-frankfurt.de Eckenheimer Landstraße 339 60320 Frankfurt am Main	Amtsgericht Frankfurt am Main	VR 6855

32	Fachverband Glücksspielsucht e. V.	賭博成癮協會	Telefon: 05 21/55 77 21-24 Telefax: 05 21/55 77 21-34 E-Mail: verwaltung@gluecksspielsucht.de www.gluecksspielsucht.de Meindersstraße 1a 33615 Bielefeld	Amtsgericht Bielefeld	VR 4285
33	Foodwatch e. V.	食品觀察協會	Telefon: 0 30/24 04 76-0 Telefax: 0 30/24 04 76-26 E-Mail: info@foodwatch.de www.foodwatch.de Brunnenstraße 181 10119 Berlin	Amtsgericht Charlottenburg	VR 21908
34	Mieter helfen Mietern, Hamburger Mieterverein e. V.	租屋者幫助 租屋者，漢堡 租屋者協會	Telefon: 0 40/43 13 94-0 Telefax: 0 40/43 13 94-44 E-Mail: info@mhmhamburg.de www.mhmhamburg.de Bartelsstraße 30 20357 Hamburg	Amtsgericht Hamburg	VR 9639
35	Mieterbund Wiesbaden und Umgebung e. V.	威斯巴登及 周邊地區租 屋者聯盟	Telefon: 06 11/71 65 47-0 Telefax: 06 11/71 65 47-79 E-Mail: info@mieterbund-wiesbaden.de www.mieterbund-wi.de Adelheidstraße 70 65185 Wiesbaden	Amtsgericht Wiesbaden	VR 1105

36	<p>Mieterschutz- Verein Oberlausitz/Nieder- schlesien e. V.</p>	<p>上盧薩蒂亞 /下西里西 亞租屋者保 護協會</p>	<p>Telefon: 0 35 81/40 30 90 Telefax: 0 35 81/41 80 81 E-Mail: mieterverein- goerlitz@t-online.de www.mieterverein- goerlitz.de Löbauer Straße 40 02826 Görlitz</p>	<p>Amtsgericht Dresden</p>	<p>VR 6214</p>
37	<p>Mieterverein Düsseldorf e. V.</p>	<p>杜塞道夫租 屋者協會</p>	<p>Telefon: 02 11/16 99 60 Telefax: 02 11/35 15 11 E-Mail: info@mieterverein- duesseldorf.de www.mieterverein- duesseldorf.de Oststraße 47 40211 Düsseldorf</p>	<p>Amtsgericht Düsseldorf</p>	<p>VR 3094</p>
38	<p>Mieterverein Flensburg e. V.</p>	<p>弗倫斯堡租 戶協會</p>	<p>Telefon: 04 61/2 30 50 Telefax: 04 61/1 25 38 E-Mail: mieterverein- flensburg@t-online.de www.mieterverein- flensburg.de Rote Straße 14 24937 Flensburg</p>	<p>Amtsgericht Flensburg</p>	<p>VR 656 FL</p>

39	Mieterverein Heidelberg und Umgebung e. V.	海德堡及周邊地區的租屋者協會	Telefon: 0 62 21/2 04 73 Telefax: 0 62 21/16 34 18 E-Mail: beratung@mieterverein-heidelberg.de www.mieterverein-heidelberg.de Poststraße 46 69115 Heidelberg	Amtsgericht Heidelberg	VR 460
40	Mieterverein Ingolstadt und Umgebung e. V.	因戈爾施塔特及周邊地區租屋者協會	Telefon: 08 41/1 77 44 Telefax: 08 41/1 77 34 E-Mail: info@mieterverein-ingolstadt.de www.mieterverein-ingolstadt.de Mauthstraße 2 85049 Ingolstadt	Amtsgericht Ingolstadt	VR 62
41	Mieterverein Karlsruhe e. V.	卡爾斯魯厄租屋者協會	Telefon: 07 21/37 50 91 Telefax: 07 21/37 81 25 E-Mail: info@mieterverein-karlsruhe.de www.mieterverein-karlsruhe.de Ritterstraße 24 76137 Karlsruhe	Amtsgericht Karlsruhe	VR 364

42	Mieterverein Köln e. V.	科隆租屋者 協會	Telefon: 02 21/20 23 70 Telefax: 02 21/2 40 46 20 E-Mail: email@mieterverein- koeln.de www.mieterverein- koeln.de Mühlenbach 49 50676 Köln	Amtsgericht Köln	VR 4605
43	Mieterverein München e. V.	慕尼黑租屋 者協會	Telefon: 0 89/5 52 14 30 Telefax: 0 89/55 45 54 E-Mail: mail@mieterverein- muenchen.de www.mieterverein- muenchen.de Sonnenstraße 10 80331 München	Amtsgericht München	VR 2167
44	Mieterverein VIADRINA Frankfurt (Oder) und Umgebung e. V.	法蘭克福 (奧得) 及 周邊地區 VIADRINA 租屋者協會	Telefon: 03 35/6 85 02 60 Telefax: 03 35/6 85 02 58 E-Mail: mieterverein.ffo@t- online.de www.mieterverein- viadrina.de Halbe Stadt 21 15230 Frankfurt (Oder)	Amtsgericht Frankfurt (Oder)	VR 178

45	Mieterverein zu Hamburg von 1890 r. V.	漢堡租屋者協會 1980年成立	Telefon: 0 40/8 79 79-0 Telefax: 0 40/8 79 79-110 E-Mail: info@mieterverein-hamburg.de www.mieterverein-hamburg.de Beim Strohhouse 20 20097 Hamburg	Justizbehörde der Freien und Hansestadt Hamburg	900.50-8
46	PRO BAHN Bezirksverband Oberbayern e. V.	上巴伐利亞 PRO BAHN 地區協會	Telefon: 0 89/53 00 31 Telefax: 0 89/53 75 66 E-Mail: info@bayern.pro-bahn.de www.pro-bahn.de www.pro-bahn.de/oberbayern/ Agnes-Bernauer-Platz 8 80687 München	Amtsgericht München	VR 14560
47	Pro Rauchfrei e. V.	無菸協會	Telefon: 0 89/58 80 85 80 Telefax: 0 89/99 95 01 43 E-Mail: kontakt@pro-rauchfrei.de www.pro-rauchfrei.de www.pro-rauchfrei.de Leopoldstraße 104 80802 München	Amtsgericht München	VR 18737

48	Schutzgemeinschaft für Bankkunden e. V.	銀行客戶保護協會	Telefon: 089 850 67 17 Telefax: 089 850 87 21 E-Mail: sfb@slmail.de www.sfbev.de Nimrodstraße 16 82131 Gauting	Amtsgericht München	VR 209292
49	Anleger- und Verbraucherschutz bund e. V.	投資者和消費者保護協會	Telefon: 02641 - 8904484 Telefax: 0228 - 2497324 E- Mail: kontakt@avsb.info www.avsb.info Theaterplatz 11 53177 Bonn	Amtsgericht Bonn	VR 11668
50	Verband Privater Bauherren e. V.	私人建築商協會	Telefon: 0 30/27 89 01-0 Telefax: 0 30/27 89 01-11 E-Mail: info@vpb.de www.vpb.de Chausseestraße 8 10115 Berlin	Amtsgericht Charlottenburg	VR 24307

51	VerbraucherService Bayern im Katholischen Deutschen Frauenbund e. V.	天主教德國婦女協會之巴伐利亞消費者服務部	Telefon: 0 89/51 51 87 43 Telefax: 0 89/51 51 87 45 E-Mail: info@verbraucherservice-bayern.de www.verbraucherservice-bayern.de Dachauer Straße 5/IV 80335 München	Amtsgericht München	VR 5737
52	Verbraucherzentrale Baden-Württemberg e. V.	巴登-符騰堡消費者中心	Telefon: 07 11/66 91 10 Telefax: 07 11/66 91 50 E-Mail: info@verbraucherzentrale-bawue.de www.verbraucherzentrale-bawue.de Paulinenstraße 47 70178 Stuttgart	Amtsgericht Stuttgart	VR 1259
53	Verbraucherzentrale Bayern e. V.	巴伐利亞消費者中心	Telefon: 0 89/53 98 70 Telefax: 0 89/53 75 53 E-Mail: info@vzbayern.de www.verbraucherzentrale-bayern.de Mozartstraße 9 80336 München	Amtsgericht München	VR 6188

54	Verbraucherzentrale Berlin e. V.	柏林消費者中心	<p>Telefon: 0 30/21 48 50</p> <p>Telefax: 0 30/21 96 42 42</p> <p>E-Mail: mail@verbraucherzentrale-berlin.de</p> <p>www.verbraucherzentrale-berlin.de</p> <p>Ordensmeisterstraße 15-16 12099 Berlin</p>	Amtsgericht Charlottenburg	VR 2788
55	Verbraucherzentrale Brandenburg e. V.	巴登符騰堡消費者中心	<p>Telefon: 03 31/2 98 71-0 Telefax: 03 31/2 98 71-77</p> <p>E-Mail: info@vzb.de www.vzb.de</p> <p>Babelsberger Straße 12 14473 Potsdam</p>	Amtsgericht Potsdam	VR 15
56	Verbraucherzentrale Bremen e. V.	不萊梅消費者中心	<p>Telefon: 04 21/1 60 77-7</p> <p>Telefax: 04 21/1 60 77-80</p> <p>E-Mail: info@verbraucherzentrale-bremen.de</p> <p>www.verbraucherzentrale-bremen.de Altenweg 4 28195 Bremen</p>	Amtsgericht Bremen	VR 2117

57	Verbraucherzentrale Bundesverband e. V. (VZBV)	聯邦消費者中心	Telefon: 0 30/2 58 00-0 Telefax: 0 30/2 58 00-218 E-Mail: info@vzbv.de www.vzbv.de Rudi-Dutschke-Straße 17 10969 Berlin	Amtsgericht Charlottenburg	VR 20423
58	Verbraucherzentrale Saarland e. V.	薩爾邦消費者中心	Telefon: 06 81/5 00 89-0 Telefax: 06 81/5 00 89-22 E-Mail: vz-saar@vz-saar.de www.vz-saar.de Trierer Straße 40 66111 Saarbrücken	Amtsgericht Saarbrücken	VR 2734
59	Verbraucherzentrale Hamburg e. V.	漢堡消費者中心	Telefon: 0 40/2 48 32-0 Telefax: 0 40/2 48 32-290 E-Mail: info@vzhh.de www.vzhh.de Kirchenallee 22 20099 Hamburg	Amtsgericht Hamburg	VR 5930
60	Verbraucherzentrale Hessen e. V.	黑森消費者中心	Telefon: 0 69/97 20 10 900 Telefax: 0 69/97 20 10 40 E-Mail: vzh@verbraucher.de www.verbraucher.de Große Friedberger Straße 13 – 17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Amtsgericht Frankfurt am Main	VR 6492

61	Verbraucherzentrale Mecklenburg-Vorpommern e. V.	梅克倫堡-前波美拉尼亞消費者中心	Telefon: 03 81/2 08 70 50 Telefax: 03 81/2 08 70 30 E-Mail: info@verbraucherzentrale-mv.eu www.verbraucherzentrale-mv.eu Strandstraße 98 18055 Rostock	Amtsgericht Rostock	VR 2066
62	Verbraucherzentrale Niedersachsen e. V.	下薩克森邦消費者中心	Telefon: 05 11/9 11 96-0 Telefax: 05 11/9 11 96-10 E-Mail: info@vzniedersachsen.de www.verbraucherzentrale-niedersachsen.de Herrenstraße 14 30159 Hannover	Amtsgericht Hannover	VR 3345
63	Verbraucherzentrale Nordrhein-Westfalen e. V.	北萊茵消費者中心	Telefon: 02 11/38 09-0 Telefax: 02 11/38 09-172 E-Mail: internet@vz-nrw.de www.vz-nrw.de Mintropstraße 27 40215 Düsseldorf	Amtsgericht Düsseldorf	VR 4130
64	Verbraucherzentrale Rheinland-Pfalz e. V.	萊茵蘭-普法爾茨消費者中心	Telefon: 0 61 31/28 48-0 Telefax: 0 61 31/28 48-66 E-Mail: info@vz-rlp.de www.verbraucherzentrale-rlp.de Seppel-Glückert-Passage 10 55116 Mainz	Amtsgericht Mainz	VR 1088

65	Verbraucherzentrale Sachsen e. V.	薩克森消費者中心	Telefon: 03 41/69 62 90 Telefax: 03 41/6 89 28 26 E-Mail: vzs@vzs.de www.verbraucherzentrale-sachsen.de Katharinenstraße 17 04109 Leipzig	Amtsgericht Leipzig	VR 56
66	Verbraucherzentrale Sachsen-Anhalt e. V.	薩克森-安哈爾特消費者中心	Telefon: 03 45/2 98 03 29 Telefax: 03 45/2 98 03 26 E-Mail: vzsa@vzsa.de www.vzsa.de Steinbockgasse 1 06108 Halle	Amtsgericht Stendal	VR 20009
67	Verbraucherzentrale Schleswig-Holstein e. V.	石勒蘇益格-荷爾斯泰因消費者中心	Telefon: 04 31/5 90 99-0 Telefax: 04 31/5 90 99-77 E-Mail: info@verbraucherzentrale-sh.de www.verbraucherzentrale-sh.de Andreas-Gayk-Straße 15 24103 Kiel	Amtsgericht Kiel	VR 1700 KI
68	Verbraucherzentrale Thüringen e. V.	圖林根消費者中心	Telefon: 03 61/5 55 14-0 Telefax: 03 61/5 55 14-40 E-Mail: info@vzth.de www.vzth.de Eugen-Richter-Straße 45 99085 Erfurt	Amtsgericht Erfurt	VR 160005

69	Mieterbund Regensburg e. V.	雷根斯堡根 租屋者協會	Telefon: 0941 5 57 54 Telefax: 0941 59 99 867 E-Mail: info@mieterbund- regensburg.de www.mieterbund- regensburg.de Am Römling 7 93047 Regensburg	Amtsgericht Regensburg	VR 719
70	Deutscher Blinden- und Sehbehindertenver- band e. V.	德國盲人和 視力障礙者 協會	Telefon: 030 285 387 0 Telefax: 030 285 387 200 E-Mail: info@dbsv.org www.dbsv.org Rungestraße 19 10179 Berlin	Amtsgericht Charlottenburg	VR 19181
71	ACE Auto Club Europa e. V.	歐洲汽車協 會	Telefon: 0711 530 33 66 77 Telefax: 0711 530 31 68 E-Mail: info@ace.de www.ace.de Schmidener Straße 227 70374 Stuttgart	Amtsgericht Stuttgart	VR 1733

附錄四

在訴訟登記公告網站的填表教示說明²⁸⁷

依據 德國民訴法第 608 條，消費者就示範確認訴訟向聯邦司法機關訴訟進行公開訴訟登記，登記該請求權或法律關係的填表須知。

標有 * 的表單欄位為必填欄位。只有在填寫完所有必填欄位後，申請才會在截止日期之前帶入訴訟登記名冊。

請注意，聯邦司法機關不會審查您所填入的資訊。

一、個人資料

請輸入您的全名和姓氏（無頭銜）以及您當前登記的地址。請注意，只有消費者才有權利進行登記。企業不能登記。消費者是指在獲得請求權或者行程法律關係之時，並非立於商業或指自營事業活動的背景。舉例而言，您以一個自營商的身份為家庭成員購買了產品，不過此一產品並非用於商業或自營的業務活動，而純粹是出於私人目的，那麼您是以消費者的身份獲得了產品。這使得您可以有效地登記您的請求，以便在訴訟登記名冊中登記。

二、代理人

如果您在登記訴訟登記名冊的程序中，是由代理人或您本身作為代理人填寫此份文件，則您只需填寫這些欄位。代理人可以是律師，亦可在受益人是未成年人的情形下，則其代理人就是法定代理人（父母）。請注意，聯邦司法法院將向您指定的代理人發送一份確認已進行訴訟登記的確認資訊，其中包含您提供的資料。

三、有關示範確認訴訟的資訊

有關示範確認訴訟的受訴法院名稱、案號和被告的確切名稱已經自動帶入填寫。請仔細檢查預先輸入的資料是否屬於您有意進行訴訟登記的內容。

²⁸⁷ 在訴訟登記公告網站的填表教示說明，德文網頁請參考：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Themen/Verbraucherrechte/Musterfeststellungsklagen/Klageregister/Ausfuellanleitung/Ausfuellanleitung_node.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22.11.02）

四、消費者請求權或法律關係之標的及理由

從示範確認訴訟的公開資訊中，可以看出原告所主張的確認目的是什麼。您希望在訴訟登記名冊中所填入的請求權或法律關係，則必須與此一確定目標相關聯。

請準確、清楚地描述相關請求所依據的事實。說明您的主張或法律關係是如何與示範確認訴訟的確認目的有所關聯。請描述實際發生的事情，例如，例如：何種標的受到影響？其是出於哪種契約關係？發生了什麼事情？您的請求權應根據您對事實的具體解釋而被個別化。在此不需要進行法律解釋。填寫字數最多 2,500 個字元。

五、請求的金額

如果您提出的請求是涉及某一筆款項的給付，您可以在此處提供金額的詳細資訊。此欄位可自由填寫。

六、確保填入資料的完整性和正確性

在送出表格之前，請檢查您的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並請用點及勾選放在相應的欄位中。藉此可以確保資訊完整和正確。

請在表格下方註明填寫表格之人的姓名。

在管轄的高等地方法院首次開始的第一次期日開始之前仍可及時登記。您可以在聯邦司法院網站上的公告中找到審判日期。

您也可以撤回您的登記。為使您的登記不具拘束力，必須在言詞辯論開始之日結束前撤回登記。撤回登記的表格也可以在聯邦司法機關的網站上找到。

請注意，讓聯邦司法機關及時收到您的聲明對於合乎期限內的登記和撤回。

七、確認已在訴訟登記冊登記

一旦您的登記被納入訴訟登記冊，您將收到一封系統自動發送の確認信。請不要回覆此郵件。確認信裡會顯示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提出登記的請求權。